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墨 學 十 論

陳 柱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墨 學 十 論

陳 柱 著

國 學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論 十 學 墨  
著 柱 陳

|           |   |   |   |
|-----------|---|---|---|
|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   |   |   |
| 五 雲 王     | 人 | 行 | 發 |
| 路 山 寶 海 上 |   |   |   |
| 館 書 印 務 商 | 所 | 刷 | 印 |
| 埠 各 及 海 上 |   |   |   |
| 館 書 印 務 商 | 所 | 行 | 發 |

版 初 月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EN LECTURES ON MO-TZE

BY CHÊN CH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 自序

余自乙丑春，爲孫仲容先生定本墨子閒詁作補正。丙寅春，遂爲無錫國學館諸生講墨子。以定

本閒詁爲課本，輔以補正，擇要講論焉。秋，上海大夏大學復以講墨子見委，余亦既授之如前法矣。復

懼兩校生徒，徒沈溺於章句，而不能通其條貫，明其得失也。故再爲之分題講論，凡共十篇，名曰墨學

十論。既畢業，乃爲之序，其首曰烏虜！淮南王其知之矣。其秦族篇曰：『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及其

淫也，反其天心。王念孫云：『此文本作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杜淫反其天心，及其變之初作樂也，皆衰也。流而不反淫而好色，至於亡國。』柱按王說改字太多，今不從。變之初作樂也，皆

合六律，以通八風。及其衰也，以沈湎淫康，至於滅亡。蒼頡之初作書也，以辯治百官，領理萬民。及其衰

也，爲姦刻僞書，以解有罪，以殺不辜。湯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廟，鮮犧之具；簡士卒，習射御，以戒不虞。及

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以罷民力。『節錄原文原作罷民之，力今從王念孫校正。』然則由淮南之說觀之，天下事殆未

有爲之而無流弊者矣。然此皆順人之性，因時之宜而爲之者，其流弊猶不能免。況乎意有所矯，詞有

所激者，又烏能無弊乎？諸子之學，皆意有所矯，詞有所激者也。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蓋

自有文周之禮樂，其末也繁文褥禮，姦詐巧飾之弊生。孔子則欲順而導之，教之於正者也，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吾從周。」老子則不然，欲矯其弊而去之者也，故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詐僞。」又曰：「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竽。」其詞蓋稍激矣。然猶不能勝天下之文弊也。於是墨子上覽儒者之弊，下承老子之激，作爲非儒非樂節葬，尚同以矯之。其立名益偏，詞益激矣。然猶未能勝天下也。弊之又極，一激而爲韓非，再激而爲李斯。於是非儒之甚，激而爲秦之焚書坑儒。尚同之甚，激而爲秦之愚黔首，滅諸侯。然而非樂節用之甚，不能激使秦之去其阿房也。節葬之甚，不能激使秦之損其驪山也。非攻之甚，不能激使秦之去其侵略也。兼愛之甚，而不能激使秦之滅其殺戮也。何也？凡矯枉者必過於正，過正之甚，勢不至於折不止。諸子者，皆矯枉之過於正者也。矯之過正，則不免流於激，而不知其弊卽已伏於所矯所激之中矣。何也？人情莫不易於責人，而難於責己。矯之激之之甚，則求諸己者未行，而責於人者已先爲天下禍矣。此墨子之非儒尚同，所以能收效於秦，而非樂、非攻、兼愛、節用、節葬之說，所以無救於秦與六國也。秦旣滅六國，於是乎周末文弊之害除，而儒墨亦同歸於盡矣。此矯枉過正而至於折之效也。然未幾而秦亦與之俱亡。至漢而儒術

復盛，百家既衰，而隨時抑揚，遠離道本，以譁世取寵之惑儒，又充滿天下矣。吾獨且奈何哉！此今之學者，所以提倡墨學，蓋欲以矯之之意與然？吾願其勿爲之太甚，勿過於正而流於激也。故今之所論，絕不敢有溢美溢惡之言。是則區區防弊之微意，願與學者共勉之者也。有心觀世變者，幸毋忽諸！

中華民國十有五年，十一月，北流陳柱柱尊序於上海大夏大學。

# 墨學十論

## 目次

|          |     |
|----------|-----|
| 墨子之大略    | 一   |
| 墨學之大略    | 一四  |
| 墨子之經學    | 三二  |
| 墨經之體例    | 七八  |
| 墨子之教育主旨  | 八五  |
| 墨子之政治學說  | 九四  |
| 墨子之文學    | 一〇九 |
| 墨子與諸子之異同 | 一三四 |

|             |     |
|-------------|-----|
| 諸子墨論述評····· | 一五四 |
| 歷代墨學述評····· | 一六九 |



# 墨學十論

## 墨子之大略

太史公書不爲墨子立傳，只於孟荀列傳之末，附之曰：「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寥寥二十四字而已。以學術上如此重要之一人，而所述乃僅如此而已。故近世學者，深爲失望。或譏史公之疏略無識。或以爲史記之脫簡。余以爲後說是也。此二十四字，接上文云，實未免太過唐突。無論如何之古文法，決不如是。嘗憶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有云：

「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

子也。』

此段文字之「或」字，「蓋」字，其用法正與孟荀列傳相同。此等「蓋」字「或」字，均與上文有關係。而孟荀傳末此二十四字，獨絕無所承。以文法例之，知其脫簡無疑也。

自來皆以墨子姓墨名翟，孫詒讓墨子傳略亦云：「墨子名翟，姓墨氏。」近人治墨學者梁啟超，胡適之徒，亦均無異議。惟廉江江璩著讀子卮言論，墨子非姓墨。其言甚辨。

「古以孔墨，楊墨並稱。自漢以後，皆以墨子姓墨名翟。數千載無異詞。竊則以爲不然。蓋墨子者，非以墨爲姓者也。今請詳其說以明之。古者諸子派別，共分九流。墨子居其一。凡傳某學者皆曰某家。故傳墨子之學者亦曰墨家。然所謂家者，言學派之授受，非一姓之子孫。故周秦以前，凡言某家之學，不能繫之以姓。至漢代學者，始以某姓爲某家。故漢志謂易有施孟梁丘三家；春秋有公穀左鄒夾五家之類。古人皆無之也。凡古人繫姓而稱，必曰某子，或曰某氏。而稱家則不能繫姓。若墨既爲姓，而復稱曰墨家，則孔子可稱孔家，莊子可稱莊家乎？此不合於古人稱謂之例。其證一也。九家之名，詳於漢志。漢志本於劉略。劉氏亦必有所本，而司馬談亦有六家要旨之論，則

其名由來舊矣。然所謂九家者，墨家而外，若儒，若道，若名，若法，若陰陽，若從橫，若雜，若農，莫不各舉其學術之宗旨，以名其家。聞其名，卽知其爲何學。卽九家外之小說家亦然。并無以姓稱者。若墨爲姓，是以姓稱其學。何獨異於諸家乎？此不合於九家稱名之例。其證二也。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無書。史佚書有二篇。漢志列於墨家之首，且謂尹佚爲周臣，在成康時。則由史佚歷數百歲而後至墨子。未有墨子之前，已有墨家之學。墨子生於古人之後，乃諱其淵源所從出，以己之姓而名其學，爲諸家之所無。此不合學派相傳之理。其證三也。周秦時之姓氏，複雜奇辟，往往非後世所經見；然考以世本諸書，亦各有所自來。墨之爲姓，墨子一人外，更無所見。唯古有墨胎氏，爲孤竹國君。伯夷、叔齊卽其後。然夷齊後卽無聞，斷非墨子之所自出。且墨子之前後，亦絕無墨姓其人。此其證四也。又漢志所錄墨家者流，僅有六家。末爲墨子，首卽史佚。此外四人，曰我子，曰隨巢子，皆不著姓。曰田俛子，曰胡非子，疑亦非姓。與他家之黔婁子，將鉅子，諸人之稱同。班注於此四人，亦不詳其姓名。顏師古亦不及之。當必皆爲姓名外之別號，自無可疑。墨家諸人，無一稱姓。則墨子之墨，斷非姓明矣。竊疑墨家之學，內則薄葬，外則兼愛，無親疏之分，無人我之辨，

示大同於天下，與禮運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義同。以宗族姓氏，爲畛域之所由生，故去姓而稱號，以充其兼愛上同之量，又與釋氏之法同。此孟子所以斥爲無父，此亦墨氏之學，所以獨異於諸家，而高於千古也。自注墨氏兼愛祇不別親疏非不愛父即親中亦不祇父一而忘己所從出也惜此理千古無人道及孟子一書，所載當世之人，皆詳其姓氏，而於墨者夷之，祇冠以墨者二字，而不言其何姓。論衡福虛篇，言墨家之徒纏子，纏亦非姓。是皆可爲墨家不稱姓之證。此其證五也。墨子原書，多稱子墨子。夫稱曰子者，皆爲尊美之詞，不繫於別號，即繫於姓。然皆稱曰某子，斷無以子加於姓之上者。若子思子之類。上子思二字，合爲孔伋之字，下子字乃尊稱之詞耳。唐宋以後，去古日遠，名稱亦瀉，始有以子字加於姓字之上。秦漢以前則絕無之。自注惟荀子書引宋研語或稱子宋子顯爲後人所亂列子書亦稱子列子然見於莊子者俱無之。今稱曰子墨子，適與子思子之稱同。若云墨爲姓，則孔子亦可稱子孔子，莊子亦可稱子莊子乎？此其證六也。孟子多拒墨之詞，其稱之也，或曰墨子，或曰墨氏，或單稱之曰墨。韓非子顯學篇，亦曰：「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皆單以墨稱。然人有姓亦有名，姓所同而名所獨。故古者稱人，必舉其名；寧去姓而稱名，無去名而稱姓。是以古

籍所載，有單稱名而不知姓者；而斷無單稱姓而不著名之理。今孟韓皆稱曰墨，則墨豈得爲姓乎？况韓子所謂相里氏之墨云云，若墨爲姓，尤不能作是稱。韓子此篇，上文云：「子張氏之儒」云云；下文則曰：儒分爲八，墨分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下曰孔，而上曰儒；蓋言孔子一人可稱孔，言孔子之學不可稱孔也。以相里氏之墨例之，則何不云子張氏之孔，而云子張氏之儒乎？此其證七也。凡爲墨子之學，可稱曰墨者，如孟子所謂墨者夷之，莊子韓非子史記自序，亦皆有墨者之稱。然墨者之義，指學墨子之人言之。學墨子之人非必姓墨，何以繫其師之姓？孔子之門弟子三千，未聞稱曰孔者也。墨家之墨者，當與儒家之稱儒者同。此其證八也。刪節原文

此其說誠可謂至辨矣。然古人稱謂，殊不能一律。孔子姓孔號孔子，莊子姓莊號莊子，若以此例之，老子亦當姓老邪？不然，則以老子例之，孔子，莊子，又當非姓孔姓莊邪？漢初有三家詩，一曰魯詩，二曰齊詩，三曰韓詩。若以魯齊例之，則韓亦當爲國名邪？以韓例之，魯齊又當爲姓邪？此可以見古人之稱謂，不能盡以例求也。惟江氏以墨子之墨爲道術之稱，似頗相合。其言云：

「考墨字从黑，爲會意兼形聲字。故古人卽訓墨爲黑。自注廣雅釋器墨黑也孟子云面深墨又訓晦。釋名釋書契墨晦也引

伸之爲瘠墨，爲繩墨。

白注荀子書  
屢言瘠墨

是則所謂墨者，蓋垢面囚首，面首黎黑之義也。莊子天下篇云：

「墨子稱道禹行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又稱：「禹親自操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是禹之爲人，盡儉苦之極軌。故墨子學之。故孟子稱爲摩頂放踵；莊子稱爲其道大觶；後世亦言墨突不得黔；此其學適合於墨字之義。故以墨名其家，而人亦咸以墨子稱之。考墨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凡人形容枯槁者，其顏色必黑，茲所謂色黑者，蓋因勞苦過甚，顏色因而黎黑，亦莊子所謂枯槁也。其以墨爲宗悒，與儒、道、名、法、陰、陽、縱、橫、雜、農諸家同。故與八家並列而稱曰墨家。」

然則古來稱墨翟，所謂翟者何也？江氏亦爲之說曰：

「自秦漢以來，咸以翟爲墨子名。然古以墨翟連稱，彼以墨爲姓，斯以翟爲名，亦爲以意揣測之詞，未必於古有所據。竊疑翟爲墨子之姓。考古有翟國，在宋鄭之北。其子孫以國爲氏，故春秋以

後有翟姓。疑墨子卽其後。翟國與宋相近，故墨子亦爲宋人。又考孔德璋北山移文，稱墨子爲翟子，似亦以翟爲姓。而瑯環記載墨子則直云姓翟名烏。古人名字紛歧，事所常有。若姓氏則爲一定，不可或更。況以昭著千古之墨子，豈敢竄易其姓氏哉？惟所得證據僅此，此外則更無所見。是翟果爲姓與否，亦未敢遽決之。然古書稱墨翟，以其學加於姓或名之上者，此在古人亦常有之。如老彭、蒙莊、談天衍、雕龍爽，是也。」

斯以翟爲姓，則大謬不然。江氏前旣云墨子去姓，去氏，示大同於天下，故爲墨家學者咸不稱姓。今又云翟爲墨子姓，墨子不敢竄易姓氏，何其前後矛盾至此？至謂北山移文稱墨子爲翟子，遂疑孔德璋以墨子爲姓翟；然則下文稱楊子爲朱公，則亦可謂孔德璋以楊朱非姓楊而爲姓朱邪？且墨子貴義篇載墨子之言云：「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魯問篇亦自稱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之得見之後，子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子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夫墨子自稱曰翟，則翟顯爲墨子之名可知。若云是姓，則孔子自稱丘也幸，亦可作孔也幸；丘之禱久矣，亦可作孔之禱久矣。有是理邪？吾以謂墨是其道，翟是其名；去姓著道，以著其尙同；久之，則人遂以墨爲

姓，故稱墨子。其稱子墨子云者，猶子列子，子禽子一例。猶云此子乃墨子，此子乃莊子，此子乃禽子云爾。豈能遂斥爲不通邪？又公羊傳有子沈子，子公羊子之稱，何休解詁云：「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則著子字於姓字上，其來亦古矣。不可謂唐以後始有此稱也。

然則墨子何國人邪？有據古有翟國，宋與翟近，及史記有「蓋墨翟宋之大夫」一語，遂疑爲宋人者；有據墨子與魯陽文君之關係，魯陽爲楚邑，遂疑墨子爲楚人者；有據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墨子起自魯，遂疑爲魯人者。梁啓超頗主魯人之說，以謂墨子若宋人，則公輸篇不應有歸而過宋一語；若爲楚人，貴義篇不應有南遊於楚之語云云。其說頗爲得實。至於墨子仕宋之說，梁氏亦非之。以謂墨子書中絕無仕宋痕迹，且引貴義篇「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之說，以謂宋必不能行其道，故當必不肯仕宋。其說尤爲近是。蓋墨子乃古來之大實行家，其言行必不相背也。夫未嘗仕宋，以平民而救宋；本非宋人，以異國之人而救宋國；不分人之祿，而苦身以救人；不私利其國，而兼愛人國。此墨子之所以爲墨子，與若其生卒時代，則汪中，孫詒讓言之頗詳。汪氏之言云：

「今按荊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文子，平



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遊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頃公昭公之世。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攻中篇，言「智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子自魯南遊楚，作鉤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旣載其以老辭墨子，則墨子亦壽考人與？而孫詒讓則云：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白注史記  
孟荀傳

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

史記索  
隱引別

錄班固云：「在孔子後。」漢書藝文志蓋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圖緯

仲尼後出衆說舛悖，無可質定。近代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為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

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

卒於貞王十八年，即魯悼公十七年，遂滅昭公之年，以益景公與左氏不合，不可從也。据本書及

新序墨子嘗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凡八十三年，即令墨子之仕

適當景公卒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殆皆不考之過。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

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而後及見太公和，見魯問篇田和為諸侯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

篇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王二十一年上距孔子之卒，敬王十四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

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在其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

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禮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

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

汪孫二說，先後不同。近人胡適深是汪氏之言，而梁啓超頗趨孫氏之說。胡氏云：「墨子大概生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自注西曆紀元前五死在周威烈王元年，與十年

之間。四曆紀元前五五一年到吳起死時，墨子已死差不多四十年。」

而梁氏則云：

「孫氏作墨子年表，大段不謬。但其據親士篇言吳起之死，則謂墨子至安王二十一年。自注西紀前二一八猶存。此亦不確。胡適決其不及見吳起之死，諒矣。然胡氏謂墨子生年約當孔子卒前二年，其卒年約在吳起卒前四十年，則又失之太前。以吾所考證如下：」

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自注元年至十年之間西紀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孔子卒於前四七九

墨子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西紀前三九〇至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孟子生於前三七二

今案梁氏以墨子所曾交接之人爲根據，而參伍其年代，似比胡氏爲確。然梁氏以孫氏謂墨子至安王二十一年猶存之說爲不確，而定爲十二年至二十年間，則所差止一年耳。蓋深信胡氏據呂氏春秋謂墨子決不及見吳起之死之說，而爲之訂正也。呂氏春秋上德篇云：

「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

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柱按陳澧云墨氏所謂鉅子猶沙門傳衣者也

呂氏春秋去私篇又有墨者鉅子腹辭高誘注皆云鉅姓單氏已駁正之

胡氏據此以謂吳起死時，墨子久已成一種之宗教；墨者鉅子傳授之法，已有定制；墨子已有新立之領袖；孟勝弟子勸勝不死，而曰「絕墨者於世不可」，倘墨子尙未死，安能爲此說。其說甚爲有見。而孫氏以爲墨子可及吳起之死，則除據親士篇以外，更無可爲據者。其說云：

「案魯問篇，墨子及見田齊太公和，和受命爲諸侯，當楚悼王十六年，距起之死僅五年耳。況非樂上篇說：「齊康公興樂萬，」康公之薨，復在起死後二年；然則此書雖多後人增益，而吳起之死，非墨子所不及見，明矣。」

孫氏此說，固可以駁正蘇時學，汪中，胡適諸人，謂墨子之卒年過於太前之說。然而不可以證墨

子必可以見吳起之死，蓋太公和之受命爲諸侯，當楚悼王十六年，距起之死五年。安知墨子不在此五年之前而死康公之薨，後起二年，墨子雖說康公與樂萬，然焉知其事不在起死前之一歲？故梁氏據胡說以訂正孫說，則孫說乃可以無憾矣。

## 墨學之大略

墨子之書，籍數多寡，古今已有不同。畢沅云：

『墨子七十篇，見漢書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書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

今將今本十五卷目錄列后：

一 親士 修身 所染 法儀 七患 辭過 三辯

二 尙賢上 尙賢中 尙賢下

三 尙同上 尙同中 尙同下

四 兼愛上 兼愛中 兼愛下

五 非攻上 非攻中 非攻下

六 節用上 節用中 節葬下

七 天志上 天志中 天志下

八 明鬼下 非樂上

九 非命上 非命中 非命下 非儒下

十 經上 經下 經說上 經說下

十一 大取 小取 耕柱

十二 貴義 公孟

十三 魯問 公輸

十四 備城門 備高臨 備梯 備水 備突 備穴 備戲傅

十五 迎敵祠 旗幟 號令 雜守

此十五卷，胡適於哲學史大綱卷上，分爲五組。其言云：

「第一組，自親士至三辯，凡七篇，皆後人假造。前三篇全無墨家口氣。後四篇，乃根據墨家之餘

論而作者。』

「第二組，尚賢三篇，尚同三篇，兼愛三篇，非攻三篇，節用兩篇，節葬一篇，天志三篇，明鬼一篇，非樂一篇，非命三篇，非儒一篇，凡二十四篇，大抵皆墨者演墨子之學說而作。其中有許多後人所加入。非樂非儒兩篇，更可疑。」

「第三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既非墨子之書，亦非墨者記墨子學說之書。殆卽莊子天下篇所謂別墨所爲。此六篇之學問，決不是墨子時代所能發生。況其中所言與惠施、公孫龍最爲接近。惠施、公孫龍之學說，幾全在此六篇內。故我以此六篇乃惠施、公孫龍時代之別墨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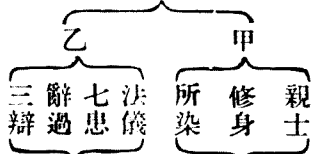
「第四組，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此五篇乃後人將墨子一生言行輯聚而成。與儒家之論語相同。其中許多材料，比第二組更爲重要。」

「第五組，自備城門以下至難守，凡十一篇，所記墨家守城備敵之法。」

梁啓超因其方法。而於所著墨子學案爲之分類如下：



第一類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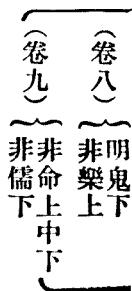
此三篇非墨家言，純出僞託。

此四篇，是墨家記墨學之概要，甚能提綱挈領，當先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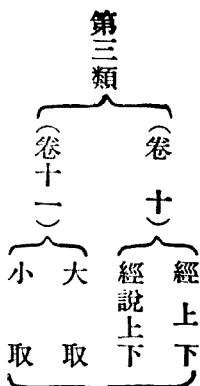
第二類

- (卷二) 尚賢上中下
- (卷三) 尚同上中下
- (卷四) 兼愛上中下
- (卷五) 非攻上中下
- (卷六) 節用上中節葬下
- (卷七) 天志上中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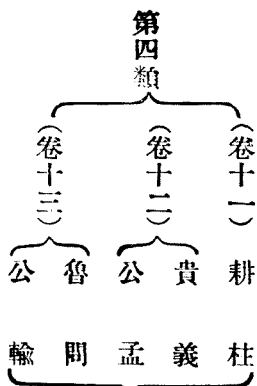
此十題，二十三篇，是墨學大綱目，墨子書之中堅。篇中皆有子墨子字，可以證明是門弟子所記。非墨子自著，每題各有三篇，文義大同小異。蓋墨分為三派，各記所聞。



此篇無「子墨子曰」；不是記墨子之言。



此六篇，魯勝名爲墨辯。大半是講論理學。經上下當是墨子自著。經說上下當是述墨子口說；但有後學增補。大取小取是後學所著。



此五篇，是記墨子言論行事，體裁頗近論語。

第五類

卷十五

卷十四

- |    |    |    |     |     |    |    |    |    |     |     |
|----|----|----|-----|-----|----|----|----|----|-----|-----|
| 雜守 | 號令 | 旗幟 | 迎敵祠 | 備蛾傳 | 備穴 | 備突 | 備水 | 備梯 | 備高臨 | 備城門 |
|----|----|----|-----|-----|----|----|----|----|-----|-----|

此十一篇，是專言守禦之兵法，可緩讀。

梁胡所分，大同小異；獨於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一以為墨子所自著，或弟子所記；一

以爲別墨所作，絕與墨子無關。斯爲大異之點耳。其以修身親士當染諸篇爲後人僞託，亦本孫詒讓孫氏墨子閒詁自序云：

『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他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

其說親士修身二篇爲僞託，與畢沅適相反。畢云：

『親士篇與修身篇無稱「子墨子云」疑翟所自著也。』

以余論之，兩說所據之理，均似未能充足。畢氏以無「子墨子云」便謂爲墨子之自著，則墨子書中如此等普通之言論，反爲墨子之自著；而他篇如尚同兼愛非攻等重要主義，反無墨子之文；未免不近情理。至孫梁胡以辭悖近儒，又疑爲僞託，夫親士修身諸子之言治者多不能外；墨子之偶同儒家，何足爲異？且諸氏謂辭悖不近墨子，自吾觀之，其足以表墨學特別之精神者正甚衆。如親士篇云：

「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衆

人自易而難彼。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雖雜庸民，終無怨心，彼有以自信者也。」

此文畢沅解之云：

「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言不肯苟安，如好利之不知足。「君子自難而易彼。」言自處於難，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義。「雖雜庸民，終無怨心。」言遺佚不怨。」

夫以畢氏所釋，則宜乎其近儒也。然以余觀之：「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謂我非無安居，但爲天下有不安之故，吾心亦不安，故我亦無安居也；我非無足財，但爲天下有不足之故，吾心亦不足，故我亦無足財也；此荀子所謂「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也。」君子自難而易彼，衆人自易而難彼。」謂君子以艱難自任，而以安樂與人。「雖雜庸民，終無怨心，彼有以自信者也。」「信」「伸」古今字。謂雖處平民之位，亦無怨心，何也？在社會努力，終能自伸，不必爲官也。然則此正墨突不黔之義。其表示墨學之精神爲何如也？又如修身篇云：

「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暢之四支，接之肌膚，華髮隳顛，

而猶弗舍者，其惟聖人乎？

此文『馴』字，注者均多作雅馴解。竊以『馴』『訓』古通。無以竭者，惟恐不能竭之謂。『藏於心者無以竭愛』，謂藏於心者，惟恐無以竭其無窮之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謂動於身者，惟恐無以竭其無窮之敬。『出於口者無以竭馴』，謂出於口者，惟恐無以竭其無窮之教也。是以暢之四支，華髮墮顛，行猶弗懈，此其大意也。然則其表示墨學之精神爲何如乎？又云：

『志不疆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據財不能與人者不足與友。』

此則墨學兼愛果毅之精神爲何如邪？孰謂親士修身二篇非墨家言，無墨家語氣乎？然遂謂其盡出自墨子手，則又不爾也。蓋墨子之說，而墨學者論述之也。至於所染一篇，頗有墨子後事，疑必墨子以後之述作。然此文亦見呂氏春秋，名爲當染篇。淮南說林訓亦有『墨子見練絲而泣』之說。則墨子見染絲一事，當非虛構。而呂氏春秋爲古代之類書，又必爲呂氏錄墨子之文，而非墨子書襲自呂氏，又可知也。吾意墨子本固有此等之言，或此等之文，而後之學者展轉傳述，各有增加。汪中云：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嘆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正如春秋筆削於孔子，而左氏補孔子卒後事也。法儀七患辭過三辯諸篇亦大

略如此。

自尙賢上篇至非儒下篇共二十三篇，梁氏謂此爲墨子學大綱，墨書中堅。斯言固然。其謂每題各有三篇，文義大同小異，卽「墨分爲三」之說。其言殆本於俞樾。俞氏 墨子閒詁序云：

「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致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墨氏弟子，網羅放失，參考異同，具有條理，較之儒分爲八，至今遂無可考者，轉似過之。

此其說實可謂似是而非。何也？墨子此等雖有三篇，然不過文字之大同小異而已，其旨固無大殊異者也。韓非所謂「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其異同之故，今雖不可得知，然今詩有四家，春秋有三傳；其歧異常不至如儒之八，如墨之三也。然四家之詩，與三家之春秋，尙有絕殊相反之處。而今之墨子凡有三篇者，乃獨無絕殊相反之語。何邪？則所謂墨離爲三，與墨子書之上中下三篇絕無關係，可斷言也。余意墨子隨地演說，弟子各有紀錄，言有時而詳略，記有時而繁簡，是以各有三篇。當時演說，

或不止三次，所記亦不止三篇。然古人以三爲成數，論語「其心三月不違仁」，說文「手之列多不過三」是也。故編輯墨子書者，僅存三編，以備參考，其或以此乎。

經上下兩篇當爲墨子所自著。故諸篇不稱經，而獨此稱經。若爲別墨之書，入於墨子書內，墨子弟子不應仍以經稱之。棄本師而崇外道，墨者之徒必不爾也。孟勝之死，而弟子思無鉅子。則墨教之傳，蓋甚有統系，安有不經其師說，而妄經他人者乎？斯則梁氏之言，比胡氏爲允明矣。然胡氏之說，蓋本於孫詒讓；而梁氏之說，則略本於畢沅。畢於經上篇注云：

「此蓋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

而孫氏則於經篇上注云：

「以下四篇，皆名家言；又有算術及光學重學之說，精妙簡奧，未易宣究；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莊子又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異同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佯之詞相應。」莊子所言，卽指此經。」



蓋孫氏亦以經及經說四篇爲別墨之著作也。然既曰別墨。別墨之義暫用俗解詳末篇是仍不離墨宗，又安知不原出於墨子？焉能謂其盡無墨子之著作乎？近有章士釗著名墨誓應論，其大略云：

「墨惠兩家，凡所同論之事，其義莫不相反。且細釋兩家之辭意，似惠子諸義先立，而墨家攻之。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而墨子九拒之者。然以如此互相冰炭之兩宗，併爲一宗，謂此一是二，夫亦可謂不思之甚矣。」

「由右之說，惠施之不爲正墨，蓋無疑義。然則如魯勝言以惠施爲別墨何如？以墨子之說考之：設非在墨家垣牆之外，其於墨子之本旨，將不僞馳若是之遠也。謂爲別墨，亦無有是處。」

「雖然，名墨相對，其關係究有可言。惠施與墨家俱有事於名。特施爲警者，而墨爲非警，其中鴻溝甚大。」

此則以墨經決非爲惠施之徒所作，且施龍輩亦不得爲別墨也。然則章氏究以爲何人所作乎？其言曰：

「墨子自著之辯經久已亡絕。辯經中巍然自立之定義，使其層累成爲一科，不合與人角智之

性者，必較今存之六篇爲多且詳。以施龍之出，後於墨子；墨子固不得如預言者流，知某時將有警者某某，求勝於彼而先設駁義若干條以爲之備也。其後墨者傳經，節節遇有名家者流，相與詰難，因釋經以拒之；而後起諸問，經中焉能備載；其徒勢不能不以各所崇信，詮解師說。詮解不同，而派別以起。今之六篇，殆墨子之弟子所撰述。惟其爲相里勤五侯之徒乎？抑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乎？俱無可考。要之，此與其徒俱誦之墨經迥乎不同。而爲其徒之一派，半述半創，以抗禦名家之警者如施龍輩焉。則愚所自信爲千慮一得，無可置疑者也。」

章說亦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則姑就章說而論：今之墨經，雖盡非墨子自著之舊，而亦從墨子原著增損而來，故相沿而稱爲經。亦不得謂其與墨子無關，盡無墨子之文也。

名理之學，自孔子倡爲正名之說，而戰國諸子，皆大受影響。墨子尤爲精詳。自漢以後，斯學遂少。今欲略明古代絕學，則經及經說大小取等六篇，爲讀墨子者最要之著作，斯固然矣。然吾以爲親士以下，非命以上，耕柱以下，公輸以上，屬於德者也；經及經說等六篇，屬於知者也；備城門以下，屬於術者也。知者，所以推行其德；術者，乃所以維持其德也。無其知，則道德之根本學說不能成立，何以推行？

無其術，則我雖非攻而人將攻我，何以自存？故在墨學之中，斯三者實皆並重而無輕重之可分者。然而今人所研究，則獨在於經說等爲多，斯固學人好奇之性，亦以見今人之重知力而輕道德也。至論墨學之綱要，則友人胡韞玉之說頗爲得之。其說云：

「墨子志在救世。世之相爭鬪也，其故有二。一則以物力不足供所求，於是以飲食之微，致有攘奪之事。一則國家界限太明，於是以細末之故，致有兵戈之舉。墨子有見於此。一以節用救之。一以兼愛救之。其節用也，故非禮，非樂，短喪。其兼愛也，故尙同，法天。節用，兼愛，爲墨子學說之中堅。余嘗讀墨子全書，而釋其義，確然知墨子志切救世，而有其術也。人生不能無欲，欲而不給於求也則爭。儒家之制欲，以法禁已然，以禮防未然。墨子則務清其源。戰爭生於攘奪，攘奪生於不足，不足生於奢侈。使天下之人還醇返樸，卽無不足之虞，亦卽無戰爭之患。所以務爲節儉。宮室衣服飲食舟車，取足於用而止。不僅宮室衣服飲食舟車已也，禮樂亦爲具文，所以非禮樂而節葬。故曰：「國家貧，則語之以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以非樂非命。」然而墨子之節儉，並非過於自苦，如莊子之言，但不爲奢侈靡麗之觀而已。其爲宮室也，高足以辟潤溼；邊足以圍風

寒；上足以待霜雪；牆足以別男女。其爲衣服也，冬足以輕且煖；夏足以輕且清。其爲飲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強體適腹。其爲舟車也，足以任重致遠。居處衣服飲食交通皆爲人生必要之具。故墨子皆取足適用。故不爲峻宇雕牆，而亦不爲穴居野處；不爲錦繡靡曼，而亦不爲衣皮帶菱；不爲食前方丈，而亦不爲素食分處；不爲文采刻鏤，而亦不爲不移不至。墨子之節用，豈可厚非哉？雖然，節用果足以救世乎？墨子於物質上，旣以節用救之；更於精神上，以兼愛救之。故曰：「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亂何自起？起不相愛。交相惡則交相責；交相責則戰爭之事起矣。交相愛則交相讓；交相讓則戰爭之事弭矣。戰爭起於交相責，弭於交相愛。兼愛者天下之大利也。是以墨子倡之。故曰：「視人之國如其國；視人之家如其家；視人之身如其身。」又曰：「飢寒疾病死亡，人之事，皆我之事也。」墨子曰以兼愛召天下，天下卒莫能從之。墨子以爲由於不知尙同。於是更爲尙同之說。人與人家與家，邑與邑，相爭相鬪，羣共非之。國與國相爭相鬪，無有非之者。知有小同不知有大同也。譬如入人園圃，而竊其桃李，父不以爲子，兄不以爲弟，謂之曰賊人；人人之國，而竊其土地，父兄榮之，宗族寵之，謂之曰仁人。此不知尙同故也。尙同之

本在於法天。天之於人，兼愛兼利，無所偏倚；故父母君師皆不足法，惟天乃足法。天者萬民之父母，同之極也。墨子學說之條貫如是。而其推行之方法：一主有鬼之論。以爲鬼神能操賞罰之柄。人爲善，鬼必賞之；人爲惡，鬼必罰之。天下之亂由於人之不畏鬼。故明鬼以已亂。一主尙賢之論。治國之要，在於兼王；兼王者，合衆人之賢以爲賢。賢者之於人國家，能使危者安，亡者存。故曰：「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兼者治厚，兼愈多則治愈厚。兼王之極致，在位皆賢。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而富者，貴者，親者，近者，亦退而自謀，天下遂無有不善之人矣。天下之人盡歸於善，唐虞三代之隆可坐而致也。統觀墨子之說，洵足以治淫僻昏亂之國家。惟刻苦自厲，使人難行，異乎儒家之近於人情。故其學不昌也。近人情者，人樂其道，而從之者衆，雖不能似，可以僞爲；過於情者，人苦其道而不從。此後世之所以多僞儒，無僞墨也。然而以此愈見墨學之卓矣。」

此說發揮墨學之精神，可謂善矣，然其所謂「小同大同」之說，在墨子謂之「知類」而非尙同之義也。墨子之「尙同」，謂人民不下比而上同乎其上，家人上同於家長，里人上同於里長，由是

而天下之人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是尙同之義也。且吾以爲墨子唯一之主義在乎兼愛。而所以行此兼愛之主義，則有其道焉。兼愛者兼愛天下之人也。然天下之人甚衆，又非一己所能畢事也。必使天下之人交相愛而不相害，是故非攻。攻戰之事，起於義與利之爭；一人一義，一國一義，則是非相爭而攻戰以起；欲息其爭，莫若尙同一義，是故尙同。同莫大於天，故尙同以天爲準，故明天志。利之爭起於不足，不足生於奢侈；欲救奢侈之弊，莫若節儉，故貴節用。葬與樂，皆當時之甚奢侈者也，故非樂節葬。儒者之末流，淫於禮樂，實與節用相違，是故非儒。執有命之說者，使人不從事，則不能生財而徒耗財，亦與節用之旨相反，是故非命。非命則人或將因而不信天志，則在朝之君將無所敬，而在野之民亦失其所畏，是故明鬼。然徒善不足以爲政，必在乎得其人，是故尙賢。然善必有諸己，然後求諸人，惡必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未有己不自愛而能愛人者也，未有己不自善而能善人者也；故貴修身。此墨子欲推行其兼愛之主義而立說以教人者也。然我立說以教人，而世亦必有立說以破我者，則論理不可以不明也。故有經與經說等諸篇；所以使吾說爲不刊之定論，而推行吾之主義者也。然而天下之人，未必盡聽吾言，而不攻戰也。則守禦之法，不可以不尋究。是故有備城門備高臨諸篇。此墨

學之大略，亦卽墨子書諸篇之條貫也。

## 墨子之經學 一名墨子之六藝學

墨子貴義篇稱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畢沅云關中猶云屬中關屬音相近孫詒讓云古乘車箱輪間以木爲關中可皮物謂屬亦謂之關

弦。唐子見而怪之。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漆十十。漆借爲七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

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而莊子天下篇亦稱『墨子好學而博。』則墨子

之博學可知。昔班孟堅作藝文志，先述六藝，後述十家。蓋謂諸子皆六經之支與流裔也。是故，今之六

經，雖出於儒家；而昔之六藝，實諸子與儒家之所同，非儒家之所得私也。故墨子雖非儒，而未嘗不誦

六藝。古之六藝，卽今之六經所自出也。然六藝經孔子刪述，已去其秦半矣。六經又經秦火之厄，亡者

又益衆。故吾人今日欲稍知秦火以前之六經，與夫孔子刪訂六藝以前之大略，非求之諸子，其道末

由。而墨子之稱引，則尤爲宏博者也。其爲吾人所亟當研究，不亦宜乎？然而今之談墨學者夥矣。而獨

尠聞有討論及此者。蓋經學之爲世不重也久矣，吾以爲此不獨有補於治經。且可以知墨子之學之

所由來也。故聚而論之。六藝當墨子之時，本無所謂經。而今題之曰墨子之經學者。蓋亦從世俗之稱，



令治經者之注意云爾。大雅君子，幸無尤焉。

## 一 易

周秦諸子，稱引六藝者，以詩書爲最多，而易則獨少。墨子亦然，殆無明引周易之文。然觀其語法與意義，有可以知其爲必從周易推演而出者。茲略舉如下：

修身篇，「暢之四支，接之肌膚，華髮墮顛，而猶弗舍者，其惟聖人乎！」

此文雖不盡用易義。然「暢之四支」句，與易坤文言「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同。「其惟聖人乎」與乾文言「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句法同。史記孟荀列傳言「墨子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然則「暢於四支」及「其惟聖人乎」等語，或本春秋時習見之格言，故孔墨皆用之與。或墨子此篇成於後人之綴緝，故引用文言之語與。抑如世之論者，以文言爲出於七十子後，而爲編文言者引用墨子之文與。斯則未敢臆定與不得已，則前一說最爲近是耳。

貴義篇，「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

按此文孫詒讓釋之云：「易繫辭云：『天下同歸而殊塗。』孔疏云：『言天下萬事終則同歸於

一。蓋謂理雖同歸，而言則不能無誤。然則墨子此語，蓋與易繫辭同。繇上兩說觀之，疑孔子之十翼，本多古易舊說。孔子述而不作，十翼之作，蓋亦多整理舊文而時加己見而已。

## 二 書

藝文志云：『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焚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又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孔安國者，孔子後也，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則尚書經秦火之後，其失傳者多矣。尚書緯云：『孔子求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凡三千二百四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此緯書之言，雖不足信，然黃帝以來文字日滋，人事日繁，年代久遠，則書策之多，傳會之衆，孔子刪取之嚴，乃必然之事。古之書，蓋決不止孔子所刪存之百篇，敢斷言也。百篇之目，今尙可考。而墨子書所引，則有豎年相年之類，非百篇之所有者。非墨子之書，安足以知百篇以外之篇名哉？且書自秦火亡後，非墨子之書，則亡書之可考者，不亦更少矣乎？墨子之書，引書尤衆，亦足以見墨子之學，本於尚書者尤深。尚書言治多原於天，而墨子之言政，實本於天志。此其尤大彰明者也。茲略舉

墨子之引書者如下：

七患篇：『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

畢沅云：管子權數云：『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與此文互異。孫詒讓云：呂氏春秋順民篇：『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下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與此書所言正合。王充論衡感虛篇亦云：『書傳言湯遭七年旱，或言五年。』是古書本有二說也。今按：此亦尚書之佚文。其篇名不傳，或在百篇以內，或在百篇以外，今無由考矣。

七患篇：『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

畢沅云：『周書云：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國家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墨子蓋夏教，故義略同。』孫詒讓云：『畢據周書文傳篇文，此文亦本夏箴，而與文傳小異。考穀梁莊二十八年傳云：「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與此文略同。疑先秦所傳夏箴文本如是也。又御覽五百八十八引胡廣百官箴，云：「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蓋卽指此。若然，此書當亦稱夏箴，與周書同。而今本掇之。」按孫說是也。

此卽當本於周書文傳篇之文，而略節省之者。一作兼，一作三者，蓋傳本之異，且兼三聲近而誤也。

尙賢中篇，「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

此與尙賢下篇所引略同。

尙賢下篇，「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晞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

蘇時學云：「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與此略同。」又云：「晞當从口作唏；唏夫歎

詞。」孫詒讓云：「晞夫聖武知人，以屏輔爾身。文義較詳備。上篇約述之。俾輔不當言聖君，君蓋亦武

之譌。」按此僞尙書伊訓所本。墨子上篇雖不稱書，然以下篇稱先王之書考之，蓋亦尙書之文。豎年

之篇，蓋孔子所刪百篇以外者。

尙賢中篇，「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

簡朝亮云：蓋湯誓之佚文，今竄爲湯誥爾。按今湯誓無此文，足見孔子未刪之書，湯誓不止一篇。

「尙賢中篇，傳說被湯帶索，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此與尙賢下篇亦略同。

尙賢下篇，『昔者傳說居北海之洲，衣葛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

此雖不稱書說，然與書敍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之說，頗足相發。簡朝亮云：『此孟子所謂傳說舉於版築之間也。書疏引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州。』與墨子同。』按此亦古尙書說也。

尙賢中篇，『若昔者伯鯨，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於羽之郊，乃熱照無有及也。』

此亦不稱書說，然與尙書堯典所謂方命圮族，及殛鯨於羽山之說，足以相發；常亦古尙書說也。尙賢中篇，『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齔寡不蓋。德威維威，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於民。』

此蓋尙書呂刑之文。呂刑原文如下：

『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齔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齔寡有辭于苗。德威惟威。德明惟明。乃命

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於民。」

簡朝亮云：『墨子所引者，其文上下與今本不同。』「逮」作「肆」。此墨子文殘而譌爾。『葉常』作「不常」。『無蓋』作「不蓋」。此異文也。『有辭』上無「鏗寡」字。『于苗』作「有苗」。『惟』作「維」。亦異文也。其「羣后」上有「曰」字，非書辭也。『曰』者，引書之辭，蒙墨子上文「道之曰」而言。蓋墨子約舉上下經文。段氏玉裁以爲「捨摭不同」是也。說文云：「肆，陳也。」高誘淮南子注云：「蓋蔽也。」「主名」者，山川有名，而未有主名，禹則域某山某川以爲一州主也。「折」墨子引作「哲」。漢志作「慙」。班氏謂制禮以止刑，蓋「慙」與「折」義同。周官太宰云：「三農生九穀。」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左傳杜注：「殖，生長也。」釋詁云：「嘉，美也。」墨子引「般」作「假」。江氏聲云：「假，至也，其功至於民也。」按簡氏以墨子之『肆』爲譌文，非是。孫詒讓云：「『肆』正字作『肆』，與『逮』聲類同，古通用。此「肆」卽「逮」之段借。」按孫說是也。『降』墨子引作『隆』。『降』『隆』古通。王引之說『農』當從孫星衍說，据廣雅訓作勉。

尙賢下篇，『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來，有國有土，告女訟刑。在今而安百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

此亦尙書呂刑之文。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詳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簡朝亮云：『墨子引「邦」作「國」，「爾」作「女」，「爾安」作「而安」，「何擇」上有

「女」字，皆文異而義同也。「詳」作「訟」，「非」作「言」，作「不」，此墨子文殘而譌爾。蓋墨

子多殘，以孟子闢之，其書幾廢也。或曰：「言」者「吉」之譌也。柱按此段玉裁說非也。吉人而曰何擇，可

乎？段玉裁云：「訟刑，公刑也。」王引之云：『「言」當爲「否」。篆書「否」作「𠄎」，「言」字

「作𠄎」，二形相近。隸書「否」字或作「音」，「言」字或作「音」，亦相似。故「否」誤爲「言」。

「否」與「不」古字通。按段王說是也。「非」「不」「否」古均通用。』

尙同中篇，『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惟作五殺之刑，曰法。』

此亦呂刑之文。尙書原文如下：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簡朝亮云：『墨子「弗」作「否」，「靈」作「練」，「制」作「折」，「虐」作「殺」，皆異文也。禮緇衣引之，「弗」作「匪」，「靈」作「命」，孫氏衍星云：「制，折，匪，否，聲之近也。」段氏玉裁云：「靈，練，雙聲。」以墨子上下文觀之，「練」亦訓善也。緇衣作「命」者，古「靈」，「令」皆訓善。「命」者「令」之譌也，此言淫刑之始，以爲贖罪之地也。「苗」謂三苗，「民」人也，古以爲上下通稱，此統其君而言也。』按墨子引此，前云：『若有苗之以五刑然。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而於其後則繼之云：『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爲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則尙書此節，爲言苗之不善用刑，以虐殺人民，其意甚顯。『制以刑』墨子引作『制五刑』，孫詒讓云：『卽下五殺之刑。』然則，或釋書『制以刑』爲制亂民以刑，以謂承上文而言，其說不待辨而其謬顯然矣。

尙同中篇，『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口出好與戎。』

此尙書大禹謨所襲之文也。孫詒讓云：『術令當是說命之段字。禮記緇衣云：「兌命曰：惟口



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注云：「兌當爲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辱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按此文與彼引兌命辭義相類。術說，令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僞古文書，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疏繆殊甚。近儒辯古文書者，亦皆不知其爲說命佚文，故表出之。」劉師培云：「孫說是也。古籍「兌」，「隊」通用。左傳襄十三年，「夜入且于之隧。」禮記檀弓下，鄭注引之云：「隧或爲兌，」隧術亦通用，如本書耕柱篇，「不遂」卽「不述」；備城門篇，「衝術」卽「衝隧」是也。「說」假爲「隧」，「因假爲「術」矣。」按孫劉說是也。尚同中篇，「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用天均。」

畢沅云：相年當爲拒年。李笠云：「距年又作相年，豎年者，蓋距或作拒，因譌爲相。豎則距之音誤耳。」吳汝綸云：「術令相年，蓋皆百篇之書篇名也。」按術令卽說命，固爲百篇之書名；而相年距年，則不在百篇之目，當爲孔子刪前之書之篇名無疑。李笠云：「墨子在秦火以前，又與儒家背馳。故其引用古籍，時有溢出儒言之外。」其說是也。下篇云：「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

此非欲用說也，唯辯而使助治天明也。」下篇雖不明言書說，然文義與此篇所引略同。王闓運刊本以「輕」爲「輔」之誤，「輔」下增「以」字。以下篇「奉以」二字例之，王校是也。「維辯使治天均」孫詒讓云：「辯辨字通，辯分也，謂分授以職，使治天均。」按孫說是也。但「維辯使治天均」不成句。下篇作「唯辯而使助天明也。」此文「辯」下當有「而」字。「均」篆作「垠」。「明」篆作「𠄎」。「均」疑亦「明」字形似之譌。「維辯使治天明」猶云分而使之治天明也。天明猶天事也。大戴記虞戴德，天事曰明。又，猶天工也。皇陶謨曰：「天工人其代之。」「分而使治天明」謂命官分職，而使代天工也。

尙同下篇，「於先王之書也，太誓之言然，曰：小子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

此今僞大誓所襲之文也。蘇時學云：「發當爲厥。今泰誓云，厥罪鈞。」江聲云：「發謂發覺也。鈞同。」吳汝綸云：「聞疑闔之譌，發乃厥之誤。」吳闓生云：「疑乃聞二字爲句，謂聞於上。」柱按吳闓生說是也。「小人見姦巧乃聞」謂小人見姦巧當聞於上。「不言也發罪鈞」謂不聞於上，則事發之後，罪與犯罪者均也。簡朝亮云：「此紂之虐刑也。言小民見姦巧矣，乃聞。其不言告也，事發則罪

鈞同焉。梓材曰：「肆往姦究，殺人，歷人宥。」蓋其君無厲殺人，故今往姦宄，往殺人，所過之人，有不知情，而可宥者宥之也。此武王告康叔者，異於紂之虐刑矣。夫歷人，則見姦巧者也。然有見姦巧而不知其爲姦巧者，豈可不宥而罪之乎？按簡說，非也。墨子上文云：「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此邪？」原作「無此其有邪」則不然也。聖王皆以尙同爲政於天下。不原作亦形似之誤下乃引此文，爲先王尙同之證。所引發罪鈞，卽證明上文「若治一國」，「若使一夫」之義，所謂尙同之旨也。夫墨子豈以紂爲先王，而祖述之邪？吾有以知其必不然矣。

兼愛中篇：「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爲大國侮小國；不爲衆庶侮鰥寡；不爲暴勢奪人穡黍稷狗彘。天曆臨文王慈。」

此文兼愛下篇引之，稱爲大誓。

兼愛下篇：「大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于四方于西土。」

此僞太誓所襲之文也。僞太誓文云：

「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

蓋上篇不稱『大誓曰』，故作偽尙書者止采下篇之文，而上篇不爲大國侮小國以下則未之采也。簡朝亮云：『墨子所引者，言四方之光，絲西土始也。何史文之曲而達也？孟子稱長息言舜云：「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其爲文同也。今僞者竄之爲對文爾，乍古通作。』孫詒讓云：『漢書馬廖傳李注云：層，顧也。』

兼愛中篇，『昔武王將事大山隊，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旣獲仁人，尙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惟子一人。』

此僞古文武成及秦誓之所本也。僞武成云：

『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中略子小子旣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

僞秦誓云：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中略百姓有過，在于一人。』

閻若璩云：『玩其文義，乃是武王旣定天下後，望祀山川；或初巡守，偕宗禱神之辭；非伐紂時事。』

也。簡朝亮云：「墨子所引者曰周王，曰萬方，其爲既定天下無疑也。今僞者乃竄之爲伐紂時祭告乎？詩大明云：「矢于牧野，維予侯興。」蓋伐紂時稱侯，不稱王也。」閻簡之說，足以證作僞書者之妄矣。墨子引云：「以祇商夏蠻夷醜貉。」孫詒讓云：「祇當讀爲振。內則祇見孺子，鄭注云：祇或作振。國語周語云：以振救民，韋注云：振，拯也。」劉師培云：「此文當讀以商句。卽僞武成「祇承上帝」所本也。「夏」上亦有挽字。「夏蠻夷醜貉」卽僞書之「華夏蠻貊」也。尋釋僞書之誼，蓋讀「商」爲尙。商尙古通，楚詞天問云：「啓棘賓商，九辨九歌。」山海經大荒西經則云：「開三上嬪於天，得九辨與九歌以下。」是賓商卽嬪天也。此文以商爲天，義與天問相同。故僞書易爲上帝。古籍言天，恆單舉上字。尙書文侯之命，「昭升於上。」釋文引馬注云：「上天也。」均其證。尙商並卽上字。故商與天同。孫氏以祇爲振，讀此八字爲一語。然商夏爲代名，不當與蠻夷醜貉並文。故知「夏」上有挽字也。按劉說非是。上文「周王有事大事」云云，「大事」二字，疑卽「有事」二字之衍壞。旣獲仁人爲句，卽僞武成所謂余小子旣獲仁人是也。尙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爲句。商當是華字之誤。僞武成「華夏蠻貊」常卽本此作用也。尙卽尙賢之尙。「尙用以祇華夏蠻夷醜貉」承上文「旣獲仁人」而

言。謂獲此仁人，尚用之以拯救華夏及蠻夷醜貉也。」

兼愛下篇，「雖禹誓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

此偽尚書大禹謨之所襲也。偽大禹謨云：

「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中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

簡朝亮云：「墨子引禹誓，此禹既即位者也。蓋堯典言舜在堯時而竄三苗矣。及舜即位，皋陶謨猶謂苗頑也。故堯典則稱舜分北焉。今禹即位，誓而征之；此苗頑既服，至禹時而又蠢然動也。今乃以禹誓竄之于舜時乎？禹誓稱小子者，禹自爲辭，不稱帝命也。明禹既即位故也。苟爲舜時之誓，則墨子所引者何以不曰奉辭邪？戰國策云：「禹攻有苗。」又云：「三苗爲政不善，而禹放逐之。此禹誓之繇也。」隱八年，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荀子說同。然則舜時無禹誓矣。」按簡說足以祛僞書之妄矣。墨子引書云：「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惠棟云：「羣，猶君也。」孫詒讓云：「惠說近是。此羣對諸

羣，當讀爲羣封諸君，封與邦古音近通用。封對形近而誤。羣封諸君，言衆邦國諸君也。」簡朝亮本「諸」作爾。讀若子既率爾羣句，對爾羣句，以征有苗句。說云：「羣者君所有之衆也，對會也。言今若子者，既爲君而統率爾羣衆矣。故會爾羣衆以征伐此有苗也。」其說亦通。墨子引此，以爲兼愛之證。蓋除天下之害，卽所以兼愛天下也。

兼愛下篇，「雖湯說卽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下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

此與論語堯曰篇所引略同。論語文云：

「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

此僞尙書湯誥之所襲也。僞湯誥云：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於上天，神后，請罪有夏。」中略茲朕未知獲戾於

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於深淵。中略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論語與墨子，雖詳略小異，然文義大抵相同。至偽書則未免畫蛇添足矣。簡朝亮云：「孔安國論

語注曰：「此罰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由今考之，論語與墨子所引者文不皆同而義

同。孔注以湯說爲湯誓，蓋因周語而改之，非也。周語云：「在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

在余一人。」辜，古罪字。蓋與墨子所引者文義不同。湯誓稱萬夫焉，諸侯統軍衆之辭也；湯說稱萬方

焉，天子有天下之辭也；皆無可蒙也。呂氏春秋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

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

此言禱雨者，蓋與湯說義同。而言萬夫者，則呂氏屬辭之未審也。彼固不稱書辭也。且墨子所引者，先

大誓焉，次禹誓焉，次湯說焉，次周詩焉，故其文云：「不惟誓命與湯說爲然，周詩即亦猶是也。」如果

湯說果爲湯誓歟？則當約之曰：不惟誓命爲然，可矣；而乃曰：不惟誓命與湯說爲然。何其不辭之甚乎？

然則湯說之非湯誓也，豈不足徵邪？按簡說是也。墨子引此，以謂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尙以身爲



犧牲，以祠說於上帝鬼神，以爲湯行兼愛之證。

天志中篇，「先王之書，明天不解之道也，知之曰：明哲維天，臨君下土。」

此蓋尙書之佚文。其篇名今不可知矣，「土」舊本作「出」，王引之云：「下「出」字義不可通。」「出」當爲「土」。明哲維天，臨君下土，猶詩言「明明上天，照臨下土」耳。按王說是也。今據正。或疑墨子此文本引詩文，亦可備一說。墨子引此，蓋以明天之貴且智於天子，以見天志之不可不慎也。

天志中篇，「大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僇務，天不天亦縱棄紂而不葆。」

此文非命上篇及中篇所引亦大略相同。

非命上篇，「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棄之而弗葆。」

非命中篇，「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而不祀也。曰：我民有

命，毋僂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

此僞尙書大誓之所襲也。僞大誓云：

「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於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墨子所引大誓，皆大同小異。以三文比而觀之，天志中篇所引「僂務」下有「天不」二字，畢沅以爲「天亦」二字之誤衍，是也。厥闕亦同音通用。非命中篇「闕」下之「其」字，又因「闕」字而誤也。廖僂皆音近勦，說文力部，勦，并力也。「僂」「排」皆當爲「其」字之音譌。「漏」字又爲「侮」字之音譌。非命中篇所引「天」下之「不」字，「不」與「亦」因形近而誤衍。簡朝亮訂正墨子文如下：

「紂夷居，不肯事上帝鬼神，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民有命，毋僂其務，天亦縱之棄而弗葆。」

江聲云：「夷居，倨嫚也。」簡朝亮云：「夷，平，居，坐也。平坐謂箕踞不危坐也。論語曰：『原壤夷俟』，蓋夷居則不安拜跪之禮焉。」按墨子天志篇引此謂其不肯事上帝，以明其不順天志而得罰也。非

命篇謂其恃其有民有命，毋僂其務而得罰也。一以明有天志；一以明無命。

明鬼下篇，「故聖王其賞也必於祖；其僂也必於社。」

此雖不稱篇名，然下文云：「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則亦明指此文爲引書之文，蓋引甘誓者也。墨子釋之云：「賞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僂於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蓋以謂於祖於社，則有鬼神監之，而賞之必均，罰之必中，明鬼神之有也。

明鬼下篇，「然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佳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允，佳天下之合，下土之葆。」

簡朝亮云：「於時言方者，蓋方正其時也。貞，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明萬民之各正也。故蟲曰貞蟲，互文也，亦可言貞獸百蟲矣。易所以言物與无妄也。允，信也。及者，若易言「信及豚魚」也。今於飛鳥言信及者，是百鳥以貞矣。其信及走獸昆蟲可知也。亦互文也。比，相次也。方者，正也。易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蓋正則方矣。佳，古通惟，蓋文之段借也。葆，古通保。蓋商書歎言古者有夏之時，方其未有禍也，百走獸昆蟲之貞，以與飛鳥皆信及之無不相次以正焉。況惟人

面，其信及者亦何敢異心乎？故山川鬼神其信及者亦無敢不安也。是其信也。所謂共允也。有夏以能共信者。合天下，保下土。其時則未有禍矣。非能共信，無以合天下；非合天下，無以保下土。蓋保下土者，保天下也。今我商若能共信乎？則惟天下之合，惟下土之保；言保合大和，如有夏之時也。」按墨子引此，繼之曰：「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佐謀禹也。此吾之所以知商書之鬼也。」蓋墨子以山川之鬼神能佐禹，以爲有鬼之證也。

明鬼下篇，「禹誓曰：大戰於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有曰：注孫詒讓云：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於左，右不共于右，若不共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于祖而僇于社。」

此蓋引尙書甘誓之文也。甘誓云：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奴戮汝。」

墨子文與經文略有不同。蓋墨子之文，既多筆錄口語，而所見亦有異也。俞樾云：「葆士無義，士疑玉字誤。葆玉卽寶玉也。」俞說是也。墨子之且，卽經文之嗟，古聲同也。經文攻字，墨子作共，蓋共攻聲近之借。墨子引此而下卽繼之曰：「賞於祖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王念孫云：「事者中之壞字，是也。墨子蓋以祖與社能使刑賞之中，以明鬼神之爲有也。」

非樂上篇，「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於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殄，其家必壞喪。」

此僞尙書伊訓之所襲也。僞伊訓云：

「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國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於蒙士，嗚呼！嗣王祇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

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譌書之文蓋襲墨子而增益之。墨子所引「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十七字。孫詒讓云：「此文有挽字，偽古文伊訓采此而獨遺其刑以下數句。蓋魏晉時傳本已不可讀，故置不取。非命下篇節引下文作大誓。疑此下文乃言曰：自是周書與湯刑本不相蒙，因有挽誤，遂淆混莫辨也。」「舞佯佯，黃言孔章。」畢沅云：「舞當爲舞，舞與謨音同。孔書作「聖謨洋洋」，「黃」孔書作「嘉」是。」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舞洋洋，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卽下文之「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川弗式」也。此承上文言耽於樂者必亡其國。故下文云：「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東晉人改其文曰：「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則與墨子非樂之意了不相涉。而畢反據之以改原文，慎矣。」孫詒讓云：「王說是也。」黃「疑當作「其」，其「篆文作「奠」，「黃」古文作「芟」，二字形近。非命下篇引大誓云：其行甚章，與此語意略同。下文上帝弗常四句，彼引大誓亦有之。」簡朝亮云：「佯佯猶洋洋也。詩閟宮云：「萬舞洋洋。」「黃」者簧也。古笙中之簧，以黃金爲之。詩考言云：「巧言如簧。」「殃」古通「殄」。詩召旻云：「今也日蹙國百里。」此日

殃之類也。夫黃言者樂恆舞者之言也。非嘉言也。故上帝以是亡之。今僞者乃反其辭乎？按觀王簡諸說，可以知僞書之失古意矣。『似二伯黃徑』句。疑本爲以二帛黃經。『以』、『似』聲音俱近而譌。『帛』、『伯』古通作『白』。故誤爲『伯』。『徑』、『經』亦形音俱近而譌。『二帛黃經』與上文『出絲二衛』、『二衛』與『二帛』相類，『絲』與『經』亦相類也。墨子引此而繼之曰：『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蓋以證明樂之足以亡人國，以爲非樂之本。』

非樂上篇，『於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磬莫以力，湛樂于酒，淪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

北五子之歌之逸文也。今僞尙書五子之歌不襲此爲文。蓋或不明其義也。『啓乃淫溢康樂』，惠棟云：『啓乃』當作『啓子』，『溢』與『洑』同。江聲云：『啓子，五觀也。啓是賢王，何至淫洑。』故知此文當爲『啓子』，『乃』字誤也。『孫詒讓云：『此卽指啓晚年失德之事，』乃』非『子』之誤也。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盛言啓作樂。楚辭離騷亦云：『啟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竝古書言啓淫洑康樂之事。淫洑康樂，卽離騷所謂『康娛自縱』。

也。簡朝亮云：『史記曰：夏后帝啓崩。子帝大康立。帝大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蓋作歌以刺五子也。』周書嘗麥篇曰：『其在啓之五子，忘伯禹之命，斯足徵矣。』楚語云：『啓有五觀，蓋「武」者「五」之聲近也。武觀卽五子之歌也。故皆有韻焉。啓，開乃，汝也。說命云：「啓乃心。」此言「啓乃」者不同，其爲文可借而反觀矣。蓋先王未有此焉，今開之自汝爾。或曰：「啓乃」當作「啓子」，非也。如曰「啓子」，不當稱「啓子某乎？今徒稱「啓子」，是父名而子反不名也。』按簡說近是。『將將銘，莧馨以力。』孫詒讓云：『「將將銘」疑當作「將將鏗鏗」。詩周頌執競云：「鐘鼓喤喤，馨管將將。」說文金部引詩「喤喤」作「鏗鏗」。毛傳云：「喤喤，和貌也。將將，集也。」說文足部云：「鏗，行貌。」引詩「管馨鏗鏗」，則「將」亦「鏗」之借字。此「力」雖與上文「食」及下文「翼」「式」韻協，然義不可通。且下文「酒」「野」亦與「力」不合。竊疑此當爲「將將鏗鏗，管馨以方」「方」與「鏗」自爲韻。「力」「方」形亦相近。儀禮鄉射禮鄭注云：「方，猶併也。」「管馨以方」，謂管馨並作，猶詩云：「笙馨同音矣。」章聞于大。』惠棟云：『大當作天。』按此文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乃敘事之文。將將鏗鏗以下，乃歌文。『銘』當從孫說作「鏗鏗」，『力』當從孫說作「方」，『鏗



方韻。下文『酒』字讀斂音，酒野韻。翼式韻。惟上爲敍事，下爲歌文；故野于飲食，與淪食于野，不爲重複也。墨子引此而繼之曰：『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戒』當從孫詒讓改作式，卽蒙上文引書『天用弗式』之文。蓋以明淫於樂則天弗式，民弗利，以見樂之當非也。

非命上篇：『於仲虺之告曰：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

此與中下兩篇所引略同。中篇云：

『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

下篇云：

『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

以上三文對勘，上篇所引之『龔』，卽『用』字之音借。中篇所引『用闕師』，『闕』『厥』亦聲借。惟『闕』上當挽一『喪』字。下篇所引『天命』下當挽一『布』字。『爽』與『喪』亦聲近通借。其餘『伐』之或作『式』，『惡』或作『增』，『增』與『憎』通；文雖異而意則同也。偽尙書仲虺之誥本之。其文云：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滅，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簡朝亮云：「墨子非命篇云：蓋「爽師」者失衆也。今僞者襲而竄之。僞傳云：「爽，明也。用明其衆言爲王也。」其相反有如此者。」按墨子引此而繼之曰：「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蓋以桀執有命之說而亡，而湯非而伐之，所以代興，以見命之當非也。

非命中篇：「武王以大誓非之，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女毋崇天之有命也。」

此蓋尙書百篇外之逸文也。蘇時學云：「所引蓋逸書，不字疑誤。」孫詒讓云：「「不」疑當作「百」；三代百國，或皆古史記之名。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

非命中篇：「於召公之執命亦然，且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降天之哉得之。」

此亦尙書佚文。在百篇與否，今不可考矣。畢沅云：「「且」當爲「曰」。」孫詒讓云：「「於召公之執命於然。」疑當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自降天之哉得之。」疑當作「不自天降，自我得之。」」柱按疑當作「不降自天，自我得之。」「降自」誤倒作「自降」。「之」「自」音近，「哉」「我」形近，而譌。

非命下篇，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而不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

此亦百篇以外之書也。蘇時學云：「總德蓋逸篇書名。」孫詒讓云：「著」疑當爲「若」，「允不若」信不順也。」按墨子引此，蓋以爲不慎其德，則天命不能葆，以見命之常非也。

非命下篇，「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

此僞尙書泰誓之所襲也。僞泰誓中云：

「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

泰誓下云：

「上帝弗順，祝降時喪。」中惟我有周，謾受多方。

蓋僞書之文，分棊割列甚矣。墨子「於去發」三字，孫星衍云：「或太子發三字之誤。」莊述祖

云：『去發當爲爲太子發。武王受文王之事，故自稱太子，述文王伐功告諸侯，且言紂未可伐，爲太誓上篇。』俞樾云：『古人作書或合二字爲一，如石鼓文「小魚」作「鯨」是也。此文「太子」或合書作「孛」，其下闕壞，則似「去」字，因誤爲去耳。』按俞說雖言之成理，然下文『武王爲太誓去發以非之』，若改云『武王爲大誓太子發以非之』，則於義爲不可通。疑『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本當爲『於大誓之言也』。『於大誓』三字誤倒在『也』字下；又以形相近而誤『大』爲『去』，聲相近而誤『誓』爲『廢』；學者不解，又以下文所引爲今僞泰誓之文，故於『之言也』之上，又加『泰誓』二字；於是下文『於去發』三字遂不能知其爲倒誤矣。下文『武王爲泰誓去發以非之』，『去發』二字同此衍誤。『受之大帝』，陳喬樞云：『「商」字作「帝」，非是。此節皆有韻之文，作商則與上文叶，今訂正之。』陳說是也。墨子引此，蓋以紂執有命而亡；武王執非命而興；以見命之當非也。

公孟篇，『故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亓傲也出於子不祥。』』

此亦尙書逸篇之文也。戴望云：『「子亦」疑當作「亓子」。「亓」古「其」字。「其子」卽

「箕子。」周書有箕子篇，今亡。按墨子引此文而繼之曰：「此言爲不善之有罰，爲善之有賞。」蓋言鬼神之能賞罰禍福，亦明鬼之義也。

以上所引墨子書之尙書說，蓋大略盡於此矣。顧尙有一事，爲自來諸家所未注意者，則明鬼下篇所謂「尙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之云，是也。王念孫云：「尙書夏書，文不成義，「尙」與「上」同，「書」當爲「者」，言上者夏書，其次商周之書也。」王氏改尙書爲尙者，不知尙書二字本不譌，且可据此而明尙書之定義也。自來釋尙書之義，大約不外三說：

「一，鄭玄云：尙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尙書。」

「二，王肅云：上所言之史所書也。」

「三，僞孔傳敍云：伏生以其上古之書，謂尙書。」

此三說均有所難通。孔子於易亦何嘗不尊，嘗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其尊之爲何如邪？然亦奚不尊易爲尙書？王肅之云，簡朝亮已辨之矣。蓋史錄君臣，豈惟上之書而已乎？僞孔之說，以「尙」爲上古。然書及秦誓，周之於秦，豈得爲上古？則亦無說以應也。然由墨子之說以

觀之，以『尙』與其「次」爲文，以夏書爲尙書，以商周爲其次，則尙爲上古之義。尙書云者，猶今所謂上古史；本當時之舊稱，止以名虞夏以前之書，而商周之書則稱之曰書而已。在昔本自有別，至孔子刪書而總稱之曰書，故見於周秦諸書者多稱書，或稱虞書夏書，尙言尙書者。至漢則又以秦穆以前爲上世，故總而名之曰尙書。如是則尙書之名，其義乃可得而明矣。

三 詩

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合韶武雅頌之音。』漢書藝文志云：『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篇。遭秦火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此可見未刪時之詩之衆，及秦火後詩之喪失甚少也。學者或不信孔子刪詩之說，以謂孔子刪去之詩，不應若是之多；孔子刪詩之說，始於史遷之臆說，原不足以爲典要云云。今考墨子公孟篇有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之語；則古詩之多，已可概見；孔子刪取之嚴，亦可知矣。今以墨子引詩之文，略論如下：

親士篇，『其直如矢，其平如砥。』

此雖無明稱詩云之文，然與詩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之文略同。蓋本於詩文，而其意則與詩異。韓詩外傳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此詩之義也。而墨子言此，則繼之曰：『不足以覆萬物，』則謂其太平直不能容物也。

所染篇，『詩曰：必擇所堪，必謹所堪。』

此蓋逸詩之文也。王闔運云：『蓋詩說無與士媿，有此二語。』然則以詩說爲詩，蓋卽漢儒引經說爲經之例也。洪，畢沅云：『當讀爲媿。』王念孫云：『媿訓樂，與染義無涉。堪當爲洪，洪與漸漬之漸同。』今按媿，洪，堪，均从甚聲。說文，甚从甘，匹，匹，耦也。蓋謂必慎其所友也。

尙賢下篇，『文王舉閔天泰，顛於置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

此蓋詩國風兔置之舊說，實足與古序相發明也。

尙賢中篇，『詩曰：告女憂卹，誨女子齋。孰能執熱，鮮不用濯。』

此卽詩大雅桑柔之文。『齋』原作『鬱』，据盧校改。『女』毛詩作『爾』，『卹』作『恤』，『予』作『序』，『孰』作『誰』，『鮮』作『逝』，『用』作『以』，皆音義相近。墨子以『逝』

爲「鮮」經義尤明。由是可悟國風杕杜云：「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噬」通「逝」，則「噬肯適我」，謂鮮肯適我。故下文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也。此「噬」之古義，勝於毛傳訓速，遠矣。墨子引之而繼之曰：「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善承嗣輔佐也。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其手焉。」蓋以執熱必用濯，喻治國必用賢，以明尚賢之義也。

尚賢中篇，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圯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

此或逸詩之文；或本爲說詩之言。由後之說，則亦以經說爲經之例也。俞樾云：「此文疑有錯誤，當云：『聖人之德，昭於天下；若天之高，若地之普；若山之承，不圯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蓋首四句「下」「普」隔句爲韻；中二句「承」「崩」末三句「光」「明」「常」皆每句協韻；「昭於天下」句，傳寫者脫去而誤補於「若地之普」下，則首二句無韻矣；又增「其」「有」「也」三虛字，則非頌體也。」按俞說非是。此文實無誤。每三句一段。首段「高」字不韻，「普」「下」爲韻；「也」字助詞不入韻；第二段「固」字不韻，「承」「崩」爲韻；第三段則「光」「明」「常」



韻。「若天之高，若地之普，」言其德之高大，故曰「照于天下。」「若地之固，若山之承，」言其德之堅固，故曰「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言其德之光明之久，故曰「與天地同常。」此引周頌，或疑卽本詩小雅周頌之文而演之者。古經說用韻，猶易十翼之用韻者矣。王闈運云：「此天保詩說也，以雅爲頌。」

尙同中篇，「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

此引詩周頌載見篇之文也。詩云：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

畢沅云：「墨子一本作載見辟王，同詩。案一本疑後人據詩而改。墨子引詩，不必與經同也。」聿與曰同。載見序云：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墨子引此，繼之曰：「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賓。當此時，本無有紛天子之教者。」陳奐云：「墨子釋詩，章讀舊章，此古說也。」按墨子蓋以章爲天子之嚴教，天下所當共守以尙同者也。」

尙同中篇，「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騏，六轡若絲。載馳載驅，

### 周爰咨謀。」

此引詩小雅皇皇者華第四章，與第三章之文也。文與經悉同。序云：「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也。」墨子引此，而繼之曰：「即此語原語下有也字，古者國君諸侯之間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尚同之功也。則此詩之古義，蓋爲遣使臣以告善於天子，足以補序之不逮也。」

兼愛下篇，「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

此文上四句，見尚書洪範篇；下四句，即詩小雅大東篇之文也。蘇時學云：「洪範篇四「不」作「無。」茲稱周詩，或有據。詩大東篇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無兩「之」字。按古周詩必有襲用箕子洪範之文者，而孔子已刪之矣。墨子引此而繼之曰：「古者文武爲正，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即此文武兼也。」蓋墨子引此，以無所偏私爲兼愛之義也。」

兼愛下篇，「先王之書，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

此引詩大雅抑篇之文也。前二句第六章之文後二句第八章之文詩於「無言不讎，無德不報」下，繼之曰：「惠於朋友，庶民小子，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馬其昶釋之云：「此言長民者，惠愛及於朋友，及於庶民，並及其小子，小子庶民之子也。施德如此，則其子孫繩繩，萬民無不承奉之矣。」大學云：「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無德不報之說也。蓋詩言愛民者，則民愛之，而墨子引此繼之曰：「卽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其旨正相同。惟抑詩爲衛武公刺厲王，故就君民者立言；而墨子引此，在勸人之兼愛，故就常人而言之。斯其異耳。

非攻中篇，「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

蘇時學云：「此蓋逸詩。」王念孫云：「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字蓋淺人所加。」按「乎」字篆文作「𠄎」，「兮」字篆文作「𠄎」，「乎」蓋「兮」字形近之譌。

天志中篇，「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詩大雅皇矣篇文也。下篇亦引之。

天志下篇，「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

下篇所引，惟兩不字作毋，其餘均同。俞樾云：「聲色二字平列。」不大聲以色，謂不大聲與色也。長之言常也；夏之言假也；革之言急也；急與寬假義正相反。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故不常夏以革也。按墨子引此而繼之曰：「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般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墨子蓋以此爲天能賞賢，以明天之有意志也。其所謂大夏者，俞樾云：「大夏，卽大雅也。雅夏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按「大雅」古作「大𠄎」。「夏」之古文作「𠄎」，从足聲。新出土石經「夏」字作「𠄎」，从口，足聲。此大雅所以或作大夏也。

明鬼下篇，「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問不已。」

此詩大雅文王篇之文也。周詩而曰周書者，孫詒讓云：「古者詩書多互稱。」蓋二字本雙聲故也。「穆穆」詩作「𠄎𠄎」。墨子引此而繼之曰：「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

墨子蓋以文王雖死而爲鬼，故能在帝左右，以明鬼之爲有也。

以上所引墨子書中之詩說，蓋大略盡於此矣。由墨子之書考之，可知孔子刪後之詩，其次序亦有所不同於舊本，故或以雅爲頌也。

#### 四 禮

藝文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按說文示部云：『禮，履也；从示，豊聲；古文作𠄎。』柱按古文𠄎蓋象人祭於神前之形。禮之起原，蓋起於祭祀矣。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則墨家之原於禮可知。又說文示下云：『天祿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祿，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禮起於示，故字从示。墨子尊天明鬼，則墨學與禮之關係，豈不明甚。藝文志云：『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則周禮之緣於夏殷可知。孔子曰：『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而淮南子則言『墨子背周道，用夏政。』此墨子之禮學，所由與儒者異也。禮固起於祭祀，而其極則一切人事制度均括焉；千端萬緒，不可悉論，聊舉一二，以見梗概云爾。

七患篇，『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於主；不盡收，則不盡御。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云

疑「旱」乃「罕」字之誤

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

餽與「饋」通

五穀不收謂之饑。歲饑則仕者大

夫以下，

王闈運說「下」當作「上」是也

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之四；

饑則盡無祿，粟食而已矣。故凶饑存乎國，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

孫云疑當作五分之三

大夫徹縣，士不人

學，君朝之衣不革制，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盛，徹駟，塗不芸，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

告不足之至也。』

此饑荒之禮也。

節葬篇，『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

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死者既已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

以交相利也。』

此墨子所述古喪葬之禮也。節葬篇與非儒篇，關係於儒墨兩家喪禮者甚衆，茲從略焉。

明鬼篇，『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

茂者，立以爲最位；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立以爲祝宗；必擇六畜之勝肥倅毛以爲犧牲；珪

璧琮璜稱財爲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爲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故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故曰：官府選効必先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廟，不與昔聚羣。」

此墨子所述之祭禮也。由此觀之，則墨學之出於禮也明甚。然惟其主於節儉，持之太過，遂致失禮之中。故藝文志云：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

## 五 樂

墨子以節儉之故，而目觀當時之淫樂，故激而爲非樂。作三辨非樂等篇。然其答程繁之言云：「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禮，且以樂。湯放桀於大水，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濩；又脩九招。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

三辯  
篇文

此墨子所引關於樂者也。然既引聖王之作樂，而又以樂少而非樂，則墨子之非樂，其不能自完其說也審矣。易曰：『苦節不可貞。』其墨學之謂乎？

六 春秋

墨子所學，自非孔子之春秋。然其所稱述，亦治春秋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明鬼下篇，『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車，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當是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

『昔者鄭穆公，孫詒讓云此當爲秦穆公之譌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狀正方。鄭穆

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子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毋失。』

鄭孫云亦當爲秦柱按或以鄭屬上爲句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余爲句芒。』

『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莊子儀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



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日中，燕簡公將馳於祖塗，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

「昔者，宋文君鮑之時，有臣曰柘觀辜，固嘗從事於厲。柘子杖揖出與言曰：「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春秋夏選失時，豈女爲之與？意鮑爲與？」觀辜曰：「鮑幼弱，在荷櫪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辜特爲之。」柘子舉揖而棄之，殪之壇上。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

「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由謙釋之，畢沅云「由與猶同故兩作」王念孫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殺之兼釋之也」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淄澠，孫詒讓云「當作插血」搃羊而澆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祧神之，畢云「疑當云」而棄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

以上所引鄭穆公之事，無著在鄭之春秋之云。然下文云：「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爲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云云。所謂若書，當卽指鄭之春秋而言。以上下文例之，此段蓋挽當是時，鄭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鄭之春秋云云矣。

由墨子之說，則吾人之於春秋，可知者二事。

「一，春秋乃歷史之通名，非一書之專名。故周鄭燕宋齊之史，皆名春秋；非惟魯史名春秋而已。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學者遂以春秋爲魯史之專名，非是。班氏藝文志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以春秋爲史之通名，其說得之。自孔子修春秋，經秦火之後，而孔子之春秋獨傳，餘皆散滅。故春秋遂爲孔子春秋之專名。猶史記本爲古史之通名，而後世以爲太史公書之專名也。」

「二，魯春秋之體裁。魯春秋之文，今不可得復見矣。惟公羊莊七年傳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隕如雨。」所可知者，惟此所引膠膠數字而已。然以墨子所述周鄭燕宋齊之春秋觀之，則魯之春秋當亦大略相似。左丘明爲孔子春秋作傳，實多本魯史，則魯春

秋之體裁，蓋略可知矣。然則古之所謂春秋者，其所載言與事並，所謂「事爲春秋，言爲尙書」，蓋非一定之論矣。」

「三，孔子修春秋，力除神怪。孔子修春秋，其微言大義，三傳詳之矣。然以墨子所述周鄭燕宋齊諸國之春秋考之，其所載神怪之事甚詳，左氏傳所載亦多有類此者，則魯春秋之文，當亦大略相同。然今觀孔子之春秋，乃絕無此等神怪之事，惟詳記災異耳。然如公羊所傳，亦不過記其爲災爲異，或爲注重民生而書，或爲研究學問而書，詳見拙著公羊微言大義匡何篇如是而已，則孔子之修春秋，

其削神怪，祛迷信，豈非彰明較著者乎？而世有援神話以釋經者，名爲尊孔，實則誣孔而已矣。」

統觀以上所引，則墨子之學，其關係於經，豈淺尠也哉？夫孔子之學，本於六經，而墨子所出，亦大氏相同。然墨子所引以尙書爲最多，而易則無之，惟文句有一二略同者而已。至於禮雖時或稱道之，而以非樂之故，亦時連類非之。公孟篇墨子駁公孟子曰國治則爲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死而求醫也孔子則不然，六經均經

手定；然於易獨作十翼，則墨子之所最略者，乃孔子之所最詳也。孔子最重禮樂，曰：「爲國以禮。」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則墨子之所深惡，乃孔子之所深好者也。蓋嘗論

之，墨子之學，其根本偏重於尙書，尙書稱天以治者獨多，如皋陶謨之天敘，天秩，天命，天討之類，固無論矣。卽甘誓、湯誓、盤庚諸篇，亦莫不言天罰，天命也。故墨子本之，以天爲有意志，故尊天明鬼。孔子之學，其根本最重乎易。易雖言天地鬼神，然不過以爲自然之變。故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故孔子雖言天，亦唯曰：『天生德于予。』『天何言哉？』雖言鬼神，亦唯曰：『敬鬼神而遠之。』蓋不以天爲有意志，與墨子之作天志明鬼，其指大異也。蓋墨子近於宗教家，而孔子則近於哲學家。墨子主有神論，而孔子則主無神論。故墨子引諸國春秋以明鬼，而孔子修春秋以削鬼，此其大別也。然禮之起，起於敬天事鬼，以孔墨之學之所從出者觀之，墨子既尊天明鬼，必常獨重於禮；而孔子則否，其視禮似當不若斯之重矣。而其事乃適相反，何哉？蓋墨子本於天志，以爲天之生人也愛無不均，故主兼愛無差等；兼愛無差等，則財難給；財難給，故不得不節儉；節儉，故不得不節葬，非樂；節葬非樂，故不得不非禮。見上所注墨子，故墨子雖以孝視天下，藝文志言而以三年之喪思慕父母爲愚。公孟篇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卽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兒於嬰兒哉？孔子則不然，以爲天無意志者也；人之生，天地之自然而已；而我之身則父母之遺體也，故主

親親；親親故愛有差等，有寢殺；有差等，有寢殺；故財易給而爲禮樂也；易；親親故孝於其親而慎終追遠。故孔子雖言「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固主無神論矣；而又言「鬼神之爲德，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如在云者，蓋明知其無而假設爲有之辭，所以永人之思慕，而禮樂之所以獨重也。及後世爲之，儒者以重禮好樂之過，而繁文褥禮，迷信鬼神；墨者以節儉節葬之過，而至於無父之譏，皆失孔墨之本矣。

## 墨經之體例

墨子有經上經下兩篇，函義最爲奧衍；而文辭亦最爲奇古；書寫體例亦最爲特別；誠國學之瓊寶也。其奇辭奧義，余已別有注釋，詳於墨子閒詁補正之中，非茲篇體例，無待重述。茲僅略就其經之體例而略論之。墨經原本寫法，爲上下旁行，茲據孫詒讓校正本，節錄之數行如下：

### 經上篇

故所得而後成也

止以已也

體分於兼也

必不已也

知材也

平同高也

慮求也

同長以舌古正相盡也

知接也

中同長也

想知同畢張揚明也  
本並作想誤

厚有所大也

仁體愛也

日中而南也無說

義利也

直參也

經下篇

止類以行人疑當作之說在同

所存與當有存字者於存與孰存

駟疑當作四足異說張以三字屬下列執存下

五行無常勝說在宜

疑推類之難說在疑撓之名字

大小

物盡張以二字屬前經誤同名二與

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

與依說當有暴字夫與履說作履

一偏棄說作去之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墨經之體例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

無欲惡之爲益損疑當作無益損

俱一與二廣與循當作脩張

也說在宜

以物盡同名以下四經合爲一誤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損而不害說在餘

異類不吡他說在量

知說作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有誤

此所謂旁行體也。然向來傳本則誤書爲直行。茲照商務書館景明嘉靖本節錄數行如下：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虛求也同長以舌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懇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舌南也義利也直參也』

經下篇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



餘異類不吡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此以前之上下旁行，混寫而爲直行者也。其餘由此類推。其書寫之淆亂如此，何怪乎墨經之沈蕪千古乎？直至清之畢沅、張惠言、孫詒讓，始各各考正，略復旁行之舊。蓋據經上末行，有讀此書旁行一語；參之經說上下，則旁行之舊跡，仍甚顯而易尋也。然亦惟此經之淆亂，以說證經，而後經之旁行可知。吾人今日所以得知古人有此書寫之體例者，惟賴有此耳。倘漢人早已深明旁行之例，而依說之次第以直書之，則吾輩烏從而知古人之書有如此之一體邪？老子有言曰：『福兮禍所倚，禍兮福所伏。』若墨經之爲後人所亂，反得因以保全真面目，斯非福之所伏邪？

自畢張孫之後，墨經旁行，殆已無人異議。最近有伍非百作辯經章句，非旁行者，以謂墨經之原本爲竹簡，漢人始寫入絹素，乃始作二列旁行。余意適與之相反。蓋伍氏既不究夫經之所以得名之本，又未深惟夫帛與簡迭易之事實也。茲分別論之。

古者書蓋有二種。說文敍曰：『箸之竹帛謂之書。』則古有書竹書帛二種可知。書於帛者爲卷；書於竹者爲篇。古書蓋多書於竹簡。然論語言『子張書諸紳。』紳者，帛之屬也。則蓋以其精要而書

於帛以便誦也。孔子之六藝，非不精要，惟其文繁多；古之時，竹賤而帛貴，故書於簡，不書於帛；是以孔子之六藝，當時無經名。六經之名，不過後世之尊稱耳；在孔子生時，蓋不稱爲經；即孟荀之書，亦無易經書經詩經之目也。惟墨子之經則不然，言語簡約，爲墨學根本之要語，故弟子書之於帛。書之於帛而名經者，說文系部云：『經，織從絲也。从糸，至聲。』古之書帛，蓋如今之橫軸然，可以隨意舒卷；其卷也循經而卷，故後世又稱經卷；此經所以得名之原也。

惟然，故經之爲體，止以簡要而能書於帛者得名焉。簡而不要，固不必書帛；要而不簡，亦不必書帛。即就墨子而論，兼愛尙同天志諸篇，爲墨學之大旨，然以其非墨學成立方法之要素，且語言繁多，故止記於簡，而不錄於帛，故亦不稱經也。管子之經言韓非外儲之經皆以簡要故至，屈原之離騷經乃後人所追稱非其本也。

是故，惟墨經之簡要而後書帛稱經；亦惟墨經之簡要而後爲旁行書之體。何者？古人稱詩爲章，如詩稱某章某句之類是也；又稱爲首，如古詩十九首之類是也。首，說文云：『頭也。』章，說文云：『樂竟爲一章。』蓋每章之終，即次以次首之始，必提行更首，故或稱章或稱首也。散文之稱篇章章句，義亦應爾。墨經以每立一義爲一章，固與他書之稱章同；但其文甚簡，書之於帛，多不能及每行之半；書

帛之意，本取簡便；故書爲上下二列。此墨經所以獨旁行，而他書則否；而書墨經者所以必當有「讀此書旁行」之聲明也。

或又謂伍氏以謂墨經成書之世，通行大篆，體極繁重，其字大率徑寸；鄭康成謂「經長二尺四寸，傳八寸，孝經長十四寸。」墨經本傳記之類，當在八寸十二寸之間，以徑寸之大篆，寫十二寸之竹簡，無兩列之餘地；倘伍氏之說而確，更安有兩列之餘地可能；是益足證墨經原本之非旁行矣。是亦不然。當時雖有大篆，墨子尙質無文，背周法夏，其書斷無用大篆繁文之理；今其書尙多存消去偏旁之古段藉字；如以可爲何，見於非攻上；以其爲期，見於節葬下；是方求簡之不足，奚暇用大篆之繁文哉？又以近世出土之殷虛甲文推之，甲文用刀筆，其字體大小略如今之三四號字；則墨經書於帛，豈不能爲二列邪？惟至漢而後與墨子他篇同書竹簡，其時墨學失傳，不明旁行之例；且簡長而繁重，若仍爲二列書之，先讀上列，次讀下列，爲事未免太繁；故遂直書之，而上下錯亂如此也。若墨經原本果爲先書於簡，則簡冊之編，以絲爲緯；故冊字篆作𦉳，橫二畫象絲，縱五畫象簡；則簡之編名爲緯，乃其宜耳；何名爲經哉？且經與他篇，同書於簡，經則俱經耳，何以此獨經而彼則否邪？又康成云：「經長二

尺四寸，傳八寸，孝經長十二寸，倘此說而可信爲秦漢以前之通例，則墨者之徒，既經其師之說，當亦爲二尺四寸；不當以儒者之見，謂其不過孝經之類也；然則以三四號之小字，書二尺四寸之長簡，以數字或數十字之短章，章必別行，是以最簡要之文，最宜便於擊究之書，而書成如此之繁重，古人雖拙，必不爾也。然則墨經原本，倘爲竹簡，每篇旁行，當可二三列，豈可謂無二列之餘地哉？

然則墨經原本無論書簡書帛，均有書爲二列之可能；而以經名推論之，則知其爲先帛後簡耳。

# 墨子之教育主旨

墨子所染篇云：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必而已，則爲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

此節下文卽推言國亦有染，士亦有染，與呂氏春秋文略同。或謂此本呂氏所推說，非墨子之本汪中吳汝綸說同。然此今姑弗具論，特墨子見染絲而歎，則必爲事實。其寓意蓋謂人之善惡由乎師友之習染，蓋亦注意教育之論矣。

墨子之於教育，其對於受教者甚不主張盲從。故法儀篇云：

『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

法。」

此言雖非專爲教育而發。然可見墨子之於受教者，對於家庭教育，學校育教，國家教育，均有仁不仁之辯，而無絕對服從之必要矣。而荀子致士篇則云：

「師術有四，而博習不與焉。尊嚴而憚，可以爲師；耆艾而信，可以爲師；誦說而不陵不犯，可以爲師；知微而論，可以爲師。」

禮論篇又云：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

荀子之言如此。蓋主張絕對服從者。此亦儒墨之所由大異也。然墨子之教人，亦力持干涉主義。

耕柱篇云：

「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俞於人乎？』子墨子曰：『我將上太行，駕驥與羊，子將誰馭？』耕柱子曰：『將馭驥也。』子墨子曰：『何故馭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子墨子曰：

「我亦以子爲足以責。」

則其督責教者之嚴，已可概見。證以尙同中篇所謂上之所是，亦必是之；上之所非，亦必非之；則其干涉之精神，益可知矣。蓋其主張絕對干涉，故其終也，雖與前說仁不仁之辯有矛盾，亦不自知矣。然墨子之人格極高，其爲孔老所不及者有二：

一曰：兼愛精神。

二曰：犧牲精神。

『孟子告子篇云：「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陳澧云：「墨子之學，以死爲能摩，猶糜也。糜，爛也。糜爛而死之謂也。」』

『荀子富國篇云：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

此孟荀攻擊墨子之言也。然墨子兼愛與犧牲之精神，可謂形容畢盡矣。呂氏春秋愛類篇云：

「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則其犧牲一己以愛人，可謂勇矣。老子道德經第六十七章云：

「慈故能勇。」

韓非子解老篇釋之云：

「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爲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必行之道，則其從事亦不疑；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

然則墨子其有得於老子之慈者乎？韓非其有見於墨子之勇者乎？不然，非之智蓋不足以語此。然老子雖能言此，而老子之行事類此者卻未之見也。至儒家則雖說汎愛，而行尙中庸，下者且以譁世取寵，不足語於犧牲也。

墨子之人格既如此，故其教育主義亦不外此二者。今其書各篇上自親士兼愛尙同諸篇，下至公輸備城門諸作，殆莫非欲貫徹其兼愛與犧牲之精神者也。然約其爲教育之旨，尙有六端。茲舉之如下：

一曰：貴義。

「貴義篇，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



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子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爭一言以相殺，是貴義於其身也。」

「墨子之所謂義，蓋卽含有犧牲自己以兼愛人之意。故墨子本書義字，本皆作蕭，从羊从弗。莊見說  
文从羊與善字同意，兼愛之誼也。去我从弗，有排除爲我主義，而以繩墨自矯，以備世患之意。莊  
天下篇語弗古文拂字卽矯拂之誼也。今墨子書皆改蕭作義，易从弗爲从我，失墨子之本誼，甚矣。」

## 二曰：尙意。

「耕柱篇，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有賊也。功皆未至，子獨何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搯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將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搯火者之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

「此則凡事皆求其是，成敗利鈍，皆所不顧。董仲舒所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其勇蓋近此。而一尙實利，一尙仁義，則其大異也。」

三曰：尙分工。

「耕柱籍，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爲義孰爲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爲義亦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

然則事無大小，凡能盡己力以益於人者，均在所當爲，而無貴賤之分矣，反是而較其大小，計其價值而後爲之，則天下之公益事可爲之者少矣。

四曰：尙獨行。

「貴義籍，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不若已。』」  
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  
王念孫云如字古或訓爲宜

此其特立獨行之志，爲何如邪？

五曰：尙實行。

「耕柱篇，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此則循名責實，不特察人用人當如此，自處亦當如此，不容有豪釐之文飾者矣。

六曰：尙創作。

『非儒篇，儒者曰：「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又曰：「君子循而不作。」應之曰：「古者羿作弓，仔作甲，奚仲作車，巧垂作舟。然則今之鮑函車匠，皆君子也；而羿仔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人必或作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此可見墨家創作之精神矣。

唯其如上六者所說，故其教育遂能收其大效。

備梯篇，禽滑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甚哀之。

呂氏春秋尙德篇，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

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城陽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

呂氏春秋去私篇，腹躪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躪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躪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

淮南子秦族訓，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不旋踵，化之所致也。

凡此皆可見墨子教育力量之偉大。夫死者人之所至難，而墨子之徒，乃樂爲之如此。墨子非有特殊感化力，曷足致此？觀其百舍重繭以往救宋，預知公輸般之欲殺己，而猶親往焉。見公輸篇則其視死如歸，墨子蓋身自行之。故弟子亦相率而效之也。至其木爲車輓之巧，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九攻九却之術，乃其技之小者矣。

雖然，墨子之教，雖能化於少數之弟子；而爲之太過，決不能久。故莊子天下篇云：

「其道大澁，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法，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

然則孟子所謂「天下不之楊，則之墨」，呂氏春秋所謂「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者，其說非邪？曰：此蓋似是而非之墨。猶戰國末似是而非之儒耳。不然，則眞墨之衆，充滿六國，本墨子止楚伐宋之志，以救六國；行禽滑釐等守宋之事，以守六國；抱孟勝必死之心，以忠六國；秦兵雖強，豈能滅六國如折枯推朽之易哉？老子曰：「強梁者不可以爲教父。」豈非墨子之謂歟？

## 墨子之政治學說

墨子之主義，在乎兼愛。故其政治之目的，亦不過欲實行兼愛而已。墨子於此，殆分消極積極兩種。今先就積極方面說：

一，尚賢。

二，尚同。

墨子欲兼愛，勢不能不尚同。尚同者，欲天下之人同立於一法儀之下，而絕無彼此之見殊；故可以交相利而不至於交相害者也。尚同上篇云：

「子墨子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

篇云：

此言天下之亂，由於主義之衆多，彼此不相容，故必當有以統一之，而後天下之亂可止。尚同中

「天下爲發政施教曰：凡聞見善者必以告其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已有善，傍薦之，上有過，規諫之，尚同義其上，孫詒讓云：義當作乎。而毋有下比之心，上得則賞之，萬民聞則譽之。意若聞見善不以告其上，聞見不善亦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不能是，上之所非不能非；已有善不能傍薦之，上有過不能規諫之；下比而非其上者，上得則誅罰之，萬民聞則非毀之。故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

此墨子尚同之義，簡括言之，凡下民皆當上同乎君上。上有過雖可規諫，然墨子之意，其所謂君上者，殆必爲賢而無過者。故下文接云：

「故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尚同乎鄉長，曰：凡里之萬民皆尚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

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

於是由鄉長而國君，而天子，其尙同之法均同，凡此皆無「上有過則規諫」之說矣。可見墨子理想之中，必爲絕對之賢者矣。於是有尙賢之說。尙賢上篇云：

「子墨子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尙賢事能爲政也。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

至其所謂賢，則以義爲標準。故尙賢上篇又云：

「故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

此所謂義卽賢也。蓋天子選立三公國君，國君選立正長，既須賢者；而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亦當選用國內賢良之士也。墨子既以在位者必爲賢人，故於尙同之事甚爲專制。尙同下篇云：



「國君亦爲發憲布令於國之衆，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國以告者，亦猶愛利國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國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民見善者言之，見不善者言之。國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矣。計若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能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

此所謂愛利惡賊，蓋卽視其與兼愛主義同否而言。故結曰：尙同一義。是在墨子主義勢力範圍之內，決不許有他主義發生矣。是故就其善一方面而言之，則可謂政治的統一主義，主義的統一主義。而就其惡一方面觀之，則亦可謂政治的專制主義，主義的專制主義也。蓋墨子之主義，以天下爲單位，以天爲標準，以天之意志爲意志，而絕不許有個人之自由者也。故法儀篇云：

「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

然則天下之人皆已喪失其個人欲惡自由之權矣。幸也天之欲惡，終不能告之於人。故墨子復

爲之說曰：

「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法儀篇。」

誠使天下之人，皆從墨子之說，則雖似喪失其自由之權，而推己以度人，己不欲人惡賊己，故己亦不惡賊人；己欲人愛利己，故己亦愛利人；如是，則己不侵犯人之自由，而人亦不侵犯己之自由；雖謂之自由，亦何不可？然天下之人，非同一機器所製成之物也；有仁暴之異焉，有賢愚之異焉，有強弱之異焉，焉能一一聽命於墨子之說乎？有狡者焉，忽逞其賊人利己之術，將何以治之乎？於是墨子尙同中篇復爲之說云：

「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尙同乎天，則天菑猶未止也。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熟，六畜不遂，疾當戾疫飄風苦雨薦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尙同乎天者也。」

夫不愛利而惡賊者，時或一人而已。而天之寒熱不節等等，所罰乃不止一人。則狡且暴者何所

畏焉？且自國君以下，尚可曰各有上之賞罰以治之；若爲天子之不仁，則又將何如乎？於是墨子法儀篇又爲之說曰：

「昔之堯舜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誑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僂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

此其說亦似言之可信。蓋賢如堯舜，未有不興；暴如桀紂，未有不亡；故可託於天志也。然天下之賢者未必遂如堯舜，暴者未必遂如桀紂，則賢未必興，而暴未必亡，而天之賞罰失矣。於是乎天下之人，乃敢肆爲惡賊而無所畏矣。故墨子法天之政治，其結果適以爲少數有勢力者之利用而已。

乃今之談墨學者，見尙同篇有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之語，見尙同上篇中下篇語亦略同遂謂墨子主

張民選天子。梁啓超尹桐陽均有此說而不知與墨子之悖大謬。尙賢中篇云：

「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脩保而勿失，故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王念

孫云故與胡同何以知尙賢爲政之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爲政乎？貴

且智者則亂。是以尚賢爲政之本也。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變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

是墨子於愛人雖云無差等，而階級觀念則甚深厚。以主張「貴且智者爲政則治，愚且賤者爲政則亂」之人，焉得有主張民選天子之思想？且里長則國君所選，三公國君則天子所選，見尚國中同篇所用賢良之士，又王公大人所選，尚賢篇凡若此者，墨子皆絕無民選之意，豈有最高之天子，而反委諸民選者乎？然則墨子之意，以誰爲選立者乎？亦歸之於天而已。觀上文所引法儀篇所謂「禹湯兼愛，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之語，益可證矣。蓋墨子以一切本於天志，故以選立天子亦爲天之志，而假於民以戴之也。

然墨子於階級之觀念雖深，而階級亦非一定不變者，蓋以賢愚爲升降之標準。故尚賢上篇云：「故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爲賢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以德就刑，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

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

則墨子之階級，亦非一定不變者。唯其所謂舉，仍爲上之舉下，而非下之舉上。其云古聖王爲政，列德而尚賢，以尚賢歸於聖王，蓋甚明白矣。然則雖謂墨子之政治，爲主張開明專制，亦無不可者矣。以上就積極而言也。再就消極方面言之，蓋亦有二焉。

一曰：非攻。

二曰：節用。

孟子曰：『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則春秋之末，戰國之世，其戰禍之劇，殺人

之衆可知。此豈非與墨子兼愛之說最相反者乎？故墨子於此最爲痛惡，視同盜賊。天志下篇云：

『今知氏，大國之君，柱按：知通之氏，通時詳拙著問話補正。

寬然者曰：吾處大國而不攻小國，吾何以爲大哉？是以

差論蚤牙之士，

孫云：蚤非攻，篇並作爪。

比列其車舟之卒，以攻伐無罪之國，入其溝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

殘其城郭，以御其溝池，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民之格者則勁拔之，不格者則係操而歸；丈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舂食。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爲不仁義，以告四鄰諸侯，曰：吾攻國覆

軍殺將若干人矣。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爲不仁義也，有具其皮幣，發其綬處，

孫詒讓云：綬處當作徒遼國語。吳語

云：徒遼來告章注云：徒步也。遼傳車也。

使人饗賀焉。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藏

之府庫。爲人後子者，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美，必不曰文武爲

政者若此矣。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其鄰國之

君，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是以攻伐世世而不可已者。此吾所謂大物則不知也。所謂小物則知之

者何？若今有人於此，入人之場園，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何也？曰：不與

其勞，獲其實，已非其有所取之故，而況有踰於人之牆垣，捫格人之子女者乎？與角人之府庫，俞

角乃穴字之誤。

竊人之金玉蚤彘者乎？

王念孫云：蚤彘當爲布臬臬蓋纒之借字。

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乎？而況有殺

一不辜人乎？今王公大人之爲政也，自殺一不辜人者，踰人之牆垣，捫格人之子女，與角人之府

庫者，竊人之金石蚤彘者，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瓜薑者，今

王公大人之加罰此也，雖古之堯舜禹湯文武之爲政亦無以異此矣。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

凌攻伐兼并，此爲殺一不辜人者數千萬矣；此爲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與角人府庫，竊人

金玉蚤桑者，數千萬矣；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瓜薑者，數千萬矣；而自曰義也。故子墨子曰：是贖我者，顧千里云：我當爲義柱，按贖讀爲分。則豈有異是贖黑白甘苦之辯者哉！今

有人於此，少而示之黑，謂之黑，多示之黑，謂之白；必曰：吾目亂，不知黑白之別。今有人於此，能少嘗

之甘，謂之甘，多嘗謂之苦，必曰：吾口亂，不知其甘苦之味。今王公大人之爲政也，或殺人，其國家禁之；

此蚤越，戴翼云：三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爲文義。王云：文當有大。此豈有異贖黑白甘苦之別者哉！

此文摹寫好攻伐者之心理，可謂畢肖。戰勝之功，爲攻伐者最榮譽之事，而墨子乃以人人場園，

竊人桃李，踰人牆垣，担楮人子女，角人府庫，竊人金玉等比之；而明其罪惡尙當千萬倍於此，可謂痛

切之至矣。語曰：『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墨子其有見於此者邪？

雖然，墨子非攻之說，善則善矣，其竟可以實行否邪？周室旣衰，封建制度，流弊已著。強兼弱，衆并

寡，已成爲戰國之風尚。墨子孟子之徒，雖曰爲罷兵之運動，其奈當時之軍閥，何故卒之亦絕不能收

效，而攻戰日甚。於是韓非之徒出，受墨子尙同之影響，以爲非中央集權，不可以言治；非實行武力競

爭，不足以謀生存。故韓非顯學篇云：

「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

五蠹篇云：

「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此韓非中央集權，武力競爭之說也。至李斯而加甚，遂專從事於武力統一，夷滅諸侯，以收中央集權之效。是墨子消極之政策，未能行；而積極之政策，乃大行於秦，以成秦漢以後之一大變局也。

至於節用之主義，實本兼愛而生。蓋必其人能節用而後有犧牲之精神以兼愛人也。然墨子之節用論，卻未嘗明言此，其持論大抵爲君上而說。辭過篇云：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裘，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拊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之中足



以爲輕且清，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當今之主，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珮，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以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衣服不可不節。」

其餘論宮室飲食舟車等，大意均略同。文多今不備錄。節用上中二篇，所陳亦大抵不外乎此。墨子以奢侈爲致亂之源，節用爲救亂之本，可謂切中之極。蓋儉則有餘，有餘則能相讓。奢則不足，不足則必出於爭，此大夫所以相亂家，諸侯所以相攻國也。烏能兼愛乎？

雖然，墨子之節用，其於一切服用，皆取其便適，而絕不爲榮觀，其說果可以行否乎？曰：必不能。是何也？曰：凡有生之物，莫不有求美之性。蓋宇宙之生物，原於太陽之力。而太陽者，天下之至美者也。故植物之花葉，禽獸之羽毛，莫不各力呈其美。而人類則自利用衣服以後，除須髮之外，皆已喪失其天然之美，故必以人力之美繼之；此自然之勢也。是故或爲宮室服用之美，或爲言語文字之美，所美不同，而爲美則一也。今墨子必以爲用而已，凡爲榮觀者，皆務去之，則是拂逆生物之性者也，其可行乎？吾嘗以謂人類之進化，惟賴其有求善求美之性；有求善求美之性，故有藝術，而一切士農工商之業，均日進而不已；此泰古之質樸，所以進而爲今日之文明也。若墨子之說，殆不容人間有美術之觀念；姑勿論其事必不能行，藉令能之，則雖謂今之世猶泰古之世，可也。

然則謂墨子之說，乃大謬特謬可乎？曰：是又不可。墨子謂：「古者節儉，故民得其所養之情，而不感於外。」此語實能道出爲治有提倡節用之必要。蓋在上者不奢侈，則用於民者少而民用足；不示民以奢侈，則民不逐於奢侈，而用易於足；則民何爲而不易治？反是，若在上者務爲奢侈，則必多取於民，而民困於賦斂，而用不足矣；又示民以奢侈，則民爭相倣效，而用亦益感其不足。如是，則小之必如

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大之則必釀成今日之階級戰爭矣。老子第七十五章云：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

老子所謂求生之厚，謂在上者生活程度之高也。在上之生活程度既高，則食稅安得不多乎？且在上者之生活既高，在下者又安得不相隨而高乎？既相隨而高，而在上者又復多取之，使不得達其謀生之道，又安得天下之不亂乎？吾嘗謂今世科學之發明，即本於人類求善求美之性質而來；然繼長增高，結果實不免於奢侈。蓋機械發明，工廠發達，經濟集中，富者累千萬，而奢侈相高，於是貧者之生計日感窮蹙。是前有奢侈以誘其心，後有飢寒以促其變；機械之觀念既日深，而恩情之觀念遂日薄；嗚呼！此世界階級之大戰所由起歟？墨子云：『以奢侈之君，遇好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其有見於此乎？嗟乎！科學者，完成世界階級之工具者也，而其結果乃釀成世界階級之大戰爭，爲階級革命之起因，蓋導民於奢侈之過也；是豈科學家所及料者哉？科學者本於人類求善求美之性而已，而結果乃爲人類戰爭之原。老子第二章云：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

斯言豈不信乎？然則去美善則拂性而無進步，求美善則奢侈而起戰爭。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此中庸之道，所以要歟？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必不得乎中庸，則居奢侈之世，提倡墨子之節用，亦息爭之道歟？

要而論之，墨子之政治，除尙同爲干涉主義，爲積極主義外，其餘蓋偏歸於消極主義，卽如兼愛，固似積極矣；然究而論之，人人能自愛，更何待乎人之愛己？則兼愛者，亦徒就人之不能自愛者言耳，謂非近於消極，不可得也。

# 墨子之文學

文學一名，函廣狹二義。自狹義言之，惟韻文乃得有是名。自廣義言之，則一切著於文字者皆文學之範圍也。墨子法夏尚質，其書亦樸質少文；故今茲命名，當從廣義。

墨子之文體，可分七類。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等爲一類。蓋墨子之言，而墨子之徒附益潤飾之者也。上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非儒等爲一類。蓋墨子演說之詞，而墨子之徒所隨地記錄者也。經爲一類。蓋墨子所自著，以授諸其徒者也。經說爲一類。蓋墨子之徒所著以釋經者也。大取，小取爲一類。蓋墨子之徒，總聚墨學之大旨者也。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爲一類。蓋墨子弟子所記墨子言行之實錄也。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傅，迎敵祠，旗幟，號令，雜守等爲一類。蓋墨子之遺法，而其徒記述增益之者也。

是故第一類爲論說體；第二類爲演講體；第三類爲經體；第四類爲傳注體；第五類爲書序體；第六類爲列傳體；第七類爲雜記體。

諸體之中，論說體文頗華麗；演講體文最平實；經體傳體最奇奧；序體最嚴整；記體亦簡潔。論說體似古文；演講體如近日講義；經傳體如科學之定義定理；序體如學說提要。

墨子之文雖質樸少華，然亦往往用韻。如親士篇云：

「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暗，遠臣則唵，怨結於民心，諂諛在側，善議障塞。」

蘇時學云：「暗唵心爲韻，側塞爲韻。」親士篇又云：

「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先靡。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靈龜近灼，神蛇近暴。」

畢沅云：「挫靡爲韻，靡字麻聲，竭伐爲韻。」所染篇云：

「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

蒼黃爲韻。七患篇云：

「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

畢沅云：「國稷爲韻，城傾爲韻，當殃爲韻。」七患篇又云：

「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爲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

畢沅云：「仰養爲韻，食事爲韻，力節爲韻。」凡此皆音韻鏗鏘，可歌可誦者也。然此猶可謂墨子之徒所增益之文，而非墨子之本言也。尙賢上篇云：

「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閔天泰顛於置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

蘇時學云：「成與平爲韻，服與得爲韻。」尙賢上篇又云：

「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

成生爲韻。此則墨子演講之文，而音韻鏗鏘猶如此，亦可以見墨子之工於文。故其言如此，且猶可以見其記錄者非盡不工於文者矣。又如太平御覽所引有「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瑋瓔碧玉珠，文采明朗澤若濡，靡而不玩，久而不渝」等語，文益華麗，蓋如四言七言詩矣。然此恐誤引淮南之文，非墨子所宜有也。

其用字有甚古者，如所染篇云：

「五入必而已，則爲五色矣。」

此「必」字卽畢盡之畢之古本字。孫詒讓謂當讀作畢說文支部之駮，乃借畢爲必後起之本字也。用必

字之古本義，古書中亦所罕見。詳見本書歷代墨學述評。茲暫從略焉。又如天志中篇云。

「雷降雪霜雨露。」

此「雷」字用之甚奇。故王念孫以爲「義不可通，雷蓋賈字之誤，賈與隕同。」而不知「雷」

亦「賈」也，「賈」亦雷也。說文雨部，賈下云：「齊人謂雷爲賈，从雨，員聲。」雷本作靄，籀文作靄。說

文云：「靄開有回，靄聲也。」蓋回員雙聲，回从重口，口回聲，員讀如云。故雷賈同字。他書以賈隕同聲，故假賈

爲隕；則墨子以雷隕雙聲，而假雷爲隕，其例一也。則此文雷字又何誤之有？

此外如用「焉」爲「乃」，「唯毋」爲爲發聲，亦他書所少見者。如親士篇云：

「君必有弗弗之臣，下必有諝諝之下；分議者延延，而支笱原誤作支荷者諝諝焉，可以長生保國。」

兼愛上篇云：



「聖人以事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知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此等『焉』字，王念孫父子均以下屬爲句，訓爲乃字。尙賢中篇云：

「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

尙賢下篇云：

「今唯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

尙同中篇云：

「上唯毋立而爲政國家，爲民正長。」

書中「唯毋」二字連用甚多，茲不多舉。王念孫云：毋語詞，本無意義，其字或作無；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柱謂「唯毋」猶「唯」也。唯無雙聲。長言爲「唯毋」。短言爲「唯」。或爲「毋」。『毋』古通『無』。凡詩之「無念爾祖」，「無淪胥以敗」之「無」，均猶「唯」也。

又有極合今日方言者。如非命下篇云：

「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共扞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此也。」

王念孫謂「共當是失字之誤」是也。墨子書言失抃，今吾鄉方言有抃失之語，其義一也。說文云：「抃有所失也。」尙賢中篇云：

「若昔者伯鯨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於羽之郊，乃熱照無有及也。」此以熱爲日，熱照卽日照，今吾鄉方言尙呼日爲熱頭也。

其造句亦有甚矜練奇古者。如天志中篇云：

「曆原譌作磨從王校改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夏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

穀麻絲，使民得而財用之；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

此造語長短錯綜，用字何其矜練？又明鬼下篇云：

「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余錫女壽十年有九。」

此「十年有九」一語，比之常語「十有九年」，便覺古雅加倍矣。至於經與經說，大小取等篇，

奇險之句，更如行山陰道上，有應接不暇之勢矣。今以其衍誤者衆，校釋別見拙著墨子閒詁補正，茲不錄焉。至其篇段，亦極有法度，今擇其稍短者，如兼愛上篇，錄之於下，以便論證。

兼愛上第十四：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據命說增故賊人身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

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故視人之室若其室，孫云故字疑衍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柱按故與夫同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此在墨子爲短篇文字，最爲有法度之文。茲分段說之如下：

(一)『自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至則弗能治。』

爲一篇之綱領，標出欲治必先明其致亂之原，而後有治之之術。

(二)『自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至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此一段說出致亂之原，由於不相愛。

(三)『若使天下兼相愛至末。』

此一段說出兼愛爲治之之術。其法度謹嚴如此。末一段分數節，結構亦甚新，茲分錄如下：

「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慈不孝亡有。」

「猶有盜賊乎？故夫同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無有。」

「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

每節以猶有△△乎問起，下乃答之，格亦特創。

至墨子立說之根本，及其方法，墨子亦嘗自言之。如非命上篇云：

「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孫云廢讀爲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三表也。」

此三表或以擬於印度之三支法：謂本之，卽聲量；原之，卽現量；用之，卽比量。今姑勿具論。然吾謂

第一表是觀察歷史；第二表是考察民情。第三表是驗之當今。墨子立論之法，大約不外此三者。如兼愛下篇云：

「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何以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秦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卽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卽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王取法焉。」

下尙引禹湯武王之兼茲

從略

此第一表所謂「本之之法，上本之古者聖王之事」者也。又云：

「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爲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此天下之害也。又與爲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人之賤人，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大害也。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卽必曰從惡人

賊人生。」

此第二表所謂「原之之法，下察百姓耳目之實」者也。又云：

「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賂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則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賂其友，飢卽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士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當使若之二士者，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若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卽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冑，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可識也；然卽敢問不識將惡也。俞云惡下脫從字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

此第三表所謂『用之之法，發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者也。

此三表蓋爲墨子學說成立之要素。

且墨子立論，又最重知類。公輸篇云：

『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智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不謂知類。」公輸盤服。』

『知類』二字，實爲墨子立論之要道。其非攻立論，卽本於此。今錄其非攻上篇。

非攻上第十七：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入』



人欄廐，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廐，取人牛馬；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以此人不知黑白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義之類乎？是以知天下之士君子也，辯義與不義之亂也。」

此文以小類大，次第推廣。其言攻戰侵略之罪，可謂著明極矣。古來之開國帝王，其能逃於此乎？世之持侵略主義之國家，其能外於此乎？至其所載之神話，尤有文學之價值。茲節錄二則，如下：明鬼

下篇云：

「昔者，宋文君鮑之時，有臣曰，詬觀辜，固嘗從事於厲。祿子杖揖出與言曰：「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春秋冬夏選失時，豈女之爲與？意鮑爲之與？」觀辜曰：「鮑幼弱，在荷纒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辜特爲之。」祿子舉揖而藁之，殪之壇上。」  
耕柱篇云：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以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邦。」原作國誤邦東  
韻劉師培說夏后失之，般人受之；

般人失之，周人受之。」

凡此皆富有文學之精神者也。至於所引經傳，存遺佚於千百；於經學文學，均大裨益，詳見墨子之經學篇，茲不重陳，請進而略論墨子之文，與後世文學之關係焉。

夫吾國文體，大別之不外韻文散文二種。韻文之極，首推蕭選。唐後散文，首推韓柳。茲略爲摘錄。

以見墨子之書，衣被後代文學之大焉。

「慕唐虞之茅茨，思夏后之卑室。」張平子東京賦注善曰墨子曰堯舜茅茨不剪，采椽不刊，論語云禹卑宮室而盡力於溝洫也。

「上下通情，式宴且盤。」同上注善曰墨子曰古者聖王，惟能審以上同是故上下通情。

「總集瑞命，備至嘉祥。」同上注善曰墨子曰禹親抱天之瑞命也。

「鑿茅茨於陶唐，察卑宮於夏禹。」左太冲魏都賦注善曰墨子曰堯舜茅茨不剪，論語曰禹卑宮室。

「風無纖埃，雨無微津。」同上注善曰墨子曰聖王作為宮室，邊足以御風寒，上足以待露。

「公輸荒其規矩，匠石不知其所斲。」何平叔景福殿賦注墨子曰公輸般爲雲梯。

「豈徒積太顛之寶貝，與隋侯之明珠。」木玄虛海賦注墨子曰和氏之璧，隋侯之珠。

「結典籍而爲畧兮，歐儒墨以爲禽。」張平子思玄賦注儒學者述聖道之書也，以仁義爲本，以禮樂爲用，墨家者強本節用之書也，以貴儉尙賢爲用，善曰墨

墨家流也，柱按宋六臣本「儒家」上有「衡」曰「二字」

「於是般匠施巧，夔妃准法。」王子淵洞簫賦注墨子曰公輸爲雲梯。

「於是乃使魯班、宋翟，構雲梯，抗浮柱。」馬季長長笛賦注翟墨子之名也，墨子曰公輸般爲雲梯，垂成，大山四起，所謂善攻具也，必取宋於是墨子見公輸

止般而』

「南鄰擊鐘磬；北里吹笙竽。」

左太冲詠史詩註墨子曰彈琴瑟吹笙竽』

「力政吞九鼎；苛慝暴三殤。」

謝宣遠張子房詩註墨子曰反天意者力政也』

「藿藿弗充虛；皮褐猶不全。」

曹子建贈王粲詩註墨子曰古之人其爲食也足以增氣充虛而已』

「悲風鳴我側；義和逝不留。」

曹子建贈王粲詩註墨子曰時不可及日不可留』

「班匠不我顧；牙曠不我錄。」

司馬紹統贈山濤詩註墨子曰公輪般爲雲梯』

「蓋本同末異；楊朱與哀始素終玄；墨翟塗涕。」

盧子諒贈劉琨一首并書註淮南子曰楊子見塗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墨子見練絲而泣

爲其可以黃可以黑桂按墨子有所染篇又按正文「塗」字宋六臣本作「垂」』

「宿昔秉良弓，楛矢何參差。」

曹子建白馬篇註墨子曰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

「殺身良不易，默默以苟生。」

石季倫王明君辭註墨子曰哀公迎孔子席不端不坐割不正不食子路曰何與陳蔡異孔子曰曩與汝爲苟生今與汝爲苟義不

「臨樂何所歎，素絲與路岐。」

曹顏遠感舊詩註淮南子曰楊子見遠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

「清卮阻獻酬；良書限聞見。」

謝玄暉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詩註墨子曰墨子獻書惠王受而諱之曰良書也桂按宋六臣本「墨子」下無「曰」字』

「於是構雲梯，陟崢嶸。」張景陽七命注墨子曰公輸般爲雲梯必取宋

「圖案星亂，方丈華錯。」同上注墨子曰美食方丈目不能徧視口未能徧味也柱按宋六臣本「墨子」下無「曰」字

「卻馬於糞車之轅，銘德於昆吾之鼎。」同上注墨子曰昔夏開使飛廉採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柱按宋六臣本無「曰」字

「永念畫冠，緬追刑厝。」王元良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墨子曰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

「昔宋臣以禮樂爲殘賊，漢主比文章於鄭衛。」王元良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註宋臣墨翟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墨子賤禮樂而貴勇力貪則爲盜富則爲賤治世反是柱按宋六臣本「遇」作「過」

「故慈父不能愛無益之子，仁君不能畜無用之臣。」曹子建求自試表注墨子曰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用之子

「身被輕煖，口厭百味。」同上注墨子曰衣服之法冬則練白之中足以爲輕且煖

「日月稱其明者以無不照，江海稱其大者以無不容。」曹子建求通親表注墨子曰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己也故能大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和隋之珠。」李斯上秦始皇書注墨子曰和氏之璧隋侯之珠柱按正文「和隋」宋六臣本作「和氏」

「銘功景鐘，書名竹帛。」楊德祖答臨淄侯牋注墨子曰以其所獲書於竹帛傳遺後世子孫也

「雖累繭救宋，重貶存楚。」代彥昇百辟勸進今上牋注戰國策曰公輸般爲楚設機械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王曰善哉請無

攻宋柱按事見  
墨子公輸篇

「夫墨子之守，縈帶爲垣，高不可登；折箸爲械，堅不可入。」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書注墨子曰攻

城之機，墨子九拒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般出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

雖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三百人，已持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

「聞自入益部，仰司馬楊王遺風，有子勝斐然之志。」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書注墨子曰：「二子

也。告子爲仁，猶跂以爲長，偃以爲廣，不可久也。」

「扶寸肴修，味踰方丈。」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胃書注墨子曰：「美食方丈，目不能徧視，口不能徧味。」

「若使墨翟之言無爽，宣室之談有徵。」劉孝標重答劉涿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

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死。吾君之期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車，數百乘從，數千人

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墮，車中伏殺，而

死。若書之說而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柱按注文：「必死吾君之期。」死「字宋六臣本作「使。」

「夫上世之士，或解傅而相，或釋褐而傅。」楊子雲解嘲注墨子曰：「傳說被褐帶。」

「夫百姓不能自治，故立君以治之；明君不能獨治，則爲臣以佐之。」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墨

擇賢者立爲天子，天子以其知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以爲三公。柱按注：文宋六臣本不重「天子」三字。

「夫餓饉流隸，飢寒道路，思有短褐之襲，擔石之蓄，所願不過一金，終於轉死溝壑。何則？貧窮亦

有命也。

班叔皮王命論注：墨子曰：貧富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也。

「夫治亂運也，窮達命也，貴賤時也。」

李蕭遠運命論注：墨子曰：貧富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

「臣觀管輅天才英偉，珪璋特秀，實海內之名傑，豈日者卜祝之流乎？」

劉孝標辯命論注：墨子曰：墨子北之齊，過日者，日者

曰：帝今日殺黑龍於北方，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不聽。

「然所謂命者，死生焉，貴賤焉，貧富焉，治亂焉，禍福焉，此十者，天之所賦也。」

劉孝標辯命論注：墨子曰：貧富治亂，固有

天命，不可損益。

「是以耿介之士，疾其若斯，裂裳裹足，弃之長駑。」

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墨子公輸欲以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至郢。

「凶醜駭而疑懼，乃闕地而攻，子命穴浚，壑真壺，鑄瓶甗以偵之。」

潘安仁馬汧督誅注：墨子曰：若城外穿地來攻者，宜於城內掘

井，以薄城，幕壘內，井使聽耳者伏，壘而聽，審知穴處，鑿內迎之。柱按注：文「掘」字，宋六臣本作「掘」，無「幕壘內井」四字，「壘」作「壘」。

以上昭明文選所引用墨子書之大略也。

據金陵書局仿汲古閣本

至於唐韓柳之文，後世所奉爲散文之宗。

師者，其得於墨子亦正不淺。吾嘗作證韓篇，茲摘錄其關於墨子者如下：

『原道，古之時，民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天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壹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勸，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

此段蓋自墨子辭過篇化出。茲略舉墨子文爲對照如下：

『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櫛布絹以爲民衣。』

『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王作誨男耕稼樹藝，以爲民食。』

『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



觀此，則昌黎此段之意，乃馴從墨子改易而出，蓋非誣矣。

「師說，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此文之意，蓋得自墨子尚賢下篇。

「今天下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尚賢，逮至其臨衆發令而治民，莫知尚賢而使能，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何以知其然乎？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不能殺，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不使之也。是何故？恐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尚賢而使能。王公大人有一罷馬，不能治，不索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必不使。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尚賢而使能。逮其國家則不然，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使之。則王公大人之親其國也，不若其一危弓罷馬衣裳之財與？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

知大也。」

昌黎之意，出自墨子，豈不明甚？惟韓氏化墨子之整以爲奇，化墨子之繁以爲簡，而人遂不易看破耳。

「師說，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相及，其可怪也歟！」

此文蓋本於墨子法儀篇，墨子云：

「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四者爲法；四原作五，據俞說校正。巧者

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

韓文以巫醫樂師百工與士君子相較；墨子以百工與治天下國家相較；其文法一也。柳州文之最勝者，莫如封建論。其首段云：

「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羽毛，莫克自奉自衛；苟卿有言：

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明者所服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后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又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有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又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有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

此文蓋本於墨子尙同篇，而一反其意。墨子尙同上篇云：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母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能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虛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

既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辨，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

墨子此文，論政府之組織，由天子而有三公諸侯，由諸侯而有里長；柳子厚則反其意，由衆羣之長而有諸侯，由諸侯而有方伯連帥，由方伯連帥而有天子；約而言之，則墨子由大而小，柳則由小而大而已。然謂柳子厚非先有得於墨子不可也。然則墨子之衣被後世文人，豈淺尠乎？

要而論之，墨子之書，義理最爲豐富，其文雖質淺而甚博辯；誠子部中之寶書也。至評論墨子之文者，最古有楚王及田鳩。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云：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魯爲飾裝，魯各本作晉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

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以桂椒，各本作薰以桂椒綴以珠玉，

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

辭則恐忘其用，用字據顧校增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此所謂不辯，猶云不文，謂無文飾也。故云。「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而忘其用也。」墨子經上下，世稱爲墨辯，莊子駢拇篇，以楊墨爲駢於辯；則此之不辯爲不文，而非真無辯也可知。由楚王及田鳩之說觀之，足見墨子之文，樸質無華，肖其爲人也。楚王田鳩而後，有黃震。其黃氏日抄諸子類云：

「昌黎嚴於荀楊擇焉未精之辨。何獨恕於墨子似是而非也？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昌黎主文者也，或者一時悅其文而然歟？」

由黃氏之說觀之，可見墨子之文之工，更足證吾前說韓文多本於墨子之不誣矣。至明有陳仁錫，評云：

「以尙賢兼愛爲宗，其文滔滔莽莽，一瀉千里，可稱辨才。及讀攻守諸篇，敘事錯綜變幻，詰屈聱牙，又何奇也。」

「然則墨子書在文學上之價值，豈小也邪？」

## 墨子與諸子之異同

莊子天下篇云：

「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下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闡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由此文觀之，可知者二事：

(一) 春秋戰國諸子之學，原或本於六藝。

(二) 諸子多得一察以自好，故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

第一事，墨子之於六藝，吾於墨子之經學篇已論證之矣。今請論第二事，以明墨子與諸子異同之故焉。春秋戰國，諸子之書甚衆，未能盡論。茲舉其犖犖大者，如儒之孔，道之老，法之韓，三家與墨家之異同，略而論焉。

墨子之學，出發於尙書，孔子之學，出發於易。余前已闡明之矣。易與書各屬六藝之一，皆聖人之道。古之六藝，雖異於孔子所刪定者。然莊子云：『古之人其備乎？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則六藝皆古聖人之道，大旨雖或有不同，要必無各立門戶，互相攻伐之理。故孔墨既同出於六藝，自必有其相同之處。故韓愈讀墨子云：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汎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

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韓氏此文，固未嘗不言之成理也。又漢書藝文志云：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

然則自劉班此說觀之，墨子之學，蓋又出於禮，亦儒家之所重也。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而墨子以「孝視天下」其相同也如此。然而孟子竟斥之曰「無父」，豈孟子之說不足信乎？今再觀於墨子之書，兼愛上篇云：

「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



然則父慈，子孝，兄友，弟愛，君仁，臣忠，墨子之道，亦果與孔子同也。然則韓子之言，豈不甚謬？而孟子之言，豈非大妄哉？然吾觀其法儀篇云：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若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之所不欲，則止。」

此大書特書謂父母學君三者舉不足以爲法，則墨子之學，以出發於尙書之故，尊天之過，遂至於知有天而不知有君父，與儒家之忠孝，所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居是邦不非其大夫之言」者異矣。

嘗試而論之，孔墨同重五倫。然儒家之於五倫，以忠愛爲本；其對於父母也，則詩所謂「母氏聖

善，我無令人」二語，足以代表之；其對於君也，則又詩所謂「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二語，足以代表之；皆所謂反躬自責，冀君父之感悟者。引而申之，故後儒遂有「天下無不是之君父」一語。中國自漢武以後，儒學統一；故於政體上二千餘年來，絕無發生巨大變化者，其原因實多基於儒家之忠愛。故爲君者而賢，則恆以仁慈待其臣下，一切持以寬大。加以地大物博，人民易於爲善，人鮮犯法，故亦鮮知有法。此史冊所稱成康刑措，及漢文景，唐太宗之治，蓋不誣也。於此之時，達官貴人，既極其榮華之樂，而小民亦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忘帝力於何有；既無所謂政府，安知有所謂專制者哉？及其衰也，暴君在上，肆虐臣民，而其臣民以忠愛之故，亦不忍背叛；卽有援旗誓衆，弔民伐罪者，亦祇誅在獨夫，而無尤於政體。蓋人君朝易，而仁暴夕變。故曰：「文武之道，布在方冊；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也。」故中國古來之政體，雖爲君主政體，實無所謂專制與不專制也。誠如是，故古來學者，咸無廢除君主政體之理想矣。

然假若中國而早行墨子之道，則必不如是。政體必當早有變革，何也？蓋墨子以尊天之故，遂不得不卑其君父，而爲尙同之說，以上同於天爲極軌。尙同中篇云：

「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曰：凡里之萬民，皆尙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略中有率其鄉之萬民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略中有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略中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

此文約而言之，卽謂萬民皆當上同而不敢下比。上所是必是之，上所非必非之。是非悉以上爲準，而下乃無是非之權者也。此其專制爲何如？邪？然猶可曰賢也；猶可曰上同於天也。然而墨子之學，以兼愛之故，勢不能不重實利。實利重則忠愛奪。故公孟篇云：

「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  
「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

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卽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賢於嬰兒子哉？」

是忠愛之薄，墨子旣自教之矣。夫好利自私，生物之恆情也。日以仁義之說矯之，猶恐不勝；今乃以薄於忠愛之人，率爲實利之是務；墨子雖欲其兼愛，勢亦有不可得者矣。於是上自天子，下至百姓，皆爲己而競其實利。墨子雖有上同於天之說，然天之賞罰，本至茫杳而無稽。故天子上同於天之事，不過理想之空談；而天子國君，大權在握，其使民上同之實，乃根深柢固而不可移矣。如是則上肆其專制之威，而下奮其爭利之念；上之壓力愈重，下之痛苦愈甚，而反抗之力乃愈猛；故人人咸感受專制政體之不良，而思有以革除之。而墨子之說，又嘗倡言人君不足以爲法，是固使其民富有革命之思想者也。則政體之革命，安能免乎？故曰：假使中國而早行墨道，政體必早已有所改變者，此也。吾嘗謂墨子以尊天而卑父母，與耶教相近。觀近世歐洲各國政體之改革，或可知吾之假說爲不誣矣。

約而言之，孔墨之異，在墨本於天，孔本於父母。故儒家以孝治天下，人民視君如父母，賢君視民如赤子；其治重情感，故利害之計較不甚明，而變化不生。墨家則不然，本之於天而天本無情感者也；故重實利而情感薄，故利害之計較嚴，而變化易起。故孔墨同言孝，同言愛，而趨向各各不同。

蓋出發之點殊也。

若夫老墨之同異，亦有可得言者。司馬談稱「墨者彊本節用，家給人足之道。」而漢書稱「道家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蓋自表面觀之，墨近於積極主義，而老近於消極主義，此其異之較然易知者也。然吾嘗求其說亦多有同者焉。如老子第六十七章云：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

此老子之慈，卽墨子之兼愛也。老子之儉，卽墨子之節用也。老子之不敢爲天下先，卽墨子之非攻也。此非言之偶同而已也。道德經第八章云：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

第三十章云：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師之所處，兵革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第三十一章云：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第四十九章云：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

第五十三章云：

「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

第八十一章云：

「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

諸如此類，均足以見老子之兼愛節用非攻之宗旨，與墨子同也。卽其立言最相反者，如老子云：「不上賢，使民不爭。」而墨子乃大倡尙賢之旨，固似甚戾矣；然章炳麟云：

「老聃不尙賢，墨家以尙賢爲極，何其言之反也？循名異，審分同矣。老之言賢者，謂名譽談說才氣也。墨之言賢者，謂材力技能功伐也。不尙名譽，故無朋黨；不尊談說，故無游士；不貴才氣，故無驟官。然則材力技能功伐舉矣。」

章氏此言甚允，則墨之尙賢與老之不上賢，亦語反而旨合者也。且墨子言法天，而老子亦未嘗

不言法天，如第五章云：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第七章云：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

第二十五章云：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則老子未嘗不言法天也。且墨子之兼愛論云：

『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

而老子第五十四章亦云：

『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邦，原誤作國據韓非子校改蘇時學說其

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

則墨子兼愛學說之成立，似亦原本於老子者。他如墨子云：「志不彊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

果。」

修身篇

又云：「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可謂強。」

公輸篇

而老子亦云：「強行者有志。」又

云：「知其雄守其雌。」凡此皆老墨之所同也。然而墨卒與老大異者，蓋老之天爲不仁之天，無意志之天；而墨之天，爲有意志之天也。惟老子以爲天無意志，故聖人法天而治民，亦當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絕無容稍存計較利害之心於其間；故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貨利不足以動其心，而慈儉不敢先之三寶，可以持而保之。墨子則不然，以天爲有意志，而天之意志不可以信於人；而人之意志反太深。故其兼愛之說，亦陷入自利之塗而不自知。兼愛下篇云：

「姑嘗本原之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

其親與？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

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賊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我先從

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即之交孝子者，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



之親者與？」

此段結句『不得已』三字，則計較利害之心，未免太甚矣。此與孝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之語異。孝經之不敢，蓋言敬謹之至，唐蔚芝師說非有交易之誼，且儒者不張實利之說，故其弊不與墨子同。而墨子之不及老子廓然大公，則甚昭灼矣。

蓋孔老同時，墨子稍後，墨子之學，受孔之影響而得其反動，故立說有似同者。如兼愛尚賢尚同之類是也。有絕對相反者，如非樂非命非儒之類是也。而老子之教則務以『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故墨子暗受其影響，而無反對之論。然老與孔其學同發原於易。馬其昶云：

『老子之言道德，皆原於易。其曰：『道生一，一生二，』與易太極兩儀之說合。曰：『得一，』即易所謂『天下之動貞夫一。』又稱：『三寶，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要卽『乾坤易簡』之旨。『慈』故『易』，『儉』故『簡』，『不敢爲天下先』，則坤之『先迷失道，後順得常』也。『常』，卽老子之『常道』矣。而說者乃謂易主陽，老子主陰。是未達陰陽體用之全者也。易以道陰陽。陰陽之義，莫大乎扶抑。扶陽以爲主，抑陰從之，則陽不愆，陰不慝，而天下治。彼劣陰而欲

絕之者，不知易者也。乾知始，坤成物。凡乾所始，皆坤成之；而坤則柔道也。此與老子之尙柔何以異？老子豈無陽德哉？孔子擬之於龍。龍陽象也。不然，彼且弱且雌矣，尙何成功之足云？是故老子曰：「自知者明，自勝者強。」此老子之乾道也；而體斯立焉。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此老子之坤道也；而用斯行焉。扶陽以爲主，而抑陰從之。易老殊無殊旨。易象藏舊史官，老子爲周守藏史。故其爲書也，一本諸易。茲非其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一驗歟？」

可見孔老之學，原本相同。惟孔近於積極，而老近於消極。故墨子非儒而不非老；而老子之徒如莊周，雖非墨道，而亦或稱墨子。莊子天下篇云：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已之大順，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

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毅，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誥不同，相謂別墨；以啜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捨也，才士也夫。」

此文實譽過於毀矣。孔與墨既同爲積極；故墨子遂與孔子抗。今墨子書非儒等反孔之論，雖未必盡爲墨子所作，或其徒所爲；然以非樂節葬等例之，非儒必爲墨子之旨；墨子亦必有非儒之論；著

非儒篇者亦必後於孔子而先於孟子，故無非孟之語。至孟子時，墨學大盛，故孟子特辭而闢之；蓋受墨者非儒之反響也。陳澧云：

『荀子云：「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是墨翟、宋鉞也。」楊倞注云：「宋鉞，孟子作宋牼。」韓非子云：「宋榮子之議，不鬪爭。」宋榮亦卽宋牼，宋牼說秦楚罷兵，是爲設不鬪爭。而其意則在懷利。孟子告之曰：何必曰利，與首章告梁王同。然則首章「何必曰利」之一言，卽距墨氏之要言也。』

陳氏此語，可謂深得要領。世人徒知孟子斥墨子無父爲闢墨，而不知孟子書開宗明義痛斥言利之禍者，皆受墨子實利主義之反響者也。故太史公孟荀列傳亦以義利兩字爲經緯，發端卽云：

『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

此傳之末卽殿以墨子云：『善守禦，爲節用。』雖有挽文，然亦可知太史公或以其言實利之故，而深抑之，蓋史公之學，尊信道儒兩家，故於墨子深致不滿也。

韓非在老孔墨三家之後，受三家之影響，遂發生法治之學說。韓非嘗著解老喻老兩篇。其學之出於老子可知。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

『老子所貴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宋儒蘇軾嘗推而論之：

『自老聘之死百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知老聘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相愛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聘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爲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

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爲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爲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欲爲，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者，此其所以輕殺人歟？太史遷曰：「中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數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嘗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老莊之後，其禍爲申韓。」

此論或多非之者。然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蓋以天地爲絕對無情者，而聖人亦當法天之絕對無情以爲治也。在老子之意，固在去私情；其言亦甚美而固無病也。逮至孔墨之末流，則彼此相激，而老學之反動亦起矣。韓非子顯學篇云：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禮文昭云：墨子公孟篇作三日。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

則孔學末流之弊，侈於禮樂，而不恤費；而墨學末流之弊，在乎好利而無恩情。又無蠹篇云：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雖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

則孔學之末流，多以文亂法；墨學之末流，多以武犯禁。

陳澧云：墨子之學以死爲能，戰國俠烈之風蓋出於此。

故韓非之學

本老子不尚賢之旨，受孔學文侈之反響；遂與墨子尚賢之旨相合。故顯學篇云：

「夫視鍛錫而察責黃，區治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

此與墨子「列德尚賢有能則舉」

尚賢上篇

之義，正同矣。既尚賢則不能不重功利。故又與墨子之

實利主義相合而尚生存競爭。故五蠹篇云：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財貨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

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絮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臃臃而相遺以水；王先慎云：說文臃，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心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非下也，權重也。」

此蓋受墨子實利主義之影響，與老子「天地不仁，聖人不仁」之說所陶染，故主張競爭生存之說。而顯與老子之慈，墨子之兼愛，非攻相反矣。五蠹篇云：

「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略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如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



此與其解老篇云：

「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爲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必行之道，則其從事亦不疑；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

蓋完全相反矣。五蠹篇又云：

「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溢，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

此與老子道德經第七十四章云：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

蓋亦完全相反矣。自此以後，李斯佐秦皇，專尙功利，嚴刑峻法，果能統一六國；因而焚書坑儒，一切變古，而秦亦以亡。於是老子所謂「民不畏死，則大威至」七十章之言始驗。後之論者，徒罪秦皇李斯，而不知學說之末流，相激相蕩，有以釀成之。蓋儒道之弊，激以墨翟，韓非李斯因之，而大變成矣。老子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此觀國治亂者，所當特別注意者矣。

## 諸子墨論述評

周末學術分裂，諸子百家，各以其術鳴；造詣既精，持論亦或不免於偏；故彼此相非，短長互見。墨子之學，既大行於戰國，乃未幾而日就衰落；則昔時諸子之非難，其立論亦大有可注意者矣。昔孫詒讓墨子閒詁附錄墨語，有墨學通論一篇，最爲論墨者之要刪。然於諸子之是非，絕未定論。在彼書體例固應爾。然未足究諸子論難之得失也。茲特重加整理，分別論之，以與學者規摹焉。

### (一) 對於墨學全體之批評。

莊子天下篇云：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度數，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己之大順。略中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略中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者遠矣。略中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之墨者必自苦以腓无胫，脰无毛，相進而已矣。亂之

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僂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

荀子王霸篇云：今以一人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也。今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者之所謹守也。

荀子天論篇，墨子有見於齊，而無見於畸。中略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

荀子解蔽篇，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中略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

莊荀二家所論，可謂深中學學之利弊。莊子以才士二字稱墨子，可謂塙切之至。周秦諸子，其才如墨子者，蓋無其人焉。其云『以繩墨自矯』、『爲之大過』、『其道大殼』等語，均可謂深得墨學之精神。又云『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則墨學之所以不能行於後世者，莊子蓋以見

及之矣。又云：『使後之墨者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則墨之流而爲俠，韓非所謂『以武犯禁』者，故莊子以爲亂之上也。荀子謂『墨子有見於齊，而無見於畸』，『蔽於用而不知文』，批評墨道，尤可謂簡而賅。惟其有見於齊，無見於畸之故，是以兼愛無差等，而其愛不足以愛，而卒至於無愛也；惟其蔽於用而不知文，故節用非樂，功利主義之弊，而至於自私自利。夫以不足以愛之勢，而處以自私自利之心，則墨學之極弊，勢不至於如楊朱之『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者不止也。是偏弊之過也。雖然，荀子所謂『墨子自爲，爲役夫之道』，而以『論德使能而官施之』爲儒者之所守，不知墨子之自苦，惟在躬自操作，以養成耐勞及犧牲之精神；至於治天下國家，亦何嘗不設官以治？  
尚賢中篇云：

『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者，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此謂進賢。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此謂事能。』中略故先王言曰：貪於政者不能分人以事；厚於貨者不能分人以祿。』

此與荀子所謂『論德使能而官施之』何異？荀子必舉而非之，斥爲『役夫之道』誣矣。

(二) 對於兼愛說之反對。

尸子廣澤篇，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不不字據何皆焯校增弁於私也。

孟子滕文公下篇，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孟子告子下篇，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墨子兼愛之說，尸子以謂弁於私，蓋亦謂蔽於私見，猶荀子之所謂蔽也。此百家之所同病也，而孟子斥墨子爲無父，然墨子兼愛下篇亦嘗云：

『姑嘗本原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之愛利其親歟？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

然則墨子兼愛，未嘗不愛父也。而卒至於無父者，則末流之弊，功利主義之害使然矣。漢武以後，儒學統一，孟子之書盛行，人皆惡無父之名，而遂鮮有敢言墨學者，予墨子以最大之打擊，厥惟孟子

矣。

(三) 對於節用說之反對。

荀子富國篇，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益鼓；然後葷菜百蔬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剗車，黿鼉魚鼈鱸鱣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雁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力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飲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罰不行。

舊本「罰」上有賞字，據盧文弨說刪。

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

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之衣褐帶索，嚼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既以伐其本，竭其原，而焦天下矣。故先王聖人爲之不然。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鑄琢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揚註是于猶言於是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沝沝如河海，暴暴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滅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有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此之謂也。

此文闢墨子尙儉之過，可謂精極。蓋墨子純從消極著想，故對於財政，多偏重節流而不甚及於開源也。荀子之論則純從積極著想，止求人之能善治，則無患乎物力之不足。故衣服宮室非特取其足而已，而又加以文飾焉。於是各盡其力，以從事，隨其力之獲而美與飾有等焉。榮與辱有分焉。則人各競盡其力以求乎美飾。美飾之所至，精巧至焉。然而天下之美飾無有盡，則器物之精巧無有限，而財源之開發亦無有極。由是精器物以開財源，聚財貨以精器物，而人類之進步乃永永無窮矣。荀子所謂『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汭汭如河海，暴暴如山丘』者，誠可謂善於形容者矣。就今日而言之，則以器物之精巧，故天文臺之測驗精瑯，而氣候可以預知；是上得天時也。以器物之精巧，故一切農業礦產，獲利無窮，是下得地利也。羣策羣力，以求進步，是中得人和也。而今日財源之發達爲何如乎？若從墨子之儉，止求當時之足用而已。則民之勞力，惟耗於日用麤拙之業，烏有進化之可言哉？

(四) 對於非樂說之反對。

莊子天下篇，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



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

荀子樂論篇，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

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詘；謝塘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

此作認乃認之訛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

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聽其頌雅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服從。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

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天下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柱按據上文當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黑白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欲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致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鄙賤矣。流，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職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王之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俗易。原

「其移風俗」王先謙云：史記作「其風移俗」，語皆未了。此二語相儷，當是其感人深，其移風俗。易王校是今據正。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

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下莊子雖未顯斥墨子非樂之非，然歷引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樂，則其意可知。至荀子之言，

則可謂精闢矣。夫天地之道，一陰一陽，一晝一夜，此天地之所以有生物也。萬物雖原乎陽光之力以生，然亦必有夜之陰以息之，而後可以生長。藉令天地有陽而無陰，有晝而無夜，則必不能生物。何者？不待生而早已焦死矣。萬物之生，本於天地之有陰陽晝夜，故萬物之長，亦不能自違其道，而必有動靜勞逸以爲對待，而後生生之理具焉。此不獨人爲然，而於人爲尤著。蓋人之勞動其身心，比禽獸爲甚；故其逸樂亦當比禽獸爲甚。故禽獸之樂，止形之於口；而人之樂，則口之外並形於金石矣；此自然之勢也。而墨子必欲去之，無乃逆於生物之原則乎？故墨子之非樂，不特當時諸子非之，卽其弟子亦非之。三辯篇云：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聆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乃下原有非字據俞校改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

此「駕而不稅，張而不弛」二語，最足盡墨學之失。是非樂之說，雖墨子弟子亦不甚尊信之矣。蓋墨子徒見天下之有苦，而不知天下之有樂。夫使天下之人，皆趨於苦而無有樂生之意，尙成何世

界乎？善哉，荀子之非墨子也！曰：『天下熬然若燒若焦。』楊注：熬當讀爲熬。『熬然若燒若焦』六字，可謂切中墨子之道。蓋推墨子之意，必當使天地有晝而無夜，則人亦有作而無息，非『使天下熬然若燒若焦』不止也。

(五) 對於節葬說之反對。

莊子天下篇，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

韓非子顯學篇，墨子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

此反對墨子節葬之說，其理由固無大足以動聽者。然以韓非之刻，猶以墨子爲戾，本陳說則墨子節葬之過，勢必流於殘忍可知。且墨子旣節葬，而又明鬼，是矛盾之教也。王充論衡案書篇云：

『儒學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者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

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況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

王充之難，蓋可謂切當。

(六) 對於好辯之反對。

莊子駢拇篇，駢於辯者，累瓦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跣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

莊子天下篇，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侔之辭相應。

此可見墨子之好辯；故後世之墨多以詭辯相勝。

(七) 對於稱道古昔之反對。

韓非子顯學篇，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氏之儒，有子思氏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此非儒墨之復古也。韓愈云：「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而不知儒墨所言之堯舜之名雖同；而所以爲堯舜之實者蓋不同也。

總而論之，非墨者大約爲儒道法三家。

淮南子汜論訓兼愛尙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是楊朱亦非墨也

道家如莊周則

毀譽各半；而對於墨子之人格則極稱道之。法家如韓非，雖非之亦不甚力。惟儒家之孟荀非之最甚；而荀卿爲尤辯。蓋墨之非儒最力，故儒之非墨亦最力。各欲爲其術爭勝，故破堅陷敵之詞雖多，而兩

怒溢惡之言，亦時所不免也。然至漢之儒者，則頗有持平之論。

史記自序，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略中  
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勢異時移，事業不同，故曰：儉而難遵。要其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

漢書藝文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義，而不知別親疏。

此漢儒之論，

司馬談父子或言其貴黃老而非儒然史記列孔子於世家稱爲至聖則亦儒也

可謂切中。豈非以漢武以後，儒術獨尊，墨

學已微，語非對敵，故易得其平歟？然自此以後，稱之者亦少，惟昌黎韓愈奮起於唐，以孔墨並稱，曰：「辯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韓氏固最服

膺孟子者，而獨於此則不復顧孟子無父之斥，禽獸之稱，毅然斥爲末學之辯。其言雖無當於墨學，要不可謂無愛於墨子者矣。



# 歷代墨學述評

孟子言楊朱墨翟之徒盈天下，而呂氏春秋尊師篇亦言「孔墨之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則墨子之學其於戰國之際，蓋曾與楊朱共奪儒家之席。及楊氏學衰，亦嘗與儒家中分天下，其盛蓋可知矣。及秦焚書坑儒，而墨與諸子百家亦同受其厄。然漢興，仲尼之言遂縣諸日月，而諸子之籍亦漸見重於後世。老莊之徒，其盛萬萬不及墨子！然自漢以降，爲老莊之學者亦幾竝孔孟。獨墨子之書則傳之者絕少，幾有滅絕之憂，何哉？豈以其非樂節用，以「自苦爲極，而其行難爲」？二語見莊子天下篇歟？抑亦老子所謂「柔弱勝剛強，強梁者不得其死」，故墨衰而老盛。歟？韓非子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儒者之文，於秦則爲亂法，故痛絕之；自漢以後，則一變而爲「隨時抑揚，譁衆取寵」。二語見漢書藝文志故世主特尊寵之，豈真能尊孔子之道哉？至於墨者之學，則俠也；陳澧云：墨子之學以死爲能事戰國俠烈之風，蓋出於此詳東塾讀書記其自苦旣爲學者所難能，而以武犯禁，又爲法網所甚惡；且其名理異同之辯，已爲學術統一後所不需；器械攻守之具，尤爲國家統一以後所大忌；則其學雖欲不微，其可得乎？

墨子公輸篇，墨子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三百人，已持圉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此蓋墨子之高弟，常隨侍左右者；猶孔子之有七十子，非墨子之弟子止於三百也。其後淮南王書亦稱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其弟子姓氏可考者，據孫氏詒讓所考有十有六人：一禽滑釐，二高石子，三高何，四縣子碩，五公尙過，六耕柱子，七魏越，八隨巢子，九胡非子，十管黔敖，十一高孫子，十二冶徒娛，十三跌鼻，十四曹公子，十五勝綽，十六彭輕生子。再傳弟子三人：一許犯，二索盧參，皆學於禽滑釐；三屈將子，學於胡非子。三傳弟子一人，田繁，學於許犯。此二十人皆傳授可考者也。而此二十人中，魏越原非人名，詳見拙著墨子開詁補正則可考者十九人而已。其餘墨學名家，有田俛子，相里子，相夫氏，鄧陵子，苦獲，己齒，五侯子，我子，纏子之徒，墨家鉅子有孟勝，田襄子，腹醇。其墨學雜家，又有夷之，謝子，唐姑果之屬。皆見孫氏墨語就中惟隨巢子著書六篇，胡非子著書三篇，田俛子著書三篇，我子著書一篇，見於漢書藝文志；相里子著七篇，鄧陵子亦有著書，見於姓纂引韓子語；纏子有著書，見於意林。其餘皆未聞有著述。卽此諸家所著述，其書亦皆已不傳。今墨子書五十三篇，在宋爲六十三篇，在漢爲七十一篇，則其亡者亦多矣。今墨子書蓋皆不盡墨子作；或者墨子弟子之作，亦有所附益歟？古之著書，非同後世之爲

名也。故爲某家之學者，其所爲文，卽往往附於本師。故管子之書非盡管子之作，爲管子之學者均有焉。莊子之書亦非盡莊子之作，爲莊子之學者均有焉。此非古人之僞增也，其風尙體例蓋如此也。周秦之書，蓋大氏類是。其學可爲一家之學，其文多非一手之文，故居今日而讀古書，以謂某書必爲某人一手之作者非也；見其偶有牴牾，則遂斥以爲後人之僞者亦非也。故吾於墨子之書，其醇粹者固可定爲墨子之語；而年代偶有差誤，言語或有駁雜者，亦可知其爲後之爲墨學者之所增益；後之爲墨學者之書雖不傳，然亦可由是而睹其一斑矣。

古之爲學者，有自鳴其一家之文；無爲其師說作章句之書。故荀孟不聞爲孔子書作注疏。孔子之於易傳，亦止明大義而已。韓非子有解老喻老，墨子書有經說，皆說大義，非章句之學也。故墨子一傳再傳諸弟子之書雖不傳，然其必無章句之書則可知也。

章句之學，始於漢儒。然無爲墨子作注者。至晉魯勝始爲墨辯作注。墨辯者，墨子書之一部分，卽今之經上下及經說上下四篇也。茲錄其絃云：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

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孫星衍校改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

言正辭，則與墨同。苟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原必正無名字

察下無形字從孫詒讓校增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

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

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籍籍，

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

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孫詒讓云刑當作形略解指歸，

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晉書隱逸傳

名學爲一切學術之基本，故孔孟老莊苟墨之徒，莫不討論其學。蓋以非此則其學說無由而成

立。此西人所以謂名學爲科學之科學也。見王國維譯英然至於漢儒已不爲所重，故諸子名學之書

皆不顯。唯晉魯勝獨能致意及此。墨子之書，世儒之所輕也；而墨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則輕中之尤

輕者也；彼魯勝者，獨能爲之於舉世不爲之日，懷興微繼絕之志，豈非人傑之士乎？然推求其因，或亦

受釋老之影響，與夫當日清談之風氣使然。陳澧東塾讀書記於聖白異同之說條注云後世談元談禪者皆有類於此然魯勝書據其序則當甚可觀，而其書亦已不傳，豈非以世儒學重浮華，崇文而棄質故邪？晉人所注之老莊至今完好，而墨辯之注闕焉。

雖然，魯勝之書，止墨子書之四篇而已。其爲全書作注者，則概乎其未之有聞。至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始言有樂臺注，其書已亡，無由論述。迄清乾隆間，碩學輩出，考證之學大興，學者始以治經之餘，校注子籍；注墨之書，畢沅實爲之導其先路。其自序云：

『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弼，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

此畢書之大略也。孫星衍序之云：

『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引據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與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偶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

爲其學，皆折衷於先生。」

足以見此書當時之價值矣。然疏失之處，亦正不少。

一，好以儒言傳會。如觀士篇：「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畢云：「舊脫「不」字，據上增；疚究同，猶云「內省不疚。」而不知古文「退」字作「衲」，从「內」聲，「內」卽「衲」之消段。俞樾謂「內」當作「衲」，其說也是也。其改字非也。「進不敗其志，而退究其情。」正足見墨子進退勇於爲道之決心，非內省不疚之消極主義也。又親士篇云：「雖雜庸民，終無怨心。」畢注云：「言遺佚不怨。」而不知此謂志在救世，雖窮而在野，與庸民雜居，亦無怨也。凡此皆傳會儒言之失。

二，引據類書尙多漏略。如法儀篇云：「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畢注云：「舊脫「愛」字，以意增。」而不知羣書治要所引正有「愛」字也。劉師培說七患篇：「大臣不足以事

之。」畢注云：「舊脫以字，一本有。」而不知羣書治要所引正有以字也。見孫氏開話

三，徵引尙多未備。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爲畢書得意之作。如耕柱篇云：「古者周公非關叔。」畢注云：「「關」卽「管」字，段音；一本改作「管」，非是。」左傳云：「掌其北門之管，

卽關也。』畢說是也。然說文本部『棺，關也，从木，官聲。』管亦从官聲，則从官聲有關義可知。此『關』『管』相通之最要義證，而畢氏未之及焉。

此外疏漏尙多。讀孫氏閒話，自能知之。茲不復一一。至其對於墨子之評論，則尤爲非是。其自敍

云：

『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諱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子；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之詞。』

據畢說則墨子殆不道孔子諱，必事孔子如師也，有是理乎？孫星衍承其說而爲之敍其書，竟引淮南子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久字舊脫據王念孫校增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以爲墨出於儒之證。而不知淮南之所謂『受』與『學』者，蓋猶今之所謂『讀』。讀其書而知其是非，非必師事之也。

孫星衍、盧文弨二家之注已見畢書中。畢書集其成，而其簡略尙如前之所云，則盧孫之簡略，更

不足論矣。

同時又有汪中，亦治墨學。其書今不傳。惟見其序於述學耳。然就其敍言之，其書必大有可觀者。其序略云，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存五十三篇。明陸穩所叙刻，視他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味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

『今定其書爲內外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倣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其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

則汪書之內容，與諸家之不同，蓋可知矣。至其持論亦比畢孫爲精通。

『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緇儒學；儒學亦緇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緇墨子者孟氏荀氏；自注藝文志黃無心一卷非墨子今亡孔叢詰墨偽書不



數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慎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睹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鼻。雖然，自今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民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其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竝「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時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白注去私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孝武之世，猶有傳者。

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

其謂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雖似太過；然當時諸子尙未定於一尊，則互相非距，不免流於偏激，亦勢所必然者。故墨子之誣孔子，本不宜爲墨子諱；汪氏之見，蓋卓於畢孫遠矣。

汪氏持論雖精於畢孫，然其注今不傳，未知其果能勝畢書否？自畢以後，則有王念孫，其書成於道光間。王氏爲遜清考證學鉅子，故其成就尤遠在諸家之上。今節錄其墨子雜誌敘如下：

「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他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辨正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

蓋其書有四大特色：（一）改正錯簡。如自敘所舉諸篇是也。（二）發明古義。如非儒篇云：

「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畢氏讀爲苟且之「苟」，而王氏以說文訓「自急救之苟」正之，是也。（三）因傳寫之譌以考見古字。如尙賢中篇，「賤傲萬民」，「賤傲」二字，義不可通。王氏

以「賤」爲「賊」之譌；「殺」字古文作「放」，與「敖」相似，知「敖」譌作「敖」，又譌作「傲」是也。（四）闡明同聲通假之字。如尚賢中篇：「故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王氏引管子侈靡篇：「公將有行，故不送公。」以明「故」「胡」通用，是也。有此四者，故墨書至王氏而大略可讀矣。然其誤解者亦時或有之。茲舉一二例如下：

一、天志中篇：「雷降雪霜雨露。」王注云：「雷降雪霜雨露，」義不可通。「雷」蓋「賈」字之譌。「賈」與「隕」同，春秋經莊七年「星隕如雨」，公羊「隕」作「賈」，按王氏改「雷」爲「賈」，非也。考說文雨部，賈下云：「齊人謂雷爲賈，从雨，員聲。」雷，說文作「靈」，籀文作「靈」云：靈間有回，靈聲也。蓋「回」「員」雙聲，故「雷」「賈」同字；段「賈」爲「隕」，爲同聲之段；段「雷」爲「隕」，爲雙聲之段；其理同也。王氏必以「雷」爲「賈」之誤，此於古音考之未審之過也。

二、非攻下篇：「以諍諸侯之斃。」王云：「「諍」涉下文諸字从言而誤，今改。」按王氏改「諍」爲「爭」，非是。說文言部：「諍，止也。」支部：「救，止也。」然則「諍，救」同義。「以諍諸侯之

斃，』猶云，『以救諸侯之斃，』義自可通；何勞改字？此於古義考之未審之過也。

墨子書雖至王氏而略已可讀，然經上下及經說上下四篇，函義既奧博，訛脫尤衆；畢王之書，尙未能得其十之一二也。武進張惠言則有墨子經說解，以專釋此四篇。其書據其後敍，成於乾隆五十七年。然其書未嘗刊布，至光緒丁未，孫詒讓始得校寫本，以其說入於間話。乙酉歲，國學保存會始有景印本。其書先列經上旁行爲一篇，而後以經說上附經上爲一篇，爲上卷；經下旁行爲一篇，又以經說下附於經下爲一篇，爲下卷。其注均用單行小字。其書之得失，孫詒讓論之甚允。孫氏云：

『余前補定經下篇句讀，頗自矜爲翫獲，不意張先生已先我得之；其解善談名理，雖校讎未定，不無望文生義之失；然頗有精論，足補余書之闕誤者。』

至其後序立論尤多精闢。今節錄如下：

『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矣。而孟子獨距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家，惠施公孫龍申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爲統宗。孟子以爲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有告子者與墨爲難而自謂勝爲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

嗚呼！孰知其後復有烈於是者哉！墨子之言，諄於理而逆於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畢強，相爲動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所以自託於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尚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薄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之人，惟惑其兼愛之說，故雖悖於理，不安於心，皆從而和之，不以爲疑。孟子不攻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

其論孟子闢墨不闢其他說，而獨闢兼愛，可謂得擒賊先擒王之旨者矣。張氏之外，治經說四篇者，尙有丁小山。定本墨子問詁作「小正」聚珍本作「小山」柱按據孫志祖讀書臚錄作「小山」則定本誤也。許周生二家之書，見孫志祖讀書臚錄。小山名杰，周生名宗彥，並德清人。孫詒讓云：然其書今皆未流布，不知尙存否也。

繼畢王而爲全書校釋者，有蘇時學，著有墨子刊誤。其書刊於同治丁卯。孫詒讓與梁啓超書，見高述林原題梁卓如稱其書爲專門之學。陳澧爲之跋云：

「蘇爻山以所著墨子刊誤見示，正譌字，改錯簡，渙然冰釋，怡然理解；而備城門以下尤詳。墨子以善守稱，備城門諸篇，乃其法也。此又兵書之最古者。墨子之書害道；而爻山乃能取其長，探其與真善讀古書者。」

觀陳蘇兩家所稱道，則其書之足重可知。然以余觀之，亦有鉅失。

一、篤信偽尙書，故往往據偽尙書而誤解墨子。如非命中篇，「仲虺之誥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闕師。」蘇氏云：「此與上下二篇所引，略見孔書，而其詞稍異；所引太誓亦然；真古文也。而世必以古文爲偽，何歟？豈作書者不能雷同以徵信，反加點竄以致疑歟？抑孔書不足信，而墨子亦不足信歟？」此說孫氏聞「其篤信古文如此。故於非命下篇，「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蘇云：「殷」宜作「夏。」秦誓曰：「厥鑑惟不遠，在彼夏王。」引偽書欲改「殷」爲「夏。」而不知作書者勦襲墨子。墨子所引之秦誓，乃伐紂後告戒之辭，此簡朝亮說見尙書集注述疏卷末偽古文而作僞者，乃以爲伐紂時之言，故改「殷」爲「夏」也。

二、小學非其所長，故所說時或不免於陋。如親士篇云：「谿陝者速澗，」蘇注云：「陝與狹通，」

此說孫氏  
閒詁不錄而不引說文自部『陝隘也』爲釋，以明狹爲陝之俗。尙賢篇，『是在王公大人爲政

於國家者不能以尙賢事能爲政也。』蘇注云：『事當爲使，二字形近而譌。』而不知古『事』

『使』同爲一字，見於金文也。見吳大澂說  
文古籀補

至其本書校勘之疏，尤爲他書所罕見。如『則子西易牙豎刁之徒是也。』乃所染篇之文，而錄

入法儀篇。修身篇『雖勞不圖』而注竟以『圖』爲『圖』皆未改正。刊書艸率，未免太甚。餘詳余  
所著墨子刊誤刊誤。茲不贅。

蘇書，孫氏閒詁，採取甚衆。然亦間有不錄者，如上所舉二例之類是也。然蘇書行世甚少，世之得  
見其書者蓋亦寡矣。

與蘇氏同時而治墨學者，有鄒伯奇，陳澧，孫詒讓與梁啓超書稱其學云：

『經經說上下及大小取六篇，文義既苦奧衍，章句又復褻貿。昔賢率以不可讀置之。爰山  
時學

刊誤，致力甚勤；而於此六篇竟不著一字，專門之學，尙復如是，何論其他？唯貴鄉先達蘭甫，特

夫鄒伯奇兩先生，始用天算光重諸學發其憤。惜所論不多，又兩君未遘精校之本，故不無望文生

訓之失。」

蓋以泰西科學釋墨經，實始於鄒陳二君矣。鄒說多載於陳氏東塾讀書記，孫氏問詁探之，多題爲陳說；此學者所當知者也。陳氏對於墨子，亦有極精闢之言。茲節錄其三則如下：

「諸子之學，皆欲以治天下。而楊朱之計最疏，墨翟之計最密。楊朱欲人不貪，然人貪則無如之何；老子欲人愚，然人詐則無如之何；商鞅韓非皆欲人畏懼而自禍其身；墨翟兼愛非攻，人來攻則我堅守，何以爲守？蕃其人民，積其貨財，精其器械，而又志在必死，則可以守矣。此墨翟之所長也。」

「孟子謂墨子無父，嘗疑其太甚；讀墨子書而知其實然也。墨子書云：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卽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志，豈有賢於嬰兒子哉？」白注公孟篇此之謂無父。」

「韓非子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白注顯韓非猶



以墨子爲戾，孟子謂之無父，不亦宜乎？蓋專欲富國強兵，遂至於戾而無父而不顧。是則墨子之學矣。」

其論墨學之得失，可謂深得要領矣。繼蘇氏之後而爲全書之考證者，有俞樾，著有墨子平議，刊布於同治庚午。其書精博，與王念孫書等，且後出於王書，故足補王書之所未備者甚衆。然疏失之處，亦時或不免。姑舉一二如下：

一、兼愛中篇云：「雖然，天下之難物于故也。」『于』舊本作『於』。俞云：「『于故』二字疑衍。」而不知『於』道藏本作『于』；『于』有大義，故从『于』之字，均有大義。說文大部『夸奢也，从大，亏聲。』段玉裁注云：「夸，張也。」是『于』有張大之義。艸部，『芎，大葉實根，人故謂之芎也；从艸，亏聲。』段注云：「口部『吁，驚也』，毛傳曰：「訝，大也，」凡于聲多訓大。」然則『于故』猶言『大故』也。呂氏春秋節喪篇，「不以便死爲故。」注云：「故事也。」『大故』猶『大事』也，『難物』、『大事』，正相對爲文，豈得謂之衍字乎？此俞氏於古人語根未及深求之過也。

二、節用上篇云：『冬加溫，夏加清者，芋鉏不加者，去之。』『芋鉏』二字，學者多不得其解。俞云：『「芋鉏」疑當作「鮮且」。』『鮮且』者，鮮黼也。說文「黼部，黼合五采鮮色，从黼，唐聲。」鮮色謂黼，故合而言鮮黼。而不知中篇皆作『則止』。『鮮黼』或可誤爲『芋鉏』。而斷無可誤爲『則止』之理。予以謂俞氏以『芋鉏』爲『鮮且』，其字則是，其義則非也。『鮮』『斯』雙聲，古多通用。易繫辭『君子之道鮮矣』，詩『鮮民之生』，『鮮』均當爲『斯』之轉。說文且部，『且所以薦也，从口，足有二橫，一其地下也。』且古文且字，又以爲几字。『几者人之所止，故且有止義。如阻沮等均有止義。然則此文之鮮『且』，其義猶云『斯止』也。詳拙著墨子開詰補正若俞氏之說，則未免深求之過矣。

自畢氏至俞氏八九十年間，墨學已日臻完備。然自畢書外，注書不傳，其餘均不列入墨子原文。故著者雖衆，散見各家之書，未便學者研誦；其於墨學猶未爲大功也。後俞書二十五年，乃有孫詒讓之書，取許叔重題注淮南王書曰鴻烈間詰之義，名其書爲墨子間詰，博采諸家之說，錄入墨子本文之下。俞樾序其書云：

『唐以來，韓昌黎外無一人能知墨子者；傳誦既少，注釋亦稀；樂臺舊本，久絕流傳；闕文錯簡，無可校正；古言古字，更不可曉；而墨學塵蕪終古矣。國朝清指遜鎮洋畢氏始爲之注；嗣是以來，諸儒益加讎校，涂徑既闢，奧窔粗窺；墨子之書，稍稍可讀。於是瑞安孫詒讓仲容，乃集諸書之大成，著墨子閒詁；凡諸家之說，是者從之，非者正之，闕略者補之；至經說及備城門以下諸篇，尤不易讀；整紛剔蠹，岷摘無遺，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蓋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是書也。』俞氏之說，誠非溢美之談。然孫氏書實有兩種。一爲聚珍本，於光緒乙未在蘇州毛上珍印行；二爲定本，卽今通行之本，鏤版於光緒丁未。兩者各有長短，孫氏自書定本云：

『余續勘得贖義百餘事，有誤讀誤釋，覆勘始覺之者，咸隨時彙錄別冊存之。此書最難讀者莫如經經說四篇。余前以未見皋文先生經說解爲憾。一日，得如皋冒鶴亭孝廉廣生書云：『武進金淮生運判武祥，臧有先生手稿本。』急屬鶴亭馳書求段錄。金君得書，則自寫一本寄贈，得之驚喜。曩日，既又從姻戚張文伯孝廉之綱，許段得陽湖楊君保馨經說校注，亦間有可取。因張解並刪簡補錄入冊。』

是定本所網羅。殆富於聚珍本矣。然就版本之校勘而論，則聚珍本之錯誤少於定本。茲略舉一二如下：

一、本文之脫誤。如尚同中篇，『以求與天下之害。』『與』下脫『天下之利除』五字。本作『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各本均同。聚珍本不脫，而此獨脫。

二、注文之脫誤。如尚賢上篇『文王舉閔天泰顛於置罔之中。』注引畢云：『或以詩兔置有公侯腹心之詩而爲之說』云云。『之』字下『詩』字，畢本原作『語』。此誤爲『詩』。而聚珍本則不誤。

此則聚珍本比定本爲優者矣。然亦有聚珍本誤而定本不誤者，要在少數而已。茲略不舉焉。

孫書內容共四種。一閒詁十五卷，二目錄一卷，三附錄一卷，四後語二卷，共十有九卷。於墨學之故訓及學說等，可謂甚備。蓋不獨孫氏之學力使然，亦時勢所使然也。蓋治墨子者日多，其說亦日備，故孫氏得以集其大成之功耳。

孫書所采，則前此治墨者尚有洪頤煊及戴望；其說無多，今不論焉。

至孫氏之對於墨子學說，亦頗有持平之論。其自序云：

「身丁戰國之初，感悒於曠暴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唯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戾，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荀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字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拏。洙泗斷斷，儒家已然；儒墨異方，跬武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綜覽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之六七；其用心篤厚，勇於振世救敝，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

稍後於孫氏而研究墨學者，有章炳麟，梁啓超。章氏精訓詁及佛乘，故所言多獨到之處。惟無專書，略見於國故論衡原名篇而已。如云：

『墨經曰：「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說曰：「智者若瘡病之之於瘡也，自注上之字訓者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此謂瘡不自知，病瘡者知之；火不自見，用火者見之；是受想之始也。受想不能無五路，及其形謝，識籠其象，而思能造作。見無待於天

官，天官之用亦若火矣。五路者若浮屠所謂九緣：一曰空緣，二曰明緣，三曰根緣，四曰境緣，五曰作意緣，六曰分別緣，七曰染淨依，八曰根本依，九曰種子依。自作意而下，諸夏之學者不亟辯，汎號曰智。目之見，必有空明根境與智；耳不資明，鼻身不資空，獨目爲具五路。既見物已，雖越百句，其像在；於是取之，謂之獨影。獨影者知聲不緣耳，知形不緣目，故曰不當。不當者不直也。是故賴名。曩令所受者逝，其想亦逝，卽無所仰於名矣。此名所以存也。」

其解說頗精，大氏類此。

然自畢氏以來，爲墨學者或整理全書，或書中之一部分；雖各有精審之處，然大氏皆訓故章句之學；而於墨子之學說，評論者不過膠膠千百言之敍文，略見己意而已。言墨子之非者，固自有其卓識；而言墨子之是者，亦多遊移於孟墨之間；未有大聲疾呼，提倡墨子學說者也。有之，自梁啓超始。其於清末撰新民叢報時，曾作墨學微。其發端敍論云：

「新民子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

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學墨；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以墨學爲救國之學說，雖似言荊人所未言，然俞樾於序孫氏閒話云：

「嗟乎！今天下一大戰國也！以孟子反本一言爲主，而以墨子之書輔之，倘亦足以安內而攘外乎？」

則俞氏早已見及此。唯俞氏之說，似偏於戰守之具，而梁氏則大倡其學說耳。梁氏書第一章墨子宗教思想，第二章墨子之實利主義，第三章墨子兼愛主義，言論頗爲清晰。胡適謂其能引起多數人對於墨學之新興趣，其言良是。梁氏至民國十年，復刊行其墨子學案，蓋爲清華學校演講而作者。其書第一章總論，第二章墨子之根本觀念，第三章墨子之實利主義及其經濟學說，第四章墨子之宗教思想，第五章墨子之新社會組織法，第六章實行的墨家，第七章墨家之論理學及其他科學，第八章結論，并附有墨者及墨學別派，墨子年代考。梁氏自序謂與墨學微，全異其內容云。

梁氏又別有墨經校釋，刊布於民國十一年。其書一自序，二凡例，三餘記，四正文，五旁行原本，六經上之上經說上之上，七經上之下經說上之下，八經下之上經說下之上，九經下之下經說下之下，

十胡序。此爲張惠言後專釋墨經之鉅著。蓋梁氏前二書爲提倡墨子學說之論述；後一書爲校釋墨子一部分之著作。前者近於義理之學；後者近於考據之學也。茲將梁書分別論之。先略舉墨學微及墨子學案之一二例如下：

一梁氏於墨學微論墨子之政術，及墨子學案論墨子之新社會組織法，均引墨子尙同上篇選立天子之說，以爲與盧梭民約絕相類；謂選立爲人民選擇而立。其墨學微云：

「其謂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正長。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要從事乎一同。誰明之？民明之。誰選擇之？民選擇之。誰立之？誰使之？民立之，民使之也。然則墨子謂國家爲民意所公建，其論甚明。中國前此學者言國家所以成立，多數主張神權起源說，家族起源說；惟墨子以爲純由公民意所造成，此其根本的理想與百家說最違異者也。」

其墨子學案且舉墨子建立鉅子之法，以爲例證；而不知此乃大謬特謬。孟勝之傳鉅子，全爲個人之傳授；不足以明其爲民選，適足證其爲獨斷也。余以謂墨子之所謂選立者，乃言天之選立，非謂由人民選立也。舉證如下：



甲，墨子尙同上篇云：『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母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慮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旣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旣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此段諸『選立』字，且置其選立天子之說而不論；而論其他之選立三公，立諸侯國君，選立正長，果爲誰之選立乎？其云：『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云：『天子三公旣以立，以天下爲博大，』又云：『諸侯國君旣以立，以其力爲未足，』云云；此諸所謂『以爲』者，天子三公以爲也，諸侯國君以爲也。其文義甚明。然則下文接言『選立』，乃天子選立三公；天子三公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選立正長；甚明。此皆

由尊立卑，則墨子之意，以選立天子歸之於天，可知。

乙，墨子天志上篇云：『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士正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將軍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爲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政之；天子爲政於三公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天之爲政於天子，天下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此文云：『有天政之。』云：『天之爲政於天子。』是明以天爲天子之上司。而此文所云，亦皆爲以尊政卑，與尚同上篇所云以尊選卑者，文同一例。則彼雖不明言天選立天子，而以此文例之，則墨子之意，固以天選立天子，甚明也。

丙，尚同下篇云：『此皆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鬪，而薄者有爭。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是故選擇賢者立爲天子。『孫詒讓云：上『天下』二字，疑當作『天。』』柱按孫說是也。然則，此豈非墨子以選立歸之天之塙證乎？又尚賢中篇云：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

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此則明明言天鬼立天子矣。尙可謂之民選邪？尙可謂爲無神權說邪？

丁尙同上篇既云：「一人一義，二人二義，十人十義。」倘選立者爲人民，則一人選一人，二人選二人，十人選十人，安能選出一人，立以爲天子者乎？

要之，墨子此論，假令以爲民選天子，則亦決非初民政治所能，有違事實；如以爲天選，亦遠不及柳子厚封建論爲有合於理；梁氏於此等處，均未闡發，不免多阿所好之言。

一、梁氏墨子學案第三章論墨子之實利主義，及其經濟學說有一段云：

『我想現在俄國勞農政府治下的經濟組織，很有幾分實行墨子的理想。內中最可注意的兩件事：第一件，他們的衣食住，都由政府干涉；任憑你很多錢，要奢侈也奢不來；墨子的節用主義，真做到徹底了。第二件，強迫勞作，絲毫不肯放鬆；很合墨子「財不足則反諸時」的道理。雖然不必「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但比諸從前工黨專想減少工作時刻，卻是

強多了。墨子說：「安有善而不可用者。」看勞農政府居然能殼實現，益可信墨子不是幻想家了。」

依梁氏此說，則墨子直二千年以前勞農政府之先達矣。然梁氏謂「墨子的節用主義，真做到徹底了」一語，考墨子之節用中篇所言「聖王制爲節用之法」云云，下文皆繼之曰「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此皆與民對言，則其法爲專對在位者而言可知。且云「聖王弗爲」而不云聖王禁民不爲；所稱者亦爲古聖王，則古聖固未有絕對干涉人民衣食住之事者，則墨子此言，亦必非如梁氏所說，都由政府干涉可知。然墨子「尙同一義」則節用之義，亦必欲強天下之同；是梁氏之言，似亦未爲大過；唯言墨子之於衣食住，盡主由政府干涉，則終屬臆測，而無顯證耳。

至梁氏又謂「徧查墨子書中並沒有一個字說君位要世襲」云云，尤爲不然。考天志上篇云：

「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

桂按之  
通知

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爲博焉；利人者此爲厚焉。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業

萬世子孫。』以業萬世子孫爲善，非贊成君主世襲而何？梁氏於是乎疏矣。

要之，近人之學，頗似商賈趨時，好以外國學說，皮傅古書；往時人喜談盧梭，故以盧梭說傅會之；今人喜談勞農政府等，故又以勞農政府等傅會之。此乃近世學者之長技也。其學術之能聳動聽聞者在此，其短處亦正在於此。

至於墨經校釋，長在文字明晰，能引人入勝；依魯勝之例，引說入經，各附其章；又以校與釋分而爲二，均極便學者研究。至其疏失，亦可得而言。

一、拘守經說必牒舉經文首一字以爲標題之說。故多妄加妄減，而不知經說固多牒經文首字爲題，而亦有牒舉兩字者，有首句說與經文有同字而遂不舉者；不必拘守一律，以削趾就履也。此條胡適已論之。

二、本前人之說而不出前人之名。如經上云：『勇志之所以敢也。』經說云：『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是也害之。』張惠言云：『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者，則命之「勇」矣。』孫詒讓云：『「名」猶「命」也，言因敢得「勇」名。』而梁氏則云：『「命」猶

「名」也。言因敢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sub>不</sub>敢；就其敢於此，即命曰「勇」；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爲「勇」也。其說全本張孫。又句下校釋之語，亦多此類。如經說下云：「極勝重也。」孫注云：「說文木部云：『極棟也。』屋棟爲橫木，引申之，凡橫木通謂極。」梁注云：「說文云：『極棟也。』屋棟爲橫木，引申之，凡橫木通謂之極。」梁氏此注亦全本孫氏。如是之類，未免有攘美之譏。

三、援引多譌。如經說上云：「不若金聲玉服。」梁云：「『不若』之『不』，孫云疑衍。」然今考孫書本云：「不」疑當作「必」，而無「疑衍」之文。如經上云：「纁間虛也。」梁本改「纁」作「櫨」。云：「『櫨』字從孫校。」然考此條孫注引王引之云：「『纁』乃『櫨』之借字。」是當云從王校而不當云從孫校也。又梁氏引張惠言云：「但就虛處則謂之櫨。」今考張原本作从糸之「纁」，不作从木之「櫨」；而梁氏既改經文「纁」爲「櫨」，並改張注之「纁」爲「櫨」，誤矣。凡此皆著書不小心，或削趾就履之過。

四、改字太多之病。如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一也。」說云：「侗二人而俱見是櫨也，若事君。」

梁校云：「侗」疑當作「同」。「楹」字當爲「相盈」二字分寫之譌。「人字」涉上「人」旁而衍。「見」字涉上文「是」字形近而衍。「事君」二字不可解。是說文十二字，而梁氏疑改者幾過半數。如此解釋古書，其意雖美，恐非古人之意也。不知此文本無一誤。「侗」與「同」同，猶「佞」與「安」同。墨子之意，謂當立一以爲法儀。「於」依也。「之」此也。謂人人雖異而俱依此一以爲法儀也。說云：「二人而俱見是楹」則譬此「一」爲「楹」；以此「楹」爲標準，雖二人之不同，而「俱見是楹」以是「楹」爲標準則同。「若事君」者，謂若萬民之事君，而志無不同也。舉「二人」爲言，卽仁从二人之意，多數之稱也。此卽法儀尙同天志之旨，不須改字而本文自通。

五、文字之學本疏。故於古音義，無所證明。如經下云：「謂而固是也。」說云：「未有文名也。」梁氏以牒經文首字標題之例，改「未」爲「謂」，其義是也。然而不知「未」卽「謂」之音轉。桓二年公羊傳云：「若楚王之妻媚。」解詁云：「媚，妹也。」按「媚」从胃聲；「妹」从未聲。「媚」「妹」聲近義同。則「謂」从胃聲，故轉而爲「未」。此經作「謂」而說乃作「未」。

之證也。蓋梁氏之於小學，似非所長，故其書除刪改文字外，於古音義，無所闡發也。

雖然，梁氏提倡墨子前後著書三種，其功可謂勤矣，可謂墨子之功臣矣。

自梁氏提倡墨子之後，有胡適、章士釗，皆喜以名理說墨子。胡氏著有墨辯新詁；然刊布者只小取一篇，其書甚有條理。此外於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有墨子及別墨兩篇，幾占全書之大部分。然惟別墨之論，與梁氏不同，其餘則梁氏之墨學微，實已開其途徑。胡氏據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之語，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大取小取六篇爲別墨之書，或爲公孫龍惠施之徒所作。而不知莊子所謂「倍誦不同」者「相謂別墨」則謂雖誦墨經而背於墨經者，乃謂之別墨；是別墨乃背于墨經之稱，安得反謂墨經爲別墨之書乎？「別」之古文爲「八」。說文八部，「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重之則爲「𠂇」。說文八部云：「𠂇，分也。从重八。孝經曰：故上下有別。」虞翻說尚書「分北三苗」，「北」古別字。蓋「北」篆文作「𠂇」，亦象二人分別相背之形。則「北，𠂇，別」四字，古音義相近相同。則「別墨」猶云「背墨」。相謂「別墨」乃彼此互相誹斥之詞；故下文接云：「以堅白異同之辯相背，以舫偶不作之辭相應，言其彼此相非難也。」韓非子顯學篇



云：「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韓云：「取舍相反不同，」猶莊云：「倍謔不同」也。韓云：「自謂真孔墨，」此斥其自是；莊云：「相謂別墨，」乃斥其相非。是己則非人，非人則是己，其言不同，其實一也。夫見誦墨經而背墨經者，因謂墨經爲背墨者之作，是何異於見稱誦孔墨，而背孔墨者，因謂孔墨爲背孔墨者之學乎？且「倍謔不同」者，「相謂別墨，」則別墨非一人；而墨經者乃所俱誦者也。若以墨經爲別墨之書，則屬別墨中何墨之書乎？爲此一別墨之書，則彼一別墨必不誦，何云俱誦乎？凡此於論理有不可通者。而世人乃大共尊信之，是真大惑不可解者矣。至章士釗乃反其說，以墨經爲墨家與施龍辯難之書，一立一破。學者又或共相尊信之，以爲最新之發明品。章氏所著有名墨訾應論，名墨訾應考，最爲學者所稱道。又有章氏墨學，皆闡發其訾應之義。然其「訾應」二字，本於莊子書，而所徵引者爲墨經，則是以墨經爲訾應之辭矣。其說之不可通者有二：一莊子所謂「訾應」指誦墨經者之互相訾應，非謂與名家訾應。而章氏題云：「名墨訾應」是命題已非其實矣。二莊子之言，謂以誦墨經不同之故而訾應；則訾應之言，當別有書；決不能以墨經爲訾應之書。猶自漢以來誦春秋者有三家，倍謔不同，學者互相駁詰；其駁詰之辭，亦當別有其書；

不能指春秋爲其駁詰之書也。而章氏乃以墨經爲墨者響應之詞，是何以異於謂春秋爲後儒駁難之文乎？此其不可通也明矣。

章氏釋墨經其精警之處固多，其牽強之處亦復不少。茲舉一例如下：

經上云：『盈莫不有也。』說云：『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二。』自注原衍一得字章釋之云：

『盈說在盈否之盈。以釋兼愛主義。但盈矣，以詞害意，而別無說以通之；是將受攻者以柄，而大義終莫明也。』故說曰：『盈無盈。』墨經典說以正負兩面相互而明一義，其例有之。如經『厚有所大也。』說『厚惟無所大』是。惟『無盈』之說亦然。夫『無盈』者非『無盈』也。盈而吾見其有間，可得將吾意以入之也。雖有間矣，而其間前於區穴而後於端，爲域極細，不容一髮；必吾將以入之者無厚，而後遊刃有餘；此莊生所以稱屠牛垣以無厚入有間者也。果無厚矣，凡遇整然成形，渾然一致之物，無往而不可分；分尺得二，是爲顯證。由是兼愛而適然愛其一體何害愛其一體而仍無損於兼愛，抑又何難？

章氏謂經與說以正負兩面相互而成一義，其例有之，其言誠當；與余不謀而合。其解說則病添

字太多。如訓『無盈』爲『非無盈盈而吾見其有間可得將吾意以入之也。』訓『無厚』爲必將吾之所入者無厚而後遊刀有餘云云。添字已如許之多；此外尙須加許多枝節之語，皆原文所無之義。如此釋古書，將何說而不可乎？余按前條釋『縑』，『縑』卽『虛』之借；詳見拙著墨子開諸補正上云『虛閒虛』卽一無所有；此云『盈莫不有』卽無一不有；義實相反。然惟其相反，故恐人以爲非盈則虛；是以非『莫不有』卽爲『無所有』，此乃大誤。故經說釋之曰：『無盈』猶『無厚』也。蓋既已謂之『無厚』矣，如刀刃然，無論如何之薄，必有厚者存；若云真無，便是無刃，不得謂之刃矣。是故既已謂之刃矣，則必有刃之厚存。『於尺無所往而不得二』謂如『一尺之槓，日取其半，萬世不竭』無所往而不得以二分之也。世所謂『無厚』之『厚』卽此不竭之二，於論理決不能謂之無也。惟『盈』亦然，雖與『虛』相反；然此與『有無』之相反不同。如云『無有』則其爲『無』可知。若云『無盈』斯虛，斯乃大謬。蓋既云『盈』矣，則所謂『無盈』者，無論如何之微，必有『有』存焉，而不得謂之無有；猶『無厚』之不得謂之無『有』也。此節蓋論『積極名詞』與『消極名詞』之關係。『積極名詞』示一性質之存在，如『金類的』、『有機的』是其相當之『消極名詞』則示此性

質之不存在，如『非金類的』、『無機的』是。凡『消極名詞』往往加以消極冠字於『積極名詞』之上，是爲消極名詞之形式。然亦有『無消極之形式』而有其性質者，如虛之一語，乃盈之消極語是也。有『有消極之形式』而不必有消極之性質者，如『無盈』之於盈，是也。此猶『無厚』之於『厚』也。異乎非金類之於金類，有消極之形式，又有消極之性質者矣。參考王國維譯辭學

稍前於梁氏而與孫並時治墨而不爲後人所注重者，尙有四家：一王樹枏，二吳汝綸，三王闓運，四鄭焯。鄭書自以爲過孫氏，王樹枏有墨子校注補正，以萬歷本校墨子，足補孫氏所未逮。吳書雖注重文章，然訓釋亦頗有足以正畢王之說者，略舉二例如下。

一，尙同下篇云：『若苟義不同者有黨，上以若人爲善將賞之。』畢云：『賞舊作毀，一本如此。』吳云：『毀』字是。『將毀』之者百姓將毀之也。承『有黨』爲文。故有『百姓』字。下『將罰』之『罰』乃『譽』之譌耳。

二，尙賢下篇：『今也天下言士君子。』王云：『言』當爲『之。』』吳云：『言』助句之詞，爾雅與『之』同訓閒也。王改非所染篇，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與此同也。』諸如此類，頗爲

精密。其子闔生，亦時加有案語，固頗有可采者；然如兼愛上篇云：『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闔生注云：『男謹案焉，猶乃也。』夫『焉』字訓『乃』，王念孫父子早有此說；而闔生竟未出王氏之名，言之如己出，何邪？豈王氏之書，亦竟未之讀邪？諸如此類，亦不可殫舉。

王闔運書刊行早於吳書，王書於先緒甲辰刊於江西官書局，吳書於吳氏歿後刊於宣統元年。闔運本詞章家，考證非其所長；除武斷妄改外，並多襲前人之說。然亦有足以補諸家之闕者，如：

非攻中篇，欲以抗諸侯以英名攻戰之速。

此『英名』二字，諸家均忽略無釋；而闔運注云：『當作莫若，』實爲至當不可易。其書自備城門以下校釋比諸家爲詳，可謂能詳人之所略；又於經篇引說就經，復經上下旁行之舊，亦其善於諸家者也。

與王闔運同時治墨者，尙有曹耀湘，著有墨子箋，刊布於民國四年。王闔運深稱之。其書於每篇之末，皆略論其大義，亦頗有膽識。如書兼愛篇云：

『墨子之學，其爲儒者所詆訾，在於兼愛。孟子至比之於禽獸，以爲無父。究其實則忠孝之理所

由推行而盡利也。人必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萬物猶一體；然後可以得親順親，爲人爲子。故孝經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又曰：「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合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又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蓋重之以申明之，聖人之訓，炳若日星矣。儒者即欲自別於墨氏，獨不思孝經之言乎？孟氏之書其自蹈於偏蔽者歟？

在前清老儒，能發爲此言，顯斥孟子，

王闕運墨子注白紵云吾友曹郎中耀湘又題曹書稱爲鏡初先生

亦可謂異於常流者。然其

引孝經云云，豈果與墨子之兼愛同乎？孝經一則曰萬國，曰先王；再則曰百姓，曰先君；三則曰君；蓋皆指天子國君有位者而言，非墨子之教人「愛無差等」，「愛人親若其親」者比也。又如書大取篇後云：

「按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凡六篇，篇第相屬，語意相類，皆所謂辯經也。大取則其

所辯者較大，墨家指歸所在也。凡墨子之說，其爲儒家所排斥，世情所畏惡者三端：節葬也，非樂也，非儒也。有爲儒家所排斥，世情不以爲惡者，兼愛也，非命也。有爲世情所畏惡，而儒家不以爲非者，尙同也，非攻也，節用也。有與儒術相合而亦不違乎世情者，則尙賢也，天志也，明鬼也，與夫

親士貴義修身之說，皆是也。既與人情有違，則行之不能無窒；與儒術有異，則言之不能無爭。墨子述大禹箕子之教，修內聖外王之術，思以易天下；故必爲辯經，博極萬事萬物之理，窮其源而竟其委；使天下後世咸曉然於易知簡能之故，則亦有不得已焉者矣。其宗旨則略具於此篇，所辯者大，故曰大取也。」

此說可謂深知墨學之要領矣。其校改亦頗有卓見。如：

親士篇，焉可以長生保國。

「長生」二字，諸家皆不留意；而曹本校「生」爲「世」云：「原訛作生。」則「長世保國。」其義實比「長生保國」爲長。蓋世古作𡗗，與生形近而譌也。又如：

節葬下篇，曰必捶塗差通壘雖凡山陵。

此文諸家校釋，多未安。曹校改爲「曰凡山陵必塗差通壘隧。」注云：「雖」「隧」音近而譌。」文義遂似可讀。其書於大取頗詳，而略其攻城門以下。其言云：

「自備城門以外，存文十一篇，譌脫特甚，今亦不復校錄其文。墨子以非攻爲教；若非詳明守禦

之法，則世之溺於功利之說者，未必因口舌而爲之沮止。故其止楚勿攻宋，亦示之以能守之實用，而後楚人信之；非僅以空言感動暴人也。老子稱「兵者不祥之器，有道者不處」，若墨子專言守禦，猶是仁人之事也。唯是古賢之書，有言理言事之別。言理者可以救一時之人心，此心同，此理同，俟諸百世而不惑也。言事者，則視乎其時，視乎其地，可以捍此時之患，未必可以行之於彼；可以捍一時之患，未必可以推之於後世。故墨子備城門諸篇，縱使文義完足，在今日實爲已陳芻狗；況其詭脫不可讀乎？倘泥古法，逞臆說，以斷爛殘缺之簡記，疑誤後人，殃民覆國，仁人必不忍出此。豈墨子之志乎？與其過而存之，毋寧過而缺之。倘亦有當於先聖之教邪？

其言固似持之有故。然天下學問，有求行求知二者之別。研尋古人之至理名言，是求行者也。研尋古代之事跡，則多屬之於求知而已。泥古以行，固大可不必。然若以爲不能行者，則概不當論述；則古史之事迹，其爲吾輩所不應究者不已多乎？

與曹書同年刊布者，尚有胡兆鸞之墨子尚書古義，其自序略云：

「欲證古書，必求古籍。墨子生孔子後，在孟子前。其時真本具存。墨子出游，關中載書甚多，則亦



勤於稽古之士。呂覽當染篇，稱墨子學於史角之後。淮南要略訓，又稱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其稱尚書者，必孔子刪定之本。閻氏若璩，王氏鳴盛，江氏聲，魏氏源，程氏廷祚，陳氏高樞，皆嘗引之；或略而不詳，或辨而不精，讀者不無遺憾。兆鸞幼承家學，粗涉經術，於趨庭之暇，時有所獲；輒依墨子篇第，編輯尚書古義。凡前人之說，一一明稱，於義未安，亦不敢曲和。古書奧遠，難以強通，義從蓋闕，不復詮釋。

蓋專取墨子說尚書之一部分以治書，於墨學經學，均爲別開生面者矣。

余著墨子之學或後方於友人陳鐘凡處得

問胡然其引淮南王書，遂謂墨子所引尚書皆孔子所刪定者，則殊未然。淮南書所稱，蓋謂墨子讀孔子之書耳，非以墨子爲孔子弟子。墨子非孔子弟子，故其立說務與孔子反。孔子言「焉能事鬼」，而墨子獨「明鬼」；孔子言「天何言」，而墨子獨言「天志」；孔子重喪葬，而墨子獨「非葬」；孔子言「親親之殺」，而墨子獨言兼愛無差等；孔子「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而墨子獨「非樂」；皆受孔子之反響而爲反孔之論者。當時孔子雖刪書以授弟子，其未刪者猶在天下。墨子既多反孔之論，則其所讀之書，安能謂其必在孔子所刪之內者乎？

稍後曹書而爲全書訓詁者，又有尹桐陽，其書成於民國八年。大氏祖述王闈運之說。然絕不出王闈運姓氏，是可異也。然其書以親士脩身非儒下經上經說上經下經說下大取小取爲墨經，爲卷一；其餘所染法儀七患以至非命下等，爲墨論，爲卷二；耕柱以下爲雜編，爲卷三；則與王異注釋句讀亦間有與王異者。且能徵引古書以證明王說，信可爲王氏功臣矣。亦頗能以近世科學釋墨經。如：『經上云：「止，以久也。」經說云：「止無久之不止。」尹云：久从人象後有止之。因以爲稽留之詞。運動之物體，不受作用於外力，必不變其運動之狀態。止之故必須有久也。無久則可推定永動不止耳。』

凡若此等，皆能發前人所未發者。

此外最近刊布者則有四家：一劉師培，二陶鴻慶，三張純一，四李笠。今分別論之。

劉師培所著有墨子拾補。其卷上已發表於國學叢刊；卷下予於友人鹽城陳斟玄館凡段讀之。斟玄，劉高弟，故得鈔錄其稿本也；其書重檢治要六帖文選注類聚御覽等，均足以補孫氏閒詁之缺遺。其釋義亦多精瑤。如：

「天志中篇，「撒遂萬物而利之。」劉云：「撒」爲「交」字段音。詩小雅，桑扈，「彼交匪傲，」漢書五行志中引「交」作「傲。」論語陽貨篇「惡傲以爲智者，」釋文云：「傲鄭作統，」莊子庚桑楚篇，「交食交樂，」徐無鬼篇作「傲食傲樂。」白注此用平議說是敦聲之字古與交通。此文段「撒」爲交，「撒遂」猶云交育也。國語齊語云：「遂滋民。」韋注云：「遂育也。」管子兵法篇，「定宗廟，遂男女，」是遂育義同。「交遂萬物，」「交」與上語「兼」字對文。猶他篇所云：「兼相愛，交相利」也。」

其精審多類此；蓋劉氏爲近代考證大家，其書信非淺學之徒所能幾也。

陶鴻慶著有讀墨子札記，說亦精卓。如：

「大取篇，「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陶云：此常云「大人之愛人也，薄於小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小人之利人也。」「愛人利人」卽指下文以臧愛利其親，以樂愛利其子言之。上文云：「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與此文同一例。如今本則不成義。」

其書頗足與劉書相頡頏。

張純一所著有墨子閒詁箋，刊布於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復有補校之刊行。章炳麟序其書，謂精卓之義，往往有諸家所未發者。然而李笠則頗多非議之云：

「純一自言注墨都二十餘萬言。此編專輯其訂正閒詁者，特其一部分耳。笠繕寫校補方竟，適友人伍君叔儻寄贈此書。亟加考覈，則校勘之功甚疏，旁參之本絕少，臆說孤證，時所不免。空言充牣，余頗病之。又其校語與王景義諸家同者數見不鮮，亦閒有與余暗合者。」

李氏斥之雖太過；然謂其校勘之功疏，旁參之本少，則良然。如：

兼愛下篇，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

此文孫氏閒詁所校既有未安。張氏校云：「惡」下當從俞說增「從」字。「也」字衍，當刪。疑當作「然即敢問有室家者不識將惡從奉承親戚。」意雖不誤，語氣大非周秦。不知明萬歷本原無「敢問不識惡也」六字；焦竑校本陳仁錫本亦均無此六字。證以後文云：「然則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勤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既已衆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與此句上下文云：

「然則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冑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可識也。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爲是乎？」此兩段文雖詳略不同，其文例當一。而後文不重「敢問」二字，然則此文萬歷本陳仁錫本無此六字者是也。張氏以參證本之少，故於俞孫諸家所不照者，多無能匡正。又如：

親士篇，逝淺者速竭。

此「逝」字，王引之謂當作「遊」，俗書「游」字作「遊」；俞氏謂當作「澁」；張云：「論語子罕篇：『逝者如斯夫。』」逝即川流意，不必破「逝」爲「遊」。」「李笠云：「張說謬。」論語「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何晏集解引包曰：『逝往也。言凡往也者，如川之流。』邢昺疏亦云：『言凡時事往者如此川之流。』則「逝」字實爲感歎時事之往，非謂川流之往。又「游」「流」字并從水，含有水義。故可云「淺」云「竭」而與「谿」字對文。且論語「逝者如斯」上有「川」字，卽如張說，義或可通。離「川」言「逝」以爲水流可乎？張箋引四子書，多用朱熹注；取材既卑，毋怪其陋。李氏此言，又未免斥之太過。唐以前詩文已有逝水之名，王褒尉遲綱墓碑逝則以「逝」爲指川水，詎停光陰不借。

流，自是唐以前之古義。惟不應離川言逝，以爲水流耳。又說文从部，「游，旌旗之流，从廌，汙聲。」此「游」字取義於「流」字之證。李不引此以證王駁張，而云遊从水，故有水義，殆亦自失於陋矣。夫「游」字說文入廌部，可云「从廌从汙」，寧可云「从水从旌」邪？

李笠所著有定本墨子閒詁校補，觀其敍，蓋成於民國十一年，而於十四年十二月始刊布。茲節錄其自敍云：

「笠卅年受書，便私淑孫氏。甲寅之歲，初讀墨子閒詁，輒爲舉正數字。辛酉春月，館邑之南鄙。索居無聊，取定本閒詁與聚珍本畢刻本對勘，至有不合，定本之捩譌尤多。自注自脫一字至五六字不等因念孫

氏閒詁，斟酌諸本，至爲勤劬重刻之後，便有差跌。則孫氏引據諸本，庸無差跌乎？孫氏所未見者，不更有差跌乎？盡較書掃葉之功，仲大儒未竟之緒，積累之事，談何容易？其時亡友楊君則剛嘉亦體斯旨，會獲明茅坤校本及百家類纂本，竝孫氏所未見者，更取孔本陳本俞本北堂書鈔與定本閒詁互勘，頗有匡益。笠每欲合楊君所校，及王氏墨商撰爲墨子校勘記，以爲讀閒詁者之助。頻以事牽，終年未暇。今歲在王氏家塾，爲諸生講授墨子，參讀梁啓超墨經校釋，見其中有因

定本開詰致誤者，爲之不怡累日。如經說下，「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聚珍本開詰則上原有「可」字，道藏本、茅本、畢本、王本、張本、楊本並同。定本偶脫「可」字，而梁氏云：「孫本無此字，據嘉靖本增。」胡適後序，便謂爲創獲，曰：「梁先生的校釋，有許多地方與張惠言孫詒讓諸人大不相同。」又曰：「梁先生這一條，乃是用嘉靖本校墨的第一次。」噫，何其出言之悖，而厚誣孫張諸人歟？又本篇：「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定本「也」譌作「可」，而梁氏承之，以爲涉上文而衍；不復據嘉靖與茅張畢王諸本改；胡序亦不及正。夫梁胡二人並深墨學，轉展承誤，則篤信定本開詰之過也。蓋開詰爲學人崇奉久矣，因陋就簡，將有不自覺者；則校勘之役，庸可緩歟？因復重理鉛槧，別取張楊經說，影嘉靖本，顧校本，王注本，暨孫籀賡王子祥朱墨校本，稽覈異同，推尋誼指，更取則剛所校附入編中，間有差失，輒爲審定。蓋論學無私見，亦孫氏治墨之矩也。」

李書大略已盡於此。其書采獲自比張書爲多。蓋自開詰以後，能博采諸家以注墨者，惟李書而已。其功亦豈時流所及乎。然採錄雖勤，發明則少；墨辯部分，李氏自謂別撰集解，今且勿論；大小取以

下，所採亦陋；除王闓運及楊嘉校語外，幾無物矣。至其採錄王景義之語，尤多鄙陋可笑者。

此外尚有胡韞玉劉昶二家，胡著有墨子經說淺釋，止畢經上，及經說上；又有墨子學說，均刊布於所編國學彙編。墨子學說，分總論，非攻說，節用說，非樂說，節葬短喪說，尙同說，法天說，雜論等，頗多新穎之議論。其經說淺釋亦引說就經，於梁啓超之說，頗多非難。其釋義亦頗有發明。如：

「經上云：「儼稭<sub>抵</sub>。」說云：「儼昞民也。」胡改「稭抵」爲「稭抵」，依孫說改「民」爲「氏」。釋云：「儼」爲「環」之借字。周禮樂師環拜以鐘鼓爲節。司農注「環，旋也。」說文「稭復其時也。虞書稭三百有六句有六日。」蓋歲一周爲稭也。說文「抵，觸也。」引中之爲接觸之稱。言環者如歲之一周而相接觸也。說文「昞，日出暵也。」「氏，下也。」日出暵者，日初出也。日初出以至氏下，卽環之義。經以一年釋「環」，說以一日釋「環」。」

其新穎處多類此。

劉昶著有續墨子問詁，其書亦刊布於民國十四年，頗能以小學闡發古義。其凡例略云：

「通段之例，必徵於字句間，分作雙行，免與正文相混。墨學多古字古誼，每與說文相發明，故宗



主許書，而以段、桂、朱三家之說輔之。形譌之字，必列篆隸；其沿革稍繁者，則比而識之，非敢於變更也。」

其解釋之新穎者，如解經說久彌異時條云：

久彌異時也。(段)守彌異所也。(譌)經上

舊本

今久古今日莫宇東西家南北經說上

宙彌異時也。(正)宇彌異所也。

今釋

宙今古△旦暮宇東西家南北

莊子庚桑楚篇：『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剝者，宙也。』注：『宙爲古今之長，而古今長無極；宇有四方上下，而上下四方未有窮處。』三蒼云：『宙雖增長，不知其始末之所至；宇雖有實而無定處可求。』此異時異所之說也。是則『久』乃『宙』之音段。自注經下說在長宇久亦是段久作

宙蓋「宙」久「一」聲之轉耳。「守」卽「宇」之形譌。自注當從孫云舊本「久」上有「今」字。視案以下

句爲例，當是「久」下有「今」字。「今且莫」當是「亾且暮」。自注亾乃集合之正字俗人不知亾卽集字疑爲今

之殘文轉寫作今且莫則顛倒譌誤萃於一句矣蓋地體自轉，此且則彼暮。自注俗莫字行南陸則晝長，行北陸則宵長。今古

亾且暮而成，故云「彌異時也。」地爲圓體，無在不是中央，無在不有四

方，亦無所可稱爲何方；如圖，次於③家，則④家謂爲北，①家謂爲西，②家

謂爲東，⑤家謂南；而自③家言之，莫不相反，任何遷徙，而中央四方，從無

定稱。故不曰東西中南北，而曰東西家南北，斯爲彌異所也。經下云：「謂

此南北過而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淮南齊俗訓「西

家之謂東方，東家之謂西方；雖皋陶爲之理，不能定其處。」皆斯義也。

觀此一條，可見其書之內容矣。然其所釋亦往往有前人所已言者。如親士篇，「甘井近竭，招木

近伐。」劉引莊子山木篇「直木先伐，甘井先竭。」小注云：「俞曲園謂「近爲先之形譌，」當以此

語正之。」而不知孫氏問詰已引之矣。又大取篇「益其益，尊其尊。」劉云：「尊乃剽之音段，減也。」而



不知開詰已引俞云「尊當讀爲劓。說文刀部「劓，減也。」「劓」有減損之義，故與「益」對文成義。」然則劉氏之續，不已複乎？凡此之類，可見劉氏續開詰，而於開詰尙未細讀也。

此外注墨子者尙衆。有張子晉之墨子大取釋義，章炳麟爲之序；有張子高之墨經注，邢子述之墨子玄解，均見稱於章士釗。又有張純一之墨子分科，其書均未得見，想尙未刊布，未能論列。其餘討論墨學者，有釋太虛墨子平議，勝義甚多；有伍非百名墨響應考，辨正章說，蔚然可觀；又有墨經原本非旁行考，墨辯釋例，墨辯定名答客問，評梁胡繼墨辯校釋異同等篇，其非旁行者，余於前篇論墨經之體例已辯之矣。然伍氏諸篇，要均甚有價值之作，無疑也。又有錢穆著墨辯探原，明墨辯之旨，在乎兼愛，可謂洞見本源之論。又如汪籟甫之墨家名稱派研究，汪馥炎、堅白盈離辨，無觀之墨子與科學，李毅衷墨學衰微的緣故等作，亦不無可取，各有所長。江瓊讀子扈言，陳鐘凡諸子通誼，均有論墨之作，並多獨到之言。墨子之學，蓋於斯爲盛矣。

然天下之事，爲之太過，必有反響；而學術尤甚。有漢儒之考據，則必有晉人之清談；有唐人之注疏，則必有宋人之空疏；有宋人之空疏，則必有清人之徵實。在一學派獨盛之時，亦必有一二人極力

反對，以爲異時一變其學之先導。墨學亦何能外是。是故墨學自孟子辭而闕之之後，晦暗二千餘歲；雖唐之昌黎，一倡其學，以孔墨同視，而世亦莫之應。以至清乾嘉之間，漢學盛行，注經者已次第臻於極盛；故學者又別開生面，以治子書；而墨子始爲人所注意。然猶多不敢顯稱墨子，以違孟子。唯汪中獨以墨之誣孔，猶孟之誣墨爲說。則已受孟學極盛之反響矣。至於清末，文網已弛，言論自由，學者遂一反而詆孔孟，尊墨子；梁啓超著書且稱爲大聖人；學者向風慕義，而墨子之學遂如日之中天矣。於是有一二人焉，遂箸書以力詆今之治墨子者。柳詒徵作讀墨微言，其略云：

『今人多好講墨學，以墨學爲中國第一反對儒家之人；又其說多近於耶教，揚之可以迎合世人好奇驚新之心理，而又易得昌明古學之名。故講國學者莫不右墨而左孔，且痛詆孟子距墨之非。然世界自有公理，非憑少數人舞文弄墨，便可顛倒古今之是非也。墨子之道，本自不能通行。自戰國以來，墨學久絕者，初非舉數千年若干萬億人，皆爲孟子所愚，實由墨子之說，拂天性而悖人情，自有以致之耳。』

其論取證甚詳，不能具錄。墨子兼愛下篇言別士兼士之分，柳氏駁之，以謂兼之與別，豈止兩端；

見人飢寒，衣之食之，不若吾身吾親可也；未必不若吾身，不若吾親，即是飢卽不食，寒卽不衣。兼愛下篇，有先愛利人之親，然後人愛利吾親之說，柳氏斥之，以謂墨子之意，專爲交易起見，人人以市道相交，必至真誠盡泯，皆爲精絕之論。柳氏外有孫德謙作釋墨經說辯義，其略云：

『吾於諸子，字句之間，謹守多聞闕疑之義，不欲曲爲之解，以失其真。墨子之書，其中最難通者，莫如備城門以下，與經上及大小取六篇。備城門諸篇，論兵家守城之法，爲墨子非攻之說見諸實用者，而可以私意穿鑿之乎？如以私意穿鑿，將貽害無窮矣。經上經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此六篇者，其中「難」「亂」等字，他書不經見；又其所言之義，亦多有索解不得者，故如墨子之經，吾一以闕疑歸之。

『凡吾之所謂闕疑者，以考據家之治諸子，往往求之訓詁，而其道幾窮，不曰衍文，則曰脫文；再不然，則曰傳鈔之誤。語云：「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則無有爲此者矣。其所以不能闕疑者，乃將以使其輕改古書耳。夫古書而可以任我輕改，則讀古人書，亦太易矣。

『觀於今日，其釋墨經也，以「一少於二而加於五」謂論算學，以「平同高也，中同長也」謂

之論形學以「景之大小說在地缶遠近」謂之論光學；以「力形之所以奮也」謂之論力學。  
自注此外尙有心如其說，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形光諸學，近世乃聞；墨子遠在戰國，豈理學等不備舉？已預知之乎？夫天下事虛理可以推測，學問之道，後人所爲者，必謂前人早言及之；墨子雖自成一家，亦未必創造此種學說也。」

此皆與今之治墨者，以痛切之譏評者也。夫古書固不可以輕改；然謂古書決不可以改一字，則是謂古書之傳，必無脫衍，必無傳鈔之誤，亦豈盡然乎？今人著文刊書，自經手校，尙不免於譌脫而不自知者；況傳世久遠之書，而謂其一無譌撓，可乎？墨子之學，固不能預知今世之科學，然焉知墨子之必不見及此，而爲古今不謀而同者乎？孫氏之說，亦不可以不辯也。

余幸生俞孫讓諸賢之後，得與近世治墨者同時；又性好考證之學，讀書每有疑難，輒好博覽羣言，以求其是；不得，則自爲取證，不敢妄逞臆說。諸子之中，於墨書掣誦尤久，時作時輟，近乃略有所成；其關於討論墨學者，則此十篇之論是也。其關於考證者，則有墨子刊誤刊誤，及定本墨子閒話補正。補正成書數十萬言，並附以近人論墨名著，名曰墨學討論集。自今以前，爲墨子之學者，自一言一字

之訓詁以至宏篇鉅製之討論，其大略均見於此矣。書成，錫山唐蔚芝先生許爲孫氏之功臣，侯官陳石遺先生許爲孫氏之畏友，獎掖後進，旣感且愧。卷帙浩繁，刊行有待。謹將序例略錄於下，以俟博雅君子教正焉。

定本墨子閒詁補正自序。

自孟子闢墨氏爲無父，而世儒遂交非墨子，同日爲禽獸，不得與於人之列，遑問其學之得失哉？然自近人表彰之後，墨子且爲天下大聖人，孔子尙不敢望，則又相與尸祝神明之不暇矣。是二者何其反邪？其皆是邪？其皆非邪？曰：皆是也，皆非也。曰：何也？曰：皆一偏之見也。夫各就一偏之見以立論，則安得不各有其是，各有其非者哉？吾嘗以爲墨氏之書，其言兼愛，亦本於欲人愛利其親，故愛利人之親。兼愛下篇姑嘗本原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親之，卽欲人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則之交，孝子者果不得已乎？母其經篇亦曰：『孝利親也。』其貴孝如此，豈無父者比哉？曰：然則孟子之說非與？曰：是何言也？吾之所言，墨子之心也，情也。孟子之所言，墨子之學也，勢也。墨子之心，未

嘗不孝其親；墨子之情，未嘗不愛其親；然而以墨子之學，求遂墨子之孝，則其勢必不可得；既必不可得，則其勢必將有不能孝，或舍其親而不顧者矣。奚以明其然邪？今設有人於此，月得百金，有教之者，曰：爾親當與之半，爾兄弟當五之一，爾妻若子亦當五之一，其餘十之一以濟窮乏，則從之者必甚易。是何也？其勢可爲也。今墨子則不然，教之曰：愛人之身若愛其身，愛人父兄若其父兄，愛人妻子若其妻子。說本兼愛上篇夫所謂人者何邪？非所謂天下之人者邪？然則雖累千萬，猶不能給；區區百金，豈能有濟乎？是故愿者從其說，則均分其金而其親之所得將不及秋豪之末；其狡者爲之，則不特不能視人之親若視其親，乃反而視己之親若人之親矣。是從墨子之說，將不至凍餓其親不止矣。然則欲愛塗之人如愛其親者，墨子之心與情也；其卒也則反而視其親如塗之人焉，則又墨子之學之必至之勢也；雖不謂之過不可得也。此墨子之兼愛無差等，所以爲世疵病；而儒者之學本於親親之殺，所以易行而鮮敝也。豈非然哉？且墨子之兼愛無差等，則不能不重實利；重利之過，則親死不足悲；公孟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子墨子則儒者之知豈有賢於嬰兒子哉然而不能不力疾從事，唯利之是務。故其究也，則利之所在，將



重於其親，死者既不足悲，生者又安足事？是其勢又不至於無父不止也。孟子之闢，又豈足謂之過乎？且夫愛從何生？非生於其身之最親切者邪？天下之親切也，孰有過於父母者乎？以最親切之父母，尚以實利故，亦有不暇悲，不暇事，況於兄弟乎？況於朋友乎？況於塗之人乎？是墨子之學，其究也不特不能兼愛，且將無一焉可愛，而唯愛其身而已。此又其勢之必然者也。曰：然則墨子之學，不亦可廢乎？曰：是又不然，莊生有言：『墨子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是可謂知墨子之心者矣。夫孟子蓋懼墨子之末流，其勢將爲天下禍，故不得不辭而闢之。若夫原墨子之心，則所謂『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辟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魯問者，當此人欲橫流，爭城爭地之世，倘能以墨子之義告之，則亦揀時之良藥矣。豈可忽哉？然

篇語

則尊墨子爲大聖人者，非也。距其說而不考者，亦非也。墨子之書見於漢志者七十篇，今存五十

三篇。自漢之後，耳食之儒，既本孟子之言，變本加厲，深相疾惡，無有治之者；中間魯勝墨辯注及

樂臺注，其書皆已不傳。蓋墨子之書，二千餘年來，若存若亡，亦已久矣。至清畢尚書沅始開塗徑。

迄於王張蘇俞諸家，尤多闡發。於是瑞安孫君仲容，乃集諸說之大成，著墨子閒詁，採取既博，所得亦精；蓋信乎治墨書空前之作矣。然自是至今，治墨子書者亦何啻數十家，綜其所得，蓋亦必有足以補孫氏所未逮者矣。予自志學之年，好治子部，其於墨子，尤所用心；孫君之書，譬尋尤舊。鼎革以後，子學朋興；六藝之言，漸如土苴；余性好矯俗，乃轉而治經，其於墨子亦棄之久矣。乙丑之春，兼上海大夏大學講席，車中無事，聊取閒詁觀之，忽有所得，至則筆而記之；自是以爲常，一兩月間，乃裒然成巨冊矣。於是發憤爲孫書作補正，遂博覽羣書，鉤稽異本；而後益知孫氏之說，尙多未備；補正之作，更不容緩。畧陳其概，蓋有九端：一曰解釋尙多未備也。如明鬼下篇云：『武王遂奔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爲天下諸侯儻。』此『萬年梓株』四字，孫注云：『未詳。』此句文義，固甚難通；故近人吳汝綸王闈運諸家，亦均無敢下筆。張純一云：『疑爲鹿臺之財之屬，上有挽文。』說亦非是。按此文當讀爲『萬人宰誅。』說文『年』作『季』，从『千』聲。『千』作『𠂔』，从『人』聲。故『年』『人』聲近。『年』變爲『人』，亦猶節用上篇『子生可以二三年矣』，『二三年』亦爲『二三人』之變也。『梓』說文从

木宰省聲。故「梓」借爲「宰」。漢書宣帝紀損膳省宰注：「宰爲屠殺也。」則「宰」有殺義。株誅同聲，皆殊之借。「萬人宰誅」謂萬人爭宰殺紂也。下文「折紂而繫之赤環」說文「折」作「折」斷也。卽宰殺而裂其體，繫之赤環也。兩句義正相應。凡茲之類，形聲相假，有當亟待補入者，一也。二曰：註誼尙有謬誤也。如尙賢中篇云：「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使之。」此「無故富貴」四字，注引俞樾說，以「無」爲衍文。謂當作「故富貴」，謂本來富貴者也。其說之不當，孫氏已知之。然又謂「無故」爲「無攻」，「攻」卽「功」之借字。今按說文支部云：「故使爲之也。」本書經上云：「故所得而後成也。」是「故」者有「所使」有「所得」之謂。凡富貴皆當有得於功業，皆有功業使之然；若「無故富貴」，則是無功業而富貴者，貴戚之類是也。然則「無故富貴」義自可通，何必改字？凡茲之類，不免求之太過，有當亟爲訂正者，二也。三曰：古訓尙有未明也。如尙同中篇云：「靡分天下，設以爲萬國諸侯國君。」注引俞樾云：「靡」當爲「歷」字之誤也。大戴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文義正同。若作「靡」字則無義矣。按俞說非也。周禮「匪頒之式」鄭注云：「匪分也。」此「靡分」卽「匪頒」之異文。說文叢

部，『叢』賦事也。从叢八聲；讀若頌。一曰，讀若非。』段玉裁云：『凡从非之字，均有分背之意；讀頌又讀非者，十三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韻之理。』今按『匪頌』連綿字；『匪』『靡』聲相轉；『頌』從分聲，『匪頌』與『靡分』皆卽『分』字之義，廣雅靡，離也。是『靡』亦分也。惟周禮用於賞賜之事，此則言域分天下耳。此古語之僅存者，而俞說妄易『靡』爲『歷』，孫氏引俞說而不能證其非。凡茲之類，有亟待闡發者，三也。四曰，折衷尙多未當也。如天志中篇云：『今夫兼天下而受之，撤遂萬物而利之，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者，則可謂否矣。』注引蘇時學云：『「否」義未詳，疑當作厚。』俞云：『「否」義不可通，乃后字之訛；后讀爲厚，謂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利之，則可謂厚矣。』孫注以俞說爲是。今按蘇俞之說，字異義同，其實皆非也。此文『否』字本自無誤，『否』猶無也。謂若有豪末之小，非天所爲，而民得而利之者，則可謂無也。意謂人之所利，無一非天之所爲者也。『天之所爲』下，下篇無『也』字，義更明顯。墨子書『也』字，往往作『者』字用。天志下篇『昔也』三代之聖王。』又云：『昔也三代之暴王。』『也』均讀爲『者』。則墨子此文猶云：『若豪之末，非天所爲者，而民得而利』

之，則可謂無矣。」文義更顯。其「否」字之不誤，更明矣。孫氏於此，無暇細審，誤從謬說。凡茲之類，有亟當訂正者，四也。五曰：獨見尙須旁證也。如尙同中篇云：『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孫注云：『「術令」當是「說命」之段字。禮記緇衣云：「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注云：「兌當爲說。尙書篇名也。」此文與彼引兌命字義相類。「術」「說」「令」「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僞古文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近儒辨古文尙書者，亦均不知其爲兌命逸文，故爲表出之。』按孫說是也。然『術』『說』相通，『令』『命』同字，尙未列證。劉師培云：『古籍「兌」「隧」通用。左傳襄二十三年，「夜入且于之隧。」禮記檀弓下，鄭注引之云：「隧」或爲「兌」。「隊」「術」亦通用，如本書耕柱篇「不遂」卽「不述」，備城門篇「衝述」卽「衝遂」是也。說段爲遂，因段爲術矣。』至「令」「命」二字，古金文以爲一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于「命」下注云：「古文命令爲一字。」「令」字下又云：「古文以爲命字。」則「術令」之爲「說命」，其說塙矣。』孫氏雖闡發其說，而尙未及證明，凡茲之類，有亟當錄補入者，五也。六曰：訓故尙當增訂也，如所染篇云：

「五入必而已，則爲色矣。」孫注云：「『必』讀爲畢。左隱元年傳「同軌畢至」，白虎通義崩蕤篇，引「畢」作「必」是其證。」按孫讀「必」爲「畢」是也。然「必」卽畢盡之「畢」之本字。說文華部「畢，田网也；从田，華象形。」是「畢」本無盡義。八部「必，分極也；从八，弋，八亦聲。」分極有盡義，是「必」乃畢盡之本字。「畢」乃同聲段借字也。故說文王部秘之古文作畢，是其證。又說文支部「斲盡也。」此段「畢」爲「必」後起之本字。凡茲之類，有亟當訂補者，六也。七曰：校訂尙多屬略也。如法儀篇云：「其賊人多。」「其賊」舊作「賊其。」俞云：「當作「其賊人多」，與上文「其利人多」相對。」孫氏據俞校乙，是也。然考治要所引，正作「其賊。」而俞孫二家，據治要以校墨子，均未之及，未免屬略。凡茲之類，有亟當據補者，七也。八曰：刊印不免譌謬也。如天志中篇，「雷降雪霜雨露。」注引王念孫云：「雷降雪霜雨露，」義不可通。「雷」蓋「貫」字之義，貫與阻同。」今考王氏讀書雜誌「義」字本作「誤」字。孫氏聚珍本尙不誤。此乃譌「誤」爲「義。」校者未及細勘。凡茲之類，有亟當校正者，八也。九曰：體例尙有未善也。德清俞氏稱孫氏此書讀「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斯固足以

當之無愧色。然經上經下，考定旁行，止附篇末；篇中章句，尚仍舊觀；明知其譌，沿而不改；雖矜慎重，實礙擊尋。斯又亟當改正者九也。凡此九者，或獨申己見，或博采古今，或足補闕遺，或足資參考。至諸本異同，可供慎擇，今茲所撰，亦並錄焉。昔孫君序其書云：『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然則吾今日補正之作，其亦孫君之志乎？自春徂夏，已至經篇，英夷難作，爰歸定省。家居二月，復稍增益，方待成書，忽又就道。至滬之日，閱商務書館目錄，知瑞安李笠，已有校補之作，奇其命名之相似；復於學衡得讀其序，乃甚偉其書，以爲孫君之功臣，非夫今日之淺學者所能一二也。乃廢書而歎曰：昔李翰見杜佑通典，歎曰：『翰嘗有斯志，圖之不早，竟爲善述者所先。』今吾於孫書，亦云然矣。遂閣筆不理者數月。已而李書竟已宣布，取而讀之，則猶覺多有未稱意者。李君爲孫君同鄉，參校之本，固甚有本原；然疏略之譏，恐亦未免。蓋有本譌而不覺其譌者。如尚賢下篇『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句，注引淮南子時，則篇云：『其曲棧筮筐。』聚珍本其作具，與淮南子本書同。此誤爲『其』，宜據訂正；而李書忽之。又有以不譌爲譌者。如尚賢下篇『晞夫聖武知人』句，注引蘇云：『「晞」當从口』

作「唏」，「唏夫」歎詞，猶嗚呼也。李云：「注「唏夫」譌「唏大」，當从聚珍本正。」今考「唏」譌爲「唏」是也。若「夫」字則定本並不譌，「大」商務景印本亦仍作「夫」，字均不誤。而李書竟以爲誤。夫以聚珍本校定本，李氏所沾沾自喜者，而漏誤猶如此；至於故訓之精奧，形聲之展轉，發冢解難，尤多未備。則吾書又不可不卒成之矣。于是重理舊業，繼續論撰，都爲若干卷，布之海內，求正通人，艸創既定，爰書其始末於此；並略論墨學得失之所在，以告讀者，庶幾舍短取長，有益於身心家國云爾。



